

CHOHO[®]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450,000 股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23.28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750,000 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 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 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 本公司在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i) 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ii)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iii)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金硕投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

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5)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金果投资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

一致。2) 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

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

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任增胜、付振明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金硕投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金果投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

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任增胜、付振明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

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发行人征和工业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征和工业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和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8,17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发动机链生

产线建设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和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种类和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链传动行业技术领军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13 年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但自主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未来将把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拓展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适用范围，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还将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打好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

投资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建立起相当规模的管理团队，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有链传动行业的技术专家，又有管理经验丰富和客户维护能力出色的从业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培育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车辆、农业机械、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建设科研队伍和投入研发设备，已在冲压、热处理、抛光、抛丸、检验和装备等方面拥有了全面的核心技术。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链传动领域的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魁峰机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 1、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征和工业股份，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

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五) 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承诺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 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4、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规划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1)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的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全球相关龙头企业也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为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明显领先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2、国内摩托车需求变化的风险

得益于摩托车市场依然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公司车辆链系统业务稳定发展。但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虽然近年来摩托车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研究报告、两会提案等形式呼吁政府放开路权，将摩托车纳入城市交通体系中，同时报告期内国内限制摩托车使用的城市亦未有大幅增加，西安、广州、桂林等部分城市也已出台政策放宽了对摩托车的限制，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国家进一步限制摩托车，则公司下游市场可能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逐渐发展、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我国摩托车消费正在逐渐转型升级，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中、大排量摩托车需求量正在增加。中、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部件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实现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对该类摩托车链系统的特殊性能需求，则自身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3、国家鼓励产业发展政策变更的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推进，政府加大了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直接或间接推进了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如果国家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4、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出口收入（万元）	19,348.29	36,841.29	34,093.78	29,884.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收入占比	51.28%	48.27%	48.66%	46.40%

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主要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其所在国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影响都将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最近两次中美贸易战中，美国已对链条和链轮等公司部分产品增收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2017年至2020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65万元、1,519.32万元、1,583.16万元和896.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2.81%、2.17%、2.07%和2.37%，但如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则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出口成本势必增加，不利于公司美国业务的经营与开拓。

（二）经营风险

1、海外客户所在地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链系统产品目前出口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对象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外汇管制、打款资质受限等情形。目前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与公司进行外贸交易的情况。未来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受经济、政治环境等影响，金融政策进一步收紧，将阻碍公司海外业务收款，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外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

逐渐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24.95 万元、34,654.55 万元、38,186.35 万元和 18,09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8%、49.46%、50.03% 和 47.95%。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培训、服务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未能贯彻公司政策，也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优化采购、资金、人员、产品等管理环节，将无法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4、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一，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了 130 余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方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引进制度，且建立了完善的保密机制，采取了诸如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采用电子加密的保密手段等，以加强对技术泄密的防范，但仍不能排除研发和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外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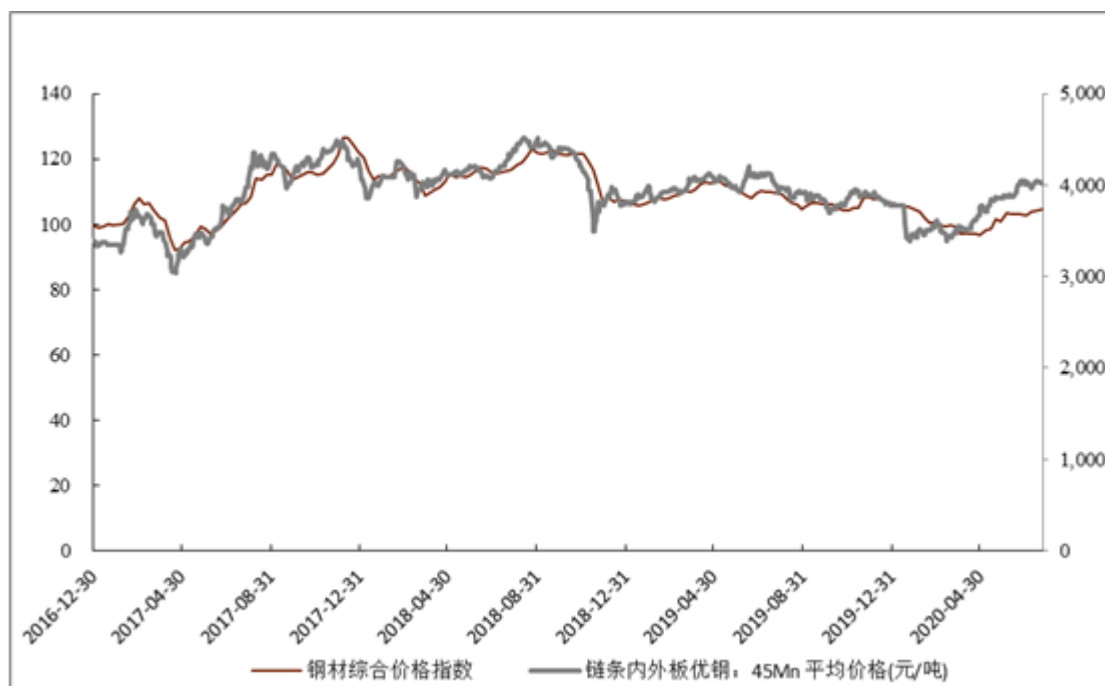
（三）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60%左右，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线材、套筒料、销轴料、滚子等钢材制品，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或政策影响，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业绩及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2017 年，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大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 2017 年初 98.82 上涨至 2017 年末 121.80，累计涨幅约为 23.25%，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链条带钢亦呈现相同的趋势，从 2017 年初平均出厂含税价约 3,000 元/吨上涨至 2020 年上半年约 4,000 元/吨，累计涨幅约为 33.33%。虽然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单价做出相应调整，但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出现了一定的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1%、26.12%、27.96%和 30.60%。尽管从 2018 年开始，钢材价格波动减小并逐步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受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构成压力。

图：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和链条带钢平均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我的钢铁网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9%、21.65%、24.04% 和 12.7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新厂房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目前仍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0%、41.59%、36.38% 和 32.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9、2.07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7、1.35 和 1.5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8.61%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884.30 万元、34,093.78 万元、36,841.29 万元和 19,34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40%、48.66%、48.27% 和 51.28%。同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49.23 万元、165.69 万元、171.17 万元和 98.9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9%、2.43%、1.86% 和 1.79%。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

征和链传动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027）即将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到期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开始复审。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或公司届时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存在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从而无法继续享受15%所得税的税率优惠，这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自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存在春节法定假期后延迟开工的情况。本公司原定于1月31日正式复工，后根据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调整全体员工复工时间，并于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工。随着疫情逐步控制，本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本次疫情，降低了本次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影响，一是公司目前已全面正式复工，自正式复工以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二是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复工后，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充足，复工以来未发生重要原材料短缺导致停工的情形；三是公司销售部门复工后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生产情况，确保原有订单的顺利实施以及新需求的落实。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2020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审慎判断及估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情况		
	2019年度实际	2020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612.79	91,364.74- 93,714.22	13.34%-16.25%
净利润	9,195.92	12,076.39- 12,393.26	31.32%-34.77%

项目	2020 年度情况		
	2019 年度实际	2020 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78.29	11,016.19- 11,280.85	33.07%-36.27%

注：上述数据 2019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审计，2020 年度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虽然受到春节休假及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实际开工时间较短，延期复工也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但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所处的链传动行业属于制造业部门，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虽然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但发行人一方面确保上游原材料采购和自身复工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凭借复工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的优势，在客户开工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沟通，争取开工后集中下达的订单。截至目前，随着上下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已基本恢复。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现有订单和开工情况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属于暂时性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随着发行人正常复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由于国内外疫情形势进一步加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032.36	64,448.72
负债总额	17,112.19	20,888.34
股东权益	46,920.17	43,560.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7,869.93	57,117.97	27,835.00	21,052.89
营业利润	10,705.66	7,170.77	4,213.33	2,870.34
利润总额	10,691.74	7,224.13	4,202.70	2,858.80
净利润	8,907.77	6,027.30	3,381.46	2,2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69.64	5,631.74	3,180.91	2,092.29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4	3,679.25	-947.71	303.2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10	-2,198.63	-3,314.69	-1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38	-4,368.90	-1,532.99	-29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5.63	-2,832.12	-5,914.11	-88.88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2%; 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3%, 公司业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 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疫情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版块产能和产量迅速恢复,下游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链系统产品属于制造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制造业在疫情后复工复产情况明显优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促使当期海外各类制造业订单向国内转移,一方面直接带动公司海外售后经销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主机配套厂商生产需求的增加也间接带动发行人主机配套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 1-9 月和 7-9 月公司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地方政府疫情期间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0 年 6 月末基本持平;总负债较 2020 年 6 月末下降 18.08%,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7-9 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流动负债有所降低所致;股东权益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7.71%,主要系由于 7-9 月经营业绩积累使得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当期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提升;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1.10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6.3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71万元，主要系7-9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职工薪酬支出的现金有所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4.69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2.9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高。

（二）2020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2020年1-9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1,364.74万元至93,714.22万元，较2019年增长13.34%至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39万元至12,393.26万元，较2019年增长31.32%至3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16.19万元至11,280.85万元，较2019年增长33.07%至36.27%。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业绩预告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9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0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
七、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3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37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44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46
第一节 释义	55
第二节 概览	64
一、发行人简介	64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64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6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6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69
六、本次发行情况	70
七、募集资金用途	7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7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7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7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7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72
一、市场风险	77

二、经营风险	80
三、财务风险	8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85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85
六、汇率波动风险	86
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	8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8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0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	102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7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5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67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67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79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1
二、同业竞争	28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5
四、关联交易	309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31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19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3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334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34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3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5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56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57
二、财务会计报表	357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6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2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408
七、分部信息	409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10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0
十、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1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412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415
十三、现金流情况	415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416
十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416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418
十七、公司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4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0
二、盈利状况分析	4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0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5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501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501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502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50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5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8
一、公司发展战略	518
二、公司发展目标	518
三、公司发展计划	519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20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20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2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5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5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9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4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0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8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558
二、重大合同	5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1
一、 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581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581
三、 查阅网址	5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征和工业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征和有限	指	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股东、发起人	指	公司发起人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金雪臻
魁峰机械	指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日本征和	指	日本征和工业株式会社，征和有限原股东
金硕投资	指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果投资	指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
陈立鹏等 21 名自然人	指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付振明、郑林坤、孙安庆、毛文家、方向、付春颜、王志德、徐大志、刘昌国、张晓峰、姜丰强、金丽君、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窦永良、赵相清，合计持有金硕投资 79.18% 的出资份额
郑林坤等 33 名自然人	指	郑林坤、张平平、李长锋、伍玲、王用康、孟繁忠、鹿乐、刘亚林、刘艳杰、蒲克峰、金丽善、陈俊龙、孙晓辉、李秀琴、赵国林、李阿龙、徐雪梅、孙伟东、孙杰涛、窦锡亮、崔忠卫、张春晓、史京碧、崔玉革、李友春、于为宁、宋振颜、郭海强、王益琦、孙安庆、刘毅、方向、赵相清，合计持有金果投资 99.38% 的出资份额
征和链传动	指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链检测	指	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征和国际贸易	指	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子公司	指	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家沟生态农业	指	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魁峰机械现持有其59%的股权
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	指	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征和金链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将其股权全数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马家沟生态农业现持有其100%股权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雷沃集团	指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雷沃重工及其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后改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水稻机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后改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存在业务往来
豪爵集团	指	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宗申集团	指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河北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五羊本田	指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及其分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美国 PEER	指	PEER CHAIN COMPANY
克诺尔集团	指	德国克诺尔集团 (Knorr-Bremse GmbH);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克诺尔集团、克诺尔制动系统 (大连) 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德国克拉斯、CLAAS	指	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 (CLAAS KGaA mbH); 报告期内, 公司与德国克拉斯及其下属公司 CLAAS HUNGQRIA KFT、USINES CLAAS FRANCE S.A.S.、科乐收农业机械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德国伊维氏 (IWIS)、伊维氏集团	指	由德国 Winklhofer 家族设立的 Joh. Winklhofer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控股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国伊维氏及其下属子公司 iwis drive systems, (Pty) Ltd.、iwis Drive Systems Ltd、Iwis Sistemas de Transmiss ão de Energia Mec ânica Ltda、iwis drive systems, LLC、伊维氏传动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农业机械	指	爱科 (济宁) 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丰	指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科乐收	指	科乐收农业机械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中农	指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勇猛机械	指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英虎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昆船物流	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	指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松机器人	指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东华	指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轻骑铃木	指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日本铃木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公司
重庆雅马哈	指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由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创办的大型摩托车企业
越南比亚乔	指	比亚乔越南有限公司（PIAGGIO VIETNAM CO.,LTD.）
德国 Wipperman	指	德国 WITRA（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日本椿本	指	日本椿本集团（Tsubakimoto Chain Co.）
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主机厂商	指	整机生产厂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通常按功率折成瓦计算
土地流转	指	土地流转是指土地使用权流转，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
土地托管	指	土地托管是指部分不愿耕种或无能力耕种者把土地托给供销社等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并由其代为耕种管理的做法
产、学、研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产学研相结合	指	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即产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综合优势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指	该指数是中钢协以1994年4月中国钢材价格水平作为基准100点，为反映国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而设立的，是国内市场各品种的区域加权价格指数，主要包括长材、板材、扁平材等
保有量	指	保有量指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
GDP	指	GDP，即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常被认为是衡量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指标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CC	指	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的单位
BOI	指	泰国投资优惠政策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的基础
齿轮传动	指	一种通过两个齿轮相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传动方式

带传动	指	带传动是利用张紧在带轮上的柔性带进行运动或动力传递的一种机械传动。根据传动原理的不同，有靠带与带轮间的摩擦力传动的摩擦型带传动，也有靠带与带轮上的齿相互啮合传动的同步带传动
链轮	指	带嵌齿式扣链齿的轮子,用以与节链环或缆索上节距准确的块体相啮合的一种实心或带辐条的齿轮，与（滚子）链啮合以传递运动
正时链、正时链条	指	发动机中将曲轴和凸轮轴等部件连接并使其保持同步运转的链条。正时链条使发动机的进、排气门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或关闭，来保证发动机汽缸能够正常地吸气和排气
油泵链	指	连接曲轴将发动机动力传给机油泵的链条，使得机油泵内机油输送到各个润滑油道和各运动件摩擦表面
滚子链	指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的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由内链板、外链板、销轴、套筒及滚子组成
油封链	指	链条可以分为油封链与非油封链。油封链在链条内外链片中间存在油封（封锁润滑油不使其渗漏的橡胶密闭件），可将润滑油密封在其中，保证链条润滑的状态。不存在该油封的链条为非油封件
曲轴	指	曲轴是发动机中的重要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凸轮轴	指	凸轮轴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部件。它的作用是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其主体是一根与气缸组长度近似相同的圆柱形棒体。上面套有若干个侧面呈鸡蛋形的凸轮，用于驱动气门
齿形链	指	齿形链又称无声链（Silent Chain），属于传动链的一种形式，由多个齿形链片并列铰接而成
套筒链	指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的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组成零件有链板、销轴和套筒等
轴承	指	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
销轴	指	一类标准化紧固件，主要用于两零件的铰接处，构成铰链连接，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套筒	指	用于钢筋机械链接的一种产品，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滚子	指	用于减少摩擦力的坚硬钢制圆柱体，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脱粒	指	脱粒是作物收获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是指将收割后作物的谷粒从谷穗上脱下，同时尽可能的将其他的脱出物如短茎秆、颖壳、杂物与谷粒分离出

		来的过程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铰接式	指	铰链式是一种用铰链把两个物体连接起来的形式
产值规模以上	指	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国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都制订了一个规模要求，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规模以上为此类统计术语
无级变速器链	指	无级变速器一种采用传动带和工作直径可变的主、从动轮配合实现动力传递，可以实现传动比连续改变，从而得到传动系与发动机工况的最佳匹配的变速器。无级变速器链为应用于上述变速器的特殊链条
疲劳强度	指	疲劳强度是指材料在无限次交变载荷作用中，不会被破坏的最大应力，其也被称为疲劳极限
抗拉强度	指	抗拉强度是金属由均匀塑性形变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
疲劳测试	指	为测量材料或产品疲劳强度进行的试验或测试
跑机试验	指	链条疲劳测试的一种方法，将链条安装至链条疲劳试验机上进行测试
动载强度	指	动载荷是指随时间作明显变化的载荷，即具有较大加载速率的载荷，包括短时间快速作用的冲击载荷（如空气锤）、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周期载荷（如空气压缩机曲轴）和非周期变化的随机载荷（如汽车发动机曲轴）。动载强度指可承受动载荷的极限值
联合收割机	指	联合收割也称作物联合收割机，即收割农作物的联合机，是能够一次完成谷类作物的收割、脱粒、分离茎秆、清除杂余物等工序，从田间直接获取谷粒的收获机械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新型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耐磨油	指	增加产品耐磨性的辅助用油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一种将钢、合金等材料的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或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回火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冲压	指	冲压是指通过冲床和模具对板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冲压零件的过程
卷制	指	卷制是指用不同的滚轴将整平后的板材直接压制成管的过程
切断	指	切断是指利用切轴机将线材或棒材切断为固定长度的零件的过程
渗碳	指	一种对金属的表面处理，具体方法是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碳氮共渗	指	碳氮共渗是一种向钢件表面同时渗入碳、氮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
金属复合渗	指	金属复合渗是一种向钢件表面同时渗入多种金属原子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
抛丸	指	抛丸也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即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以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抛光	指	抛光是指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无心磨削	指	无心磨削，即无心磨床上用以磨削工件外圆的工艺
预拉	指	对链条成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施加拉力，以消除零件位置偏差，使结构趋于稳定；同时可通过调整时间和拉力，进一步提高链条疲劳强度、延长链条寿命
环接	指	环接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方法将链条接成环形的工艺
环铆	指	环铆是指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成环形的工艺
影像测量仪	指	影像测量仪是一种由高解析度 CCD 彩色镜头、连续变倍物镜、彩色显示器、视频十字线显示器、精密光栅尺、多功能数据处理器、数据测量软件与高精度工作台结构组成的高精度光学影像测量仪器。影像测量仪通过 CCD 数位影像技术、计算机屏幕测量技术和空间几何运算软件，能快速读取光学尺的位移数值，进行三维测量，并在屏幕上产生图形，供操作员进行图影对照，从而能够直观地分辨测量结果可能存在的偏差
带钢	指	带钢又称钢带，是为了适应不同工业化生产中的需要而生产的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当量数	指	为不同污染物或污染排放量之间的污染危害和处理费用的相对关系，不同的污染物可按照不同的转换系数计算出对应当量数

七联单	指	危险固体废物转移、处理中的七联单，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受单位、运输单位、主管部门等七个单位必须对此单有留档
线材	指	线材是热轧型钢中断面尺寸最小的一种，一般用普通碳素钢和优质碳素钢制成
哈瓦链	指	一种高精度齿形链，兼有皮带的平稳性和链条传动紧凑性、经济性与长的使用寿命。其铰链具有变节距性能，链板为渐开线齿形，能使传动达到皮带传动的平稳性和抗震性以及钢制链的强度和寿命的一种链条
销轴料	指	用于制作销轴的材料
套筒料	指	用于制作套筒的材料
旋耕刀	指	一种用于农田挠地使用的旋耕机配件，呈刀状，因此称为旋耕刀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征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的征和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50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055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36
7	陈立鹏	50.0000	0.82
8	相 华	40.0000	0.65
9	金雪臻	35.0000	0.57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11	任增胜	21.0000	0.34
12	付振明	17.0000	0.28
13	徐大志	12.0000	0.20
合计		6,1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征和工业是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链传动是一种具有中间挠性件的啮合传动，可用作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以及其他功能各异的专门用途。

链传动、带传动和齿轮传动是机械工业中传动部分的三大传动系统。链传动由于具有传动比精确、传动效率较高、传力大、适应性强以及维修成本低难度小等优势，广泛地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流仓储、自动扶梯、食品药品机械、轻工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随着技术的升级与市场的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车辆链系统已经延伸至舰船发动机等领域，农业机械方面依托现有技术经验，进一步研发了农业机械使用的旋耕刀、犁铧等耕整部件，为将来进一步拓宽市场、加强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等知名车辆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研发和技术实力领先，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紧贴市场并与客户紧密配合，先后与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集团、江铃汽车等主机厂商的技术研发中心；与吉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诸如“强基工程项目——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链条”国家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努力突破国内行业技术瓶颈，成功研发了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哈瓦齿形链，摆脱了对国外的技术依赖，进一步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和制订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起草或参与制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体系完善、设备先进，产品质量优异

征和工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了精细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质量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从产品设计到最终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进口检测设备，具备国内领先的链系统产品检验测试能力，可覆盖产品原材料检测、过程检测、成品检测全过程。公司通过高、低频疲劳试验机、耐磨试验机、拉力试验机、链条测长仪、影像测量仪等，对各种类型产品的各项性能严格把控，保证产品质量。

（三）客户渠道广阔，市场不断开拓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领域为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重庆雅马哈、轻骑铃木及豪爵集团等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摩托车链系统产品；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知名农业机械生产厂家提供农业机械链系统；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稳定难以打破，新进企

业想获得主机厂商认可进入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成本高、周期长。此外，征和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原装厂商的地位，在市场建立起消费者口碑的天然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四）板块拓展延伸、品种不断开发，推动规模效应实现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从原先车辆链系统和农业机械链系统两大产品进一步拓展到了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形成了现有三大业务板块的格局。公司基于相邻产品和技术不断相互支撑和迭代，持续的进行产品研发，在各个业务板块中也不断增加和扩大品类。

公司于 2016 年正式单独成立工业链系统事业部，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生产领域。目前，征和工业已具备稳定持续大规模生产各种高质量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能力，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工业生产的需求以及工作环境特点，生产各种性能的链系统产品以适配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工业链系统事业部成立以来，已经成功向市场推广了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的输送链，适用于物流行业运输装置的倍速链和侧弯链，适用于机械设备、工程建造行业中起重装置和立体车库的曳引链，适用于食品生产线中分拣运输装置的分拣链等各种产品。

产品系列的扩大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益。

（五）企业文化深厚、团队优异，助力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支高层有凝聚力，中层有执行力，基层有战斗力的团队，聚集了我国链传动行业顶尖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士。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一线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高，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魁峰机械，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5.71% 的股份。

魁峰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706492940G，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魁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玉谟	154.25	85.69
2	金雪芝	25.75	14.31
合计		18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魁峰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063.32	15,621.85
净资产	13,085.87	12,198.79
净利润	887.08	1,594.63

注：上述数据已经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上述二人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金玉谟、金雪芝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80101****，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390 号 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70625****，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390 号 1，现任公司副总裁。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负债总额	20,888.34	21,749.03	21,963.05	33,663.91
股东权益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营业利润	6,492.34	10,239.56	7,321.55	5,025.96
利润总额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07	1.69	1.27
速动比率(倍)	1.51	1.35	0.9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2%	48.03%	49.12%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1%	36.38%	41.59%	56.40%
每股净资产(元)	7.11	6.21	5.03	4.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和采矿权等后)及开 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55%	0.68%	0.98%	1.32%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期)	2.85	6.62	6.58	6.3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27	4.90	4.02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893.73	13,107.58	10,269.92	7,44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5	44.78	16.21	1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元)	1.12	1.98	1.83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6	-0.65	0.67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45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每股发行价:	23.28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9-370283-34-03-00000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9]101号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8]137号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20]178号
合计		46,502.40	41,20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45 万股的 A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23.2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5 元 (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1 元 (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1 元 (根据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69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40 倍 (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607.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200.00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07.60 万元, 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 4,442.4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万元

律师费用 367.92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26.3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3.11 万元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联系人：郑林坤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米凯、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马陆陆

项目组成员：田聃、沈源、李涵宪、王明辉

(三) 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21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李萍、高怡敏、孙志芹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罗华勤

(五) 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维琳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26、27层

电话：0532-85796517

传真：0532-85798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文金、谭正嘉

(六)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11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周盈

(七) 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强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电话：0532-8575 3765/8570 0160

传真：0532-8572 2324

经办注册评估师：卢云、孙伯翰、李新刚、邵元清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连锋、林剑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十一)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十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的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全球相关龙头企业也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为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明显领先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是工业和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摩托车、汽车、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等机械设备，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虽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多样，且已经与多家大型主机厂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整体波动，将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17年至2019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6.8%、6.6%和6.1%，其中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分别为2.4%、2.4%和2.24%。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公司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影响。

（三）汽车行业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摩托车、汽车等下游市场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为公司的车辆链系统产品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随着国家社会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汽车行业的技术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包括插电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渐兴起，车辆动力趋向多元化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链系统的的市场需求。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配合驱动汽车行驶，现有发动机结构的改动较小，因此对现有汽车链系统的需求影响不大。纯电动汽车仅靠电动机作为动力来源，其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将对汽车链系统，尤其是发动机链系统的需求产生影响。虽然现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格局尚不确定，各类技术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不排除纯电动汽车迅速发展，对汽车链系统中的发动机链需求造成影响。

（四）国内摩托车需求变化的风险

得益于摩托车市场依然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公司车辆链系统业务稳定发展。但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虽然近年来摩托车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研究报告、两会提案等形式呼吁政府放开路权，将摩托车纳入城市交通体系中，同时报告期内国内限制摩托车使用的城市亦未有大幅增加，西安、广州、桂林等部分城市也已出台政策放宽了对摩托车的限制，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国家进一步限制摩托车，则公司下游市场可能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逐渐发展、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我国摩托车消费正在逐渐转型升级，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中、大排量摩托车需求量正在增加。中、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部件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实现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对该类摩托车链系统的特殊性能需求，则自身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五）国家鼓励产业发展政策变更的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推进，政府加大了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直接或间接推进了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如果国家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出口收入（万元）	19,348.29	36,841.29	34,093.78	29,884.30
出口收入占比	51.28%	48.27%	48.66%	46.40%

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主要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其所在国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影响都将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最近两次中美贸易战中，美国已对链条和链轮等公司部分产品增收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2017年至2020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65万元、1,519.32万元、1,583.16万元和896.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2.81%、2.17%、2.07%和2.37%，但如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则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出口成本势必增加，不利于公司美国业务的经营与开拓。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1%、45.18%、47.59%和47.61%。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除电力采购外，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公司主要选择其中几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不排除公司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届时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海外客户所在地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链系统产品目前出口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对象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外汇管制、打款资质受限等情形。目前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与公司进行外贸交易的情况。未来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受经济、政治环境等影响，金融政策进一步收紧，将阻碍公司海外业务收款，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链系统产品是工业基础零部件，具有种类多样且应用领域广泛的特征，由于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车辆、工程机械的运行质量和操作人员人身安全，通常对链系统产品的强度、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磨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对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产量的日益增多，生产流程各个环节将更加复杂，公司未来存在由于质量把控不严、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可能性。

（四）国内外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渐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24.95 万元、34,654.55 万元、38,186.35 万元和 18,09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8%、49.46%、50.03% 和 47.95%。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培训、服务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未能贯彻公司政策，也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外协加工带来的生产进度或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材料的改制工作及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艺予以外协。通过多年经营，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外协加工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及质量把控，但如果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出现外协加工的零件或外协企业提供的改制原材料不能按期到货或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及性能质量可能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六）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

规模、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优化采购、资金、人员、产品等管理环节，将无法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一，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了 130 余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方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引进制度，且建立了完善的保密机制，采取了诸如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采用电子加密的保密手段等，以加强对技术泄密的防范，但仍不能排除研发和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外泄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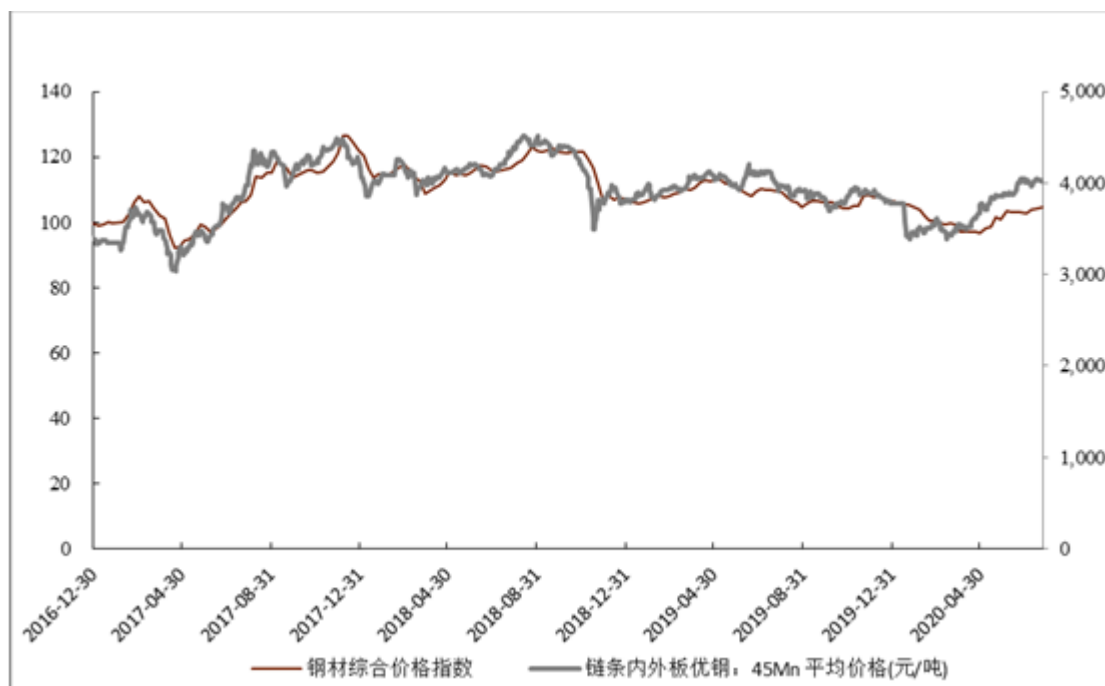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60% 左右，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线材、套筒料、销轴料、滚子等钢材制品，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或政策影响，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业绩及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2017 年，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大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 2017 年初 98.82 上涨至 2017 年末 121.80，累计涨幅约为 23.25%，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链条带钢亦呈现相同的趋势，从 2017 年初平均出厂含税价约 3,000 元/吨上涨至 2020 年上半年约 4,000 元/吨，累计涨幅约为 33.33%。虽然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单价做出相应调整，但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

出现了一定的下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1%、26.12%、27.96%和30.60%。尽管从2018年开始，钢材价格波动减小并逐步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受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构成压力。

图：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和链条带钢平均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我的钢铁网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74.28万元、10,667.17万元、12,074.15万元和14,057.7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1%、20.20%、20.19%和21.8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533.8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96.2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如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吉利集团、新大洲本

田、豪爵集团等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9%、21.65%、24.04% 和 12.7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新厂房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目前仍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0%、41.59%、36.38% 和 32.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9、2.07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7、1.35 和 1.5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和“免、退”相关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执行的退税率在 13%-16%之间，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57.10 万元、1,169.57 万元、1,045.33 万元和 1,081.58 万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2017 年，公司正式上线 Oracle ERP 系统，为公司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和规范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立信出具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6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由于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特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财务管控、资金调配、资本运作等财务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出现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和稳定性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8.61%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

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884.30 万元、34,093.78 万元、36,841.29 万元和 19,34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40%、48.66%、48.27% 和 51.28%。同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49.23 万元、165.69 万元、171.17 万元和 98.9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9%、2.43%、1.86% 和 1.79%。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

征和链传动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027）即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到期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开始复审。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或公司届时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存在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从而无法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的税率优惠，这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dao CHOHO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6,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66700
电话号码：	0532-8830 6381
传真号码：	0532-8330 3777
互联网网址：	www.chohogroup.com
电子信箱：	choho@choho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征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的“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更名为“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经 2013 年 11 月 28 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征和工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征和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为基础，按 1: 0.8709 的比例折为 4,67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676.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和金雪臻两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99.25
2	金雪臻	35.0000	0.75
合计		4,676.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在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征和工业前后，魁峰机械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在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征和工业前，魁峰机械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的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在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征和工业后，魁峰机械新增持有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的股权、马家沟生态农业59%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征和有限的整体资产，设立时继承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厂房等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

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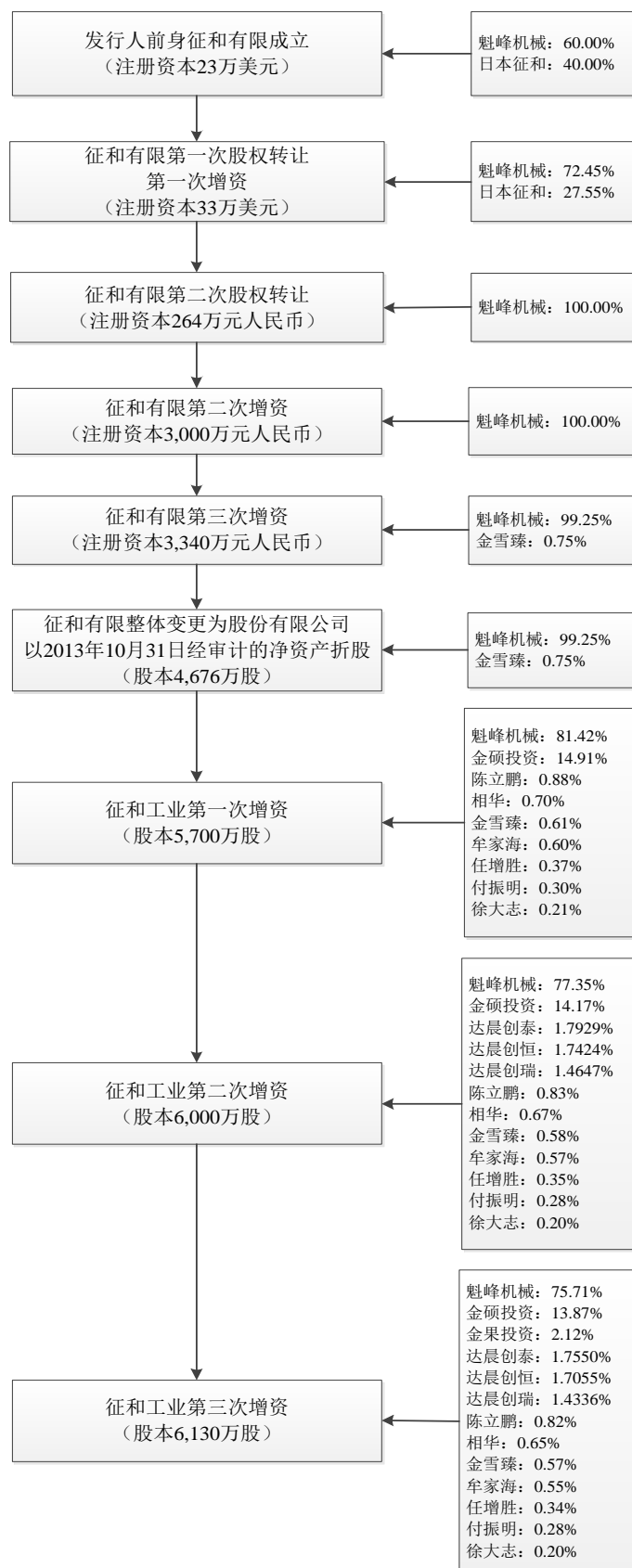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

公司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征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征和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征和有限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1999年10月，征和有限成立

1999年8月13日，魁峰机械与日本征和签订《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征和有限。经平度市工业委员会于1999年9月2日作出的《关于对〈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工科字[1999]17号）、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9月13日作出的《关于对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1999]56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号）批准，征和有限于1999年10月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征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魁峰机械	13.91	0.00	60.00
2	日本征和	9.09	0.00	40.00
合计		23.00	0.00	100.00

2、2001年3月，出资方式、实收资本变更

2000年11月21日，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青岛佳田纸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延期出资的批复》（平外经贸企字[2000]58号），同意征和有限将出资期限延至2001年4月30日。

2001年3月5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1]第002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日，征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投入人民币115.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13.91万美元；日本征和投入1,000.00万日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9.09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征和有限于2001年3月15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魁峰机械上述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其与日本征和于1999年8月13日签订的

《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根据该合同，魁峰机械以机器设备、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共折价 13.91 万美元出资）；并且，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原审批机关（平度市工业委员会、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虽然魁峰机械前述出资不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并且魁峰机械未在出资时就变更出资形式事宜取得原股东的书面同意，但在魁峰机械和日本征和合资经营征和有限期间，日本征和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并经《验资报告》验证，从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向魁峰机械或征和有限提出任何异议，且日本征和委派的董事均依法出席征和有限历次董事会并有效决策。

此外，日本征和已于 2011 年 8 月将其所持征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魁峰机械，并且日本征和的唯一股东高桥征洋已经于 2013 年 5 月出具了书面的确认函，确认“日本征和转让青岛征和全部股权系日本征和的真实意思表示”、“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平度市商务局出具了《证明》，针对相关出资事项确认“我局认为，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公司的上述情形对公司及其股东魁峰机械进行行政处罚，且不会追究其他的相关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魁峰机械虽然未在出资变更时取得日本征和的书面同意，但是在魁峰机械与日本征和合资期间，日本征和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形式的相关事宜向魁峰机械、征和有限提出异议，且日本征和股权转让后已由其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魁峰机械	13.91	13.91	60.00
2	日本征和	9.09	9.09	40.00
	合计	23.00	23.00	100.00

3、2003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1 月 1 日，征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征和工

业有限公司”（征和有限）；同意增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出资 6.00 万美元，日本征和出资 4.00 万美元。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获得了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2000]149 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 号）批准。

因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原向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增加“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项目未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日本征和拒绝增资。2003 年 11 月 6 日，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征和将其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中确认的对征和有限的 4.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魁峰机械。同日，征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魁峰机械以现金出资 10.00 万美元，征和有限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33.00 万美元。上述变更经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2003]253 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 号）批准。

2003 年 11 月 10 日，征和有限就上述情况向青岛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说明》。同月，征和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魁峰机械	23.91	13.91	72.45
2	日本征和	9.09	9.09	27.55
合计		33.00	23.00	100.00

4、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3 月 25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源会验字[2004]第 2-02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以人民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82.50 万元，折合为 9.979 万美元。就前述实

收资本变更，征和有限于 2004 年 4 月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汇率波动原因，魁峰机械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82.50 万元仅折合为 9.979 万美元，与其认缴的 10.00 万美元存在 210.00 美元差额。2011 年 8 月 9 日，魁峰机械向征和有限补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元，折合为 210.00 美元。2011 年 8 月 10 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青信会外验字第 042 号）予以验证。

至此，征和有限的当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魁峰机械	23.91	23.91	72.45
2	日本征和	9.09	9.09	27.55
合计		33.00	33.00	100.00

5、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8 月 10 日，征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征和将其持有的 9.09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 27.55% 的股权）以 668,580.00 元转让给魁峰机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度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平商外资审字[2011]117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0 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出资当日（指日本征和缴付外汇资本金出资日）美元折人民币汇率由 33.00 万美元调整为 264.00 万元人民币。征和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264.00	100.00
合计		264.00	100.00

6、2013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2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736.00万元转增投资，其中：2,735.49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5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征和有限于2013年6月27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2号），经立信审计的征和有限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2,848,989.77元，比上述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27,360,000.00元少4,511,010.23元，导致本次转增资本不足。鉴于前述，魁峰机械以现金4,511,010.23元补足了该等不足金额，补足后的资本充足性已经前述复核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3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0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征和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40.00万元，其中魁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增资630.0249万元，其中31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5.0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雪臻以现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0月18日，天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7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魁峰机械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0.0249万元。2013年10月30日，征和有限、魁峰机械和金雪臻签订了《增资协议》。2013年10月31日，山东汇德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08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征和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3,315.00	99.25
2	金雪臻	25.00	0.75
合计		3,34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1、2013 年 12 月，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宜。2013 年 11 月 28 日，魁峰机械、金雪臻作为发起人签署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为基础，按 1:0.8709 的比例折合为 4,676.00 万股，其余 693.0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3]第 QDV108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征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59.8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1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征和有限的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 4,676.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83400003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99.25
2	金雪臻	35.0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676.0000	100.00

2、2013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付振明和徐大志等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立鹏等6名自然人”）、金硕投资新增发行股份1,024.00万股，增资价格为1.46元/股，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4,676.00万股增加至5,700.00万股。2013年12月14日，金硕投资、陈立鹏等6名自然人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12月1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11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81.42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4.91
3	陈立鹏	50.0000	0.88
4	相 华	40.0000	0.70
5	金雪臻	35.0000	0.61
6	牟家海	34.0000	0.60
7	任增胜	21.0000	0.37
8	付振明	17.0000	0.30
9	徐大志	12.0000	0.21
	合计	5,700.0000	100.00

3、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3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了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新增发行股份3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6.60元/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5,70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

2014年7月28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7.35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4.17
3	达晨创泰	107.5758	1.7929
4	达晨创恒	104.5455	1.7424
5	达晨创瑞	87.8787	1.4647
6	陈立鹏	50.0000	0.83
7	相 华	40.0000	0.67
8	金雪臻	35.0000	0.58
9	牟家海	34.0000	0.57
10	任增胜	21.0000	0.35
11	付振明	17.0000	0.28
12	徐大志	12.0000	0.20
合计		6,000.0000	100.00

4、2014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9日，金果投资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金果投资新增发行股份130.00万股，增资价格为6.60元/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6,000.00万股增加至6,130.00万股。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50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055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36
7	陈立鹏	50.0000	0.82
8	相 华	40.0000	0.65
9	金雪臻	35.0000	0.57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11	任增胜	21.0000	0.34
12	付振明	17.0000	0.28
13	徐大志	12.0000	0.20
合计		6,130.0000	100.0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因股东调整实际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汇率变化、会计差错等原因导致出资瑕疵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已进行现金补足。发行人已取得了平度市商务局就出资方式调整的专项证明。经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立信复核，在上述补足出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此外，发行人未有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4年6月23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公司、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保障、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相关方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业绩保障、股份回购条款业已解除。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一）2001年3月，征和有限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1年3月5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1]第002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日，征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投入人民币115.00万元，按合同约定折合13.91万美元；日本征和投入1,000.00万日元，按合同约定折合9.09万美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折合为23.0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

（二）2004年3月，征和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3月25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青海源会验字[2004]第2-022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9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50万元，按合同约定折合9.979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征和有限共收到魁峰机械和日本征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979万美元。

（三）2011年8月，征和有限股东补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1年8月10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征和有限补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青信会外验字第042号），验证：

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第三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元，按合同约定折合 210.00 美元。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 万美元。

(四) 2013 年 6 月，征和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6 月 15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0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征和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735.492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五) 2013 年 10 月，征和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以房地产出资 630.0249 万元，其中 3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5.0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雪臻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340.00 万元。

(六) 2013 年 12 月，征和工业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征和工业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1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征和有限的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 4,676.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七) 2013 年 12 月，征和工业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1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陈立鹏等 6 名自然人和金硕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495.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24.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71.0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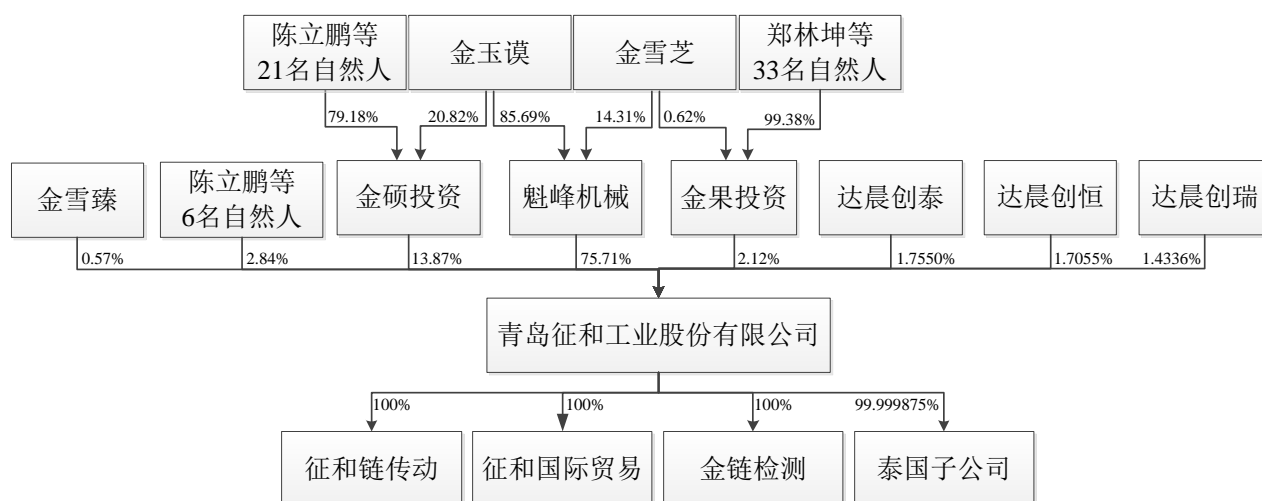
（八）2016年2月，征和工业实收资本的复核验资情况

2016年2月28日，立信对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2号），经验证：认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资报告》存在的瑕疵已经弥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账面股本金额为6,130.00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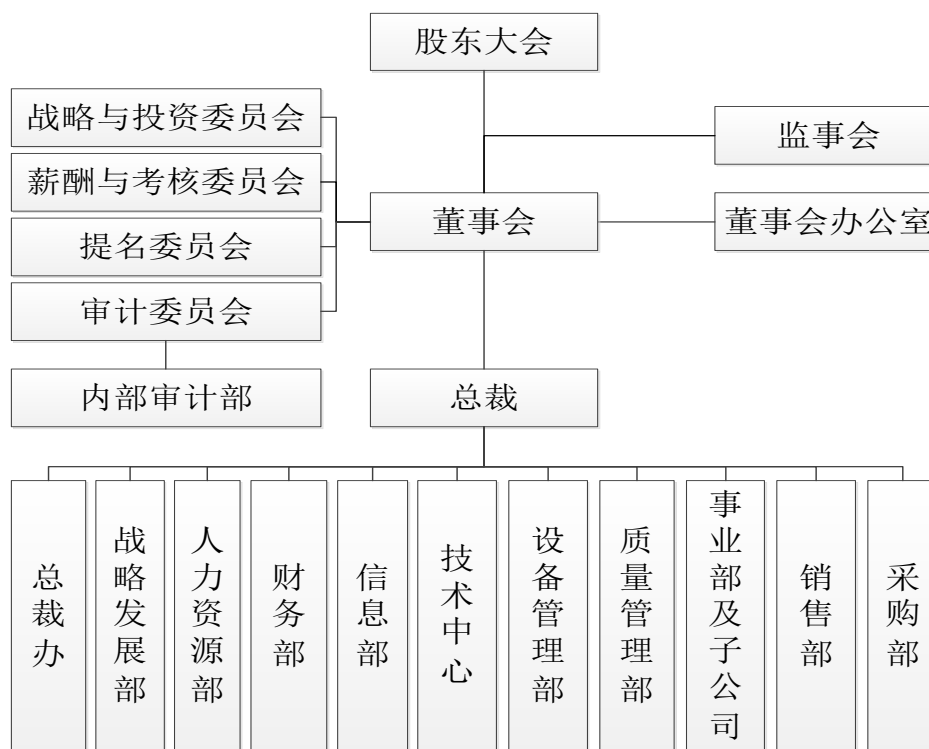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2、负责公司的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及法律相关事务；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4、构建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与风控体系，并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事项。
2	内部审计部	1、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2、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计； 3、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 4、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全面预算的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5、对各子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离任的和任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6、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资金来源、购置、管理、使用和维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修及相关经济合同进行审核等； 7、负责董事会、经营班子及其他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3	总裁办	1、负责公司对外接口的行政工作及公司后勤保障、接待管理、安保管理、基础设施等的维护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3、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	战略发展部	1、牵头制定公司战略规划； 2、牵头公司新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和评审； 3、收集行业新品信息，为公司拓展新市场提供支持； 4、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品牌资产。
5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2、完善企业文化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3、打造主人翁管理模式体系，并予以推进实施。
6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与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活动的反映、监控等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并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 2、负责公司资产、税务、成本费用、资金、预算管理等日常财务管理，组织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财务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起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 3、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融资、经营以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财务支持。
7	信息部	1、负责规划和建立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 2、负责公司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监督使用、ERP系统的开发和优化升级工作及异常问题处理。
8	技术中心	1、把握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构建研发体系，稳步推进公司的研发计划，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保证测试验证数据； 2、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管理，并制定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9	设备管理部	1、负责公司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设备管理系统，保证设备管理的有效运行； 2、负责提升公司设备人员技术与管理能力； 3、负责公司电力系统的管理； 4、承担公司检测、计量相关事务。
10	质量管理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提升，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改进和质量推进工作； 2、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质量职能活动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从而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11	事业部及子公司	1、承担某一系列或几个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经营损益责任，合力调配生产资源，有效组织生产与管理； 2、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并促进技术与效率的提升，对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负责，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与费用，达成经营预算目标。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2	销售部	1、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推广、宣传策划和销售工作； 2、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搜集分析市场、广告、客户等回馈信息； 3、负责销售接单、跟单、收款、交货及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以及销售合同的管理工作。
13	采购部	1、负责公司产品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了解市场走势，进行成本控制； 2、负责对供应商的审核与评估； 3、负责公司采购合同和质量协议的制定、签订与管理； 4、负责公司采购日常事宜。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征和链传动

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129.00万元		
实收资本	1,1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摩托车链系统的生产、销售及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129.00	100.00
	合计	1,129.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26,448.60	
	净资产	21,053.50	
	净利润	3,304.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征和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等零部件的采购和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123.12	
	净资产	221.03	
	净利润	83.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金链检测

公司名称	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平古路3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链条、链轮、传动件、金属材料质量检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463.57	
	净资产	275.16	
	净利润	16.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泰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	CHOHO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泰铢		
执行董事	庞雪洲		
注册地址	No. 7/336 Moo 6, Tambol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主营业务	摩托车链系统的进口、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注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征和工业	1,599,998.00	99.999875
	Ms Chalalai Srijom	1.00	0.0000625
	Ms Siritip Rueanglit	1.00	0.0000625
	合计	1,6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泰铢) (注2)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38,222,818.19	
	净资产	14,648,055.18	
	净利润	170,575.17	

注 1: 根据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股价为每股 10 泰铢。

注 2: 上述数据已经 SKP Audit Firm Co., Ltd. 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和金雪臻，该等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是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魁峰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706492940G，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魁峰机械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5 年 9 月 29 日，魁峰机械设立

1995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平名称预核[95]第 0201 号），同意预先核准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名称。随后，全体股东金玉谟、金丰亭、江洪泉、窦忠强、金栋谟签署《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9 月 25 日，平度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青平审所验字[1995]29 号），经审验确认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为 180.00 万元，均为个人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6.00 万元、固定资产 14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系由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调给 5 名自然人出资的 126.00 万元固定资产及 18.00 万元设备组成。

在魁峰机械设立时，5 位出资人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系由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原名平度县前麻兰五金加工厂）调拨，而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实际为个人申请并以村办集体企业名义挂靠在平度市麻兰镇前麻兰村的企业，其资产均由

金丰亭、金振铎、金泽谟个人投资，后于 1987 年由金玉谟全部买断，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前麻兰村并未对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有过任何实际投入，也未提供过任何融资或经营担保，且未参与经营活动。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并未因与前麻兰村之间的挂靠关系而享受任何集体企业的税收及其他政策优惠。

1995 年 9 月 29 日，魁峰机械成立。

魁峰机械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玉谟	52.00	52.00	28.89
2	金栋谟	25.75	25.75	14.31
3	金丰亭	64.37	64.37	35.76
4	江洪泉	25.10	25.10	13.94
5	窦忠强	12.78	12.78	7.10
合 计		180.00	180.00	100.00

(2) 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26 日，金玉谟、金栋谟、江洪泉、窦忠强、金丰亭签署《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魁峰机械股东为金玉谟、金雪芝。原股东窦忠强 12.78 万元股份、金丰亭 64.37 万元股份、江洪泉的 25.10 万元股份共计 102.25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玉谟；原股东金栋谟的 25.75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金雪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魁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玉谟	154.25	154.25	85.69
2	金雪芝	25.75	25.75	14.31
合 计		180.00	180.00	100.00

自 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魁峰机械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就以固定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确认魁峰机械自设立至今公司财产不涉及任何集体财产，其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自设立至今公司财产不涉及任何集体财产，其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以固定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政府机关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

最近一年及一期，魁峰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063.32	15,621.85
净资产	13,085.87	12,198.79
净利润	887.08	1,594.63

注：上述数据已经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金雪臻

金雪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2619600201****，住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87 号。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的姐姐，目前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0.5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魁峰机械现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71%，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二人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金玉谟、金雪芝夫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魁峰机械和金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641.00万股和850.0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5.71%和13.87%。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金硕投资

金硕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086452103A，出资额为1,241.00万元，实收出资额为1,24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玉谟，合伙期限自201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硕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金玉谟	普通合伙人	258.42	20.82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兼总经理、征和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金链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立鹏	有限合伙人	219.00	17.65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
3	相 华	有限合伙人	175.20	14.12	公司副总裁
4	牟家海	有限合伙人	137.24	11.06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	任增胜	有限合伙人	86.14	6.94	公司前员工，2016年辞职
6	付振明	有限合伙人	68.62	5.53	公司总工程师
7	徐大志	有限合伙人	61.32	4.94	公司副总裁
8	孙安庆	有限合伙人	35.04	2.82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	郑林坤	有限合伙人	29.20	2.35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	毛文家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监事长
11	方 向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监事
12	王志德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前员工，2015年辞职
13	付春颜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前员工，2014年辞职
14	刘昌国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前员工，2017年辞职
15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员工
16	姜富强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7	金丽君	有限合伙人	17.52	1.41	公司员工
18	金栋谟	有限合伙人	7.30	0.59	-
19	金裴裴	有限合伙人	7.30	0.59	-
20	金美芳	有限合伙人	7.30	0.59	-
21	窦永良	有限合伙人	4.38	0.35	公司员工
22	赵相清	有限合伙人	4.38	0.35	公司员工
合计			1,241.00	100.00	-

最近一年一期，金硕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40.99	1,240.99
净资产	1,240.48	1,240.48
净利润	0.000137	280.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硕投资有 7 名合伙人为非发行人员工，其中 4 名

已离职，3名为金硕投资设立后通过受让取得出资额。

7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任增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任增胜已于2016年12月辞职，现任青岛航空技术研究院财务资产部部长。

(2) 付春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4年历任发行人行政专员、精益处处长、精益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付春颜已于2014年9月辞职，现任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3) 王志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王志德已于2015年2月辞职，现任青岛天信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4) 刘昌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处长、生产主管等职务，刘昌国已于2017年12月辞职，现任魁峰机械总经理。

(5) 金栋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之兄，现任职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栋谟于2014年8月受让取得金玉谟所持7.30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6) 金裴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之女，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金裴裴于2014年8月受让取得金玉谟所持7.30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7) 金美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雪芝之妹，现任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美芳于2014年8月受让取得金玉谟所持7.30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马家沟生态农业

马家沟生态农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MA3CJ9WK9M，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217 号，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家沟生态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芹菜的种植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魁峰机械	1,180.00	59.00
2	娄显良	400.00	20.00
3	青岛宏泰花纸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	青岛琴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马家沟生态农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515.05	5,387.56
净资产	1,229.35	1,234.25
净利润	-4.90	-144.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马家沟生物科技

马家沟生物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568595836N，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住所为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217 号，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家沟生态农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556.24	7,290.33
净资产	1,568.84	1,642.93
净利润	-74.10	-158.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金硕投资

金硕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金果投资

金果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396736048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雪芝，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资额为 858.00 万元，实收出资额为 858.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果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雪芝	普通合伙人	5.28	0.62
2	张平平	有限合伙人	79.20	9.23
3	刘毅	有限合伙人	66.00	7.69
4	李长锋	有限合伙人	59.40	6.92
5	赵相清	有限合伙人	52.80	6.15
6	孙安庆	有限合伙人	39.60	4.62
7	蒲克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8	鹿乐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9	王用康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0	方向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1	伍玲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2	张春晓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3	窦锡亮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4	陈俊龙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5	郑林坤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6	金丽善	有限合伙人	33.00	3.85
17	李秀琴	有限合伙人	25.08	2.92
18	王益琪	有限合伙人	19.80	2.31
19	徐雪梅	有限合伙人	19.80	2.31
20	李阿龙	有限合伙人	19.80	2.31
21	赵国林	有限合伙人	19.80	2.31
22	刘艳杰	有限合伙人	17.16	2.00
23	孙晓辉	有限合伙人	17.16	2.00
24	刘亚林	有限合伙人	14.52	1.69
25	孙杰涛	有限合伙人	13.20	1.54
26	孙伟东	有限合伙人	13.20	1.54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孟繁忠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28	于为宁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29	李友春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30	崔玉革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31	史京碧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32	崔忠卫	有限合伙人	6.60	0.77
33	郭海强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34	宋振颜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合计			858.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金果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8.45	858.45
净资产	852.33	852.33
净利润	-0.37	42.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果投资有 11 名非发行人员工的出资人。该 11 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平平，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高密市元信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李长锋，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U3D 前端主程。

3、伍玲，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天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4、王用康，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庚申平面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5、鹿乐，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无职业。

6、刘亚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艾普

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孟繁忠，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8、蒲克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总裁办员工、副主任等职务，蒲克峰已于2016年10月辞职，现任马家沟生态农业总经理。

9、徐雪梅，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徐雪梅已于2015年2月辞职，现任青岛万汇遮阳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0、崔忠卫，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技术员、综合处处长、品保处处长等职务，崔忠卫已于2017年12月辞职，现任马家沟生物科技员工。

11、李友春，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保管、财务处长等职务，李友春已于2015年3月辞职，现任青岛海汇铁塔机械有限公司员工。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13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04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2,045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46,410,000	56.77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8,500,000	10.40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1,300,000	1.59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	1,075,758	1.32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1	1,045,455	1.28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	878,787	1.07
7	陈立鹏	500,000	0.82	500,000	0.61
8	相 华	400,000	0.65	400,000	0.49
9	金雪臻	350,000	0.57	350,000	0.43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340,000	0.42
11	任增胜	210,000	0.34	210,000	0.26
12	付振明	170,000	0.28	170,000	0.21
13	徐大志	120,000	0.20	120,000	0.15
14	公众投资者	-	-	20,450,000	25.02
合计		61,300,000	100.00	81,75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50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055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36
7	陈立鹏	500,000	0.82
8	相 华	400,000	0.65
9	金雪臻	350,000	0.57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合计		60,800,000	99.1841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立鹏	500,000	0.82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
2	相 华	400,000	0.65	公司副总裁
3	金雪臻	350,000	0.57	-
4	牟家海	340,000	0.55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	任增胜	210,000	0.34	-
6	付振明	170,000	0.28	公司总工程师
7	徐大志	120,000	0.20	公司副总裁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简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基本情况

1、达晨创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恒持有发行人 1.7055%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达晨创恒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D2349 号), 达晨创恒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00900 号)。

根据达晨创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达晨创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00	1.01
2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00	4.55
4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0
7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5
8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68
9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10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3
11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2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3	魏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4	王 承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6	林 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7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9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0	吴 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1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2	濮 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1
23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4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6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8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9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0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1	张 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2	任 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3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4	赵 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7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9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46
40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0
4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0.08
4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43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44	林时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合 计			123,040.00	100.00

2、达晨创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泰持有发行人 1.755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	--------------------

达晨创泰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D2286 号），达晨创泰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900 号）。

根据达晨创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创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60.00	1.01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1.58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98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9
5	季 平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55
6	丁 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8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0
9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6
10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6
11	胡 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2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3	范安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14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5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6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7	张 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8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9	陈 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0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1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2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3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4	万 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6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8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9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0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1	叶 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2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3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4	董 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6	于 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37	张剑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10.70
39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8.78
40	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合 计			125,260.00	100.00

3、达晨创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瑞现持有发行人 1.433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达晨创瑞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D2350 号), 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00900 号)。

根据达晨创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达晨创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0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1
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58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8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9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29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69
8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9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0	福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1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2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3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5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6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7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9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0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1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2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3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4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3.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7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合 计			100,303.00	100.00

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中除发行人董事秦政持有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层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股份外，其他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是夫妇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

魁峰机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13.87%、2.12%。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股东金雪臻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谟的姐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由同一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550%、1.7055%、1.433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和所有境内子公司员工，下同）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人)	1,373	1,312	1,306	1,418

（二）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36	68.17
销售人员	99	7.21
技术人员	184	13.40
财务人员	27	1.97
管理人员	127	9.25
合计	1,373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5	10.56
大专	282	20.54
大专以下	946	68.90
合计	1,373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95	6.92
41~50 岁	397	28.91
31~40 岁	582	42.39
30 岁以下	299	21.78
合计	1,373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如下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公司报告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实缴人数	1,306	1,262	1,269	1,402

（2）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费费率如下：

缴费项目	缴纳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公司	16%	16%、18%	18%	18%

缴费项目	缴纳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1)	个人	8%	8%	8%	8%
工伤保险 (注1、注2)	公司	0.28%	0.28%、0.54%	0.54%	1.16%
	个人	0%	0%	0%	0%
医疗保险 (注2)	公司	9.5%、7.25%、 6.25%	8.8%	8.8%	9%
	个人	2%	2%	2%	2%
生育保险 (注2)	公司	0%	1.5%	1.5%	1%
	个人	0%	0%	0%	0%
失业保险	公司	0.7%	0.7%	0.7%	0.7%
	个人	0.3%	0.3%	0.3%	0.3%

注1: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9]4号), 自2019年5月1日起,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其中,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 自2019年5月1日起,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再下调50%, 征和工业对应的类别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0.28%。

注2: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青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自2018年1月1日起, 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予以下调, 征和工业对应的类别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0.55%以内;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原9%调整至8.8%;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调整至1.5%。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政办发[2019]18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2020年1月1日, 青岛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合并工作, 同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9.5%的比例缴纳; 在职职工按照2%的比例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根据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以及青岛市税务局印发的青医保发[2020]7号《关于落实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 2月缴费费率为7.25%, 3-6月缴费费率为6.25%。

2、报告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 人

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职员工实缴人数	1,298	1,254	1,240	1,364

3、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各报告期末,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统计、原因情况

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时间	在职员工数	在职员工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说明
社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73	1,306	67	43 名退休返聘人员，22 名新入职人员，2 名实习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12	1,262	50	40 名退休返聘人员，10 名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06	1,269	37	31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8	1,402	16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生
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73	1,298	75	43 名退休返聘人员，30 名新入职人员，2 名实习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12	1,254	58	40 名退休返聘人员，18 名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06	1,240	66	29 名农业户口人员，31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8	1,364	54	38 名农业户口人员，15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生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账户转移手续，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与实习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五险一金；（3）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自有住房，且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主管机构的处罚，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征和工业及

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坚持市场机制、经营成果为中心的原则下，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目的、适用范围、制定原则、管理部门以及职责、薪酬体系的构成、薪酬的支付等。

公司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目的在于规定与全体员工工作相关的薪酬支付标准，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引导员工积极努力地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公司制定薪酬水平的确定原则为通过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从而确保人才的稳定性，引进更高水平人才；坚持市场化的机制，员工工资水平依据其能力、岗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可替换性确定；坚持公司发展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工作业绩为尺度的考核择优晋升。

发行人及其所属各子公司、事业部的全体管理人员和各类人员的薪酬均在前述制度框架内拟定，并结合绩效考核水平等因素进行制定和调整，根据员工的职级及岗位设立不同的标准。各类员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补贴等部分构成。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按级别划分员工平均薪酬以及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或期）

级 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人员	17.29	53.56	40.15	35.24
中层人员	8.43	19.58	14.51	13.32
普通员工	3.97	8.48	8.21	7.53
员工平均工资	4.22	9.24	8.73	7.95
青岛市平均工资	3.79	7.58	6.17	5.68
平度市平均工资	2.32	4.64	4.64	4.40

注1：“高层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包括公司各职能主管、主要管理人员，各事业部/子公司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普通员工”包括除公司高层、中层外的其他员工，下同；

注2：青岛市、平度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汇编的2019年度、2018年度《青岛统计年鉴》中其他所有制单位（指非国有、集体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工资是指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下同。

注3：2019年青岛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根据青岛市统计局2020年7月1日于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计算；平度市2019年度平均工资暂未发布，暂按2018年度计算，下同。

注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2020年1-6月，青岛市平均工资暂按青岛市2019年度平均工资一半计算，平度市平均工资暂按2018年度平度市平均工资一半计算，下同。

（2）按岗位划分员工平均薪酬以及在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或期）

岗 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	4.10	8.51	7.88	7.38
销售人员	4.84	14.19	13.94	10.71
技术人员	3.60	7.51	7.91	7.08
财务人员	3.53	7.69	6.72	6.04
管理人员	5.73	13.35	11.64	10.56
员工平均工资	4.22	9.24	8.73	7.95
青岛市平均工资	3.79	7.58	6.17	5.68
平度市平均工资	2.32	4.64	4.64	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征和工业及其境内子公司征和链传动、金链检测和征和国际贸易均位于青岛市下属平度市内。根据上表，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青岛市和平度市同类型所有制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进一步考虑到，平度市距离青岛市区约100公里，2017年度、2018年度人均GDP分别为6.34万元和6.50万元，而青岛市同期人均GDP为11.94万元和12.8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公司所在地平度市较有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地区薪酬的变化情况，在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下，按照公司薪酬政策，考虑本地区的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适时对现有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保持企业活力与薪酬水平在行业、地区内的竞争力，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金硕投资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其他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

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征和工业是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链传动是一种具有中间挠性件的啮合传动，可用作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以及其他功能各异的专门用途。链传动、带传动和齿轮传动是机械工业中传动部分的三大传动系统。链传动由于具有传动比精确、传动效率较高、传力大、适应性强以及维修成本低难度小等优势，广泛地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流仓储、自动扶梯、食品药品机械、轻工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随着技术的升级与市场的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车辆链系统已经延伸至舰船发动机等领域，农业机械方面依托现有技术经验，进一步研发了农业机械使用的旋耕刀、犁铧等耕整部件，为将来进一步拓宽市场、加强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等知名车辆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21,968.21	58.22	47,087.54	61.69	42,062.83	60.03	39,284.88	61.00
其中：摩托 车链系统	20,457.97	54.22	44,441.67	58.23	39,368.87	56.19	36,824.94	57.18
汽车链系统	1,510.24	4.00	2,645.87	3.47	2,693.96	3.84	2,459.94	3.82
农业机械链系统	5,720.08	15.16	10,369.77	13.59	9,229.14	13.17	8,572.21	13.31
工业设备链系统	8,390.26	22.24	13,962.01	18.29	13,435.65	19.18	10,096.04	15.68
其他产品	1,653.01	4.38	4,906.71	6.43	5,340.42	7.62	6,451.61	10.02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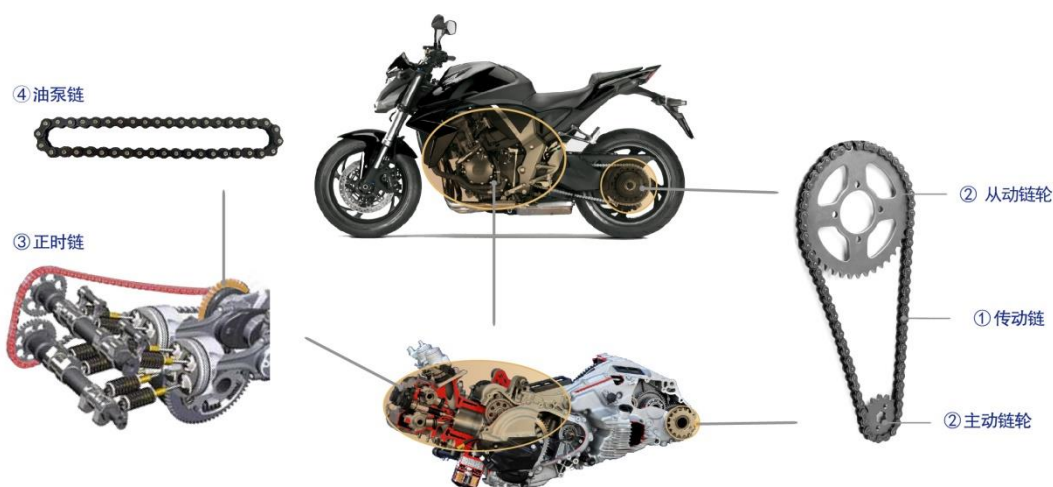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车辆链系统

（1）摩托车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链系统主要包括传动链（及配套链轮）、正时链和油泵链。

图：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示意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传动链是指在发动机外使用，连接前链轮（主动链轮）和后链轮（从动链轮），将前链轮的动力传递到后链轮，以驱动摩托车车轮前进的链条。摩托车传动链主要为滚子链，公司生产的链条根据性能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标准链条，以及超过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耐磨链条、强化链条和超强链条等。

近年来，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完善，公司在滚子链的基础上，研制出适用于大排量和高端摩托车的油封链，进一步提高了链条在正常行驶条件下的使用寿命，满足大排量摩托车高转速、大功率、高负荷的使用特点。

摩托车配套链轮产品是指在发动机外使用，与链条相啮合带齿的轮形机械零件。摩托车链轮通常分为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主动链轮与摩托车发动机输出轴相连接，驱动链条并带动从动链轮及摩托车后轮前进。在日常使用中，通常根据链条的规格选取适用的链轮产品。

正时链和油泵链均为在摩托车发动机系统内使用的链条。正时链是发动机中重要的部件，通过金属链条将曲轴和凸轮轴等部件连接并使其保持同步运转，使发动机的进、排气门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或关闭，来保证发动机汽缸能够正常地吸气和排气。油泵链是通过连接曲轴将发动机动力传给机油泵，使得机油泵内机油输送到各个润滑油道和各运动件摩擦表面的链条。发动机链中正时链和油泵链主要采用齿形链和套筒链。

公司主要摩托车产品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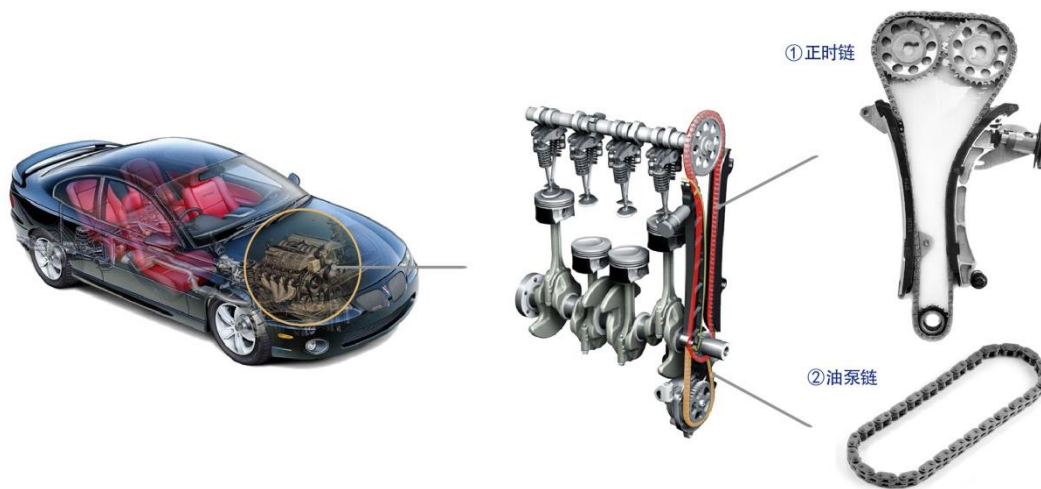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销售的主要主机厂家
传动链	滚子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滚子直接与链轮轮齿接触，由滚子承受链条冲击力和摩擦力 ◇ 整体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噪声较大，标准链条耐磨性能一般 ◇ 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制作耐磨、强化和超强高性能链条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产品适用于普通公路及正常路况行驶的 250CC 及以下摩托车 ◇ 高性能产品还适用于山区、高速行驶、越野和场地赛车的 250CC 及以上摩托车 	豪爵集团、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宗申集团、隆鑫通用、春风动力等多数主机厂家
	油封	◇ 链条带有特种密封圈，能有效密封链条中润滑油的链	适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和全地形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销售的主要主机厂家
	链	条 ◇ 有效隔绝行驶中粉尘及泥沙，增强链条各项性能指标，提高正常行驶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 能够承受高使用强度、耐磨性强		
	链轮	◇ 链条相啮合带齿的轮形机械零件。摩托车链轮通常分为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	适用于各类链条	
正时链、油泵链	齿形链	◇ 由一系列的齿链板和导板交替装配且用销轴组合的铰接元件连接组成 ◇ 链条与链轮平稳啮合，静音效果良好，噪音较小，具有冲击小、运动平稳，可靠性高等特点 ◇ 链节磨损伸长均匀，运动精度高，可保持较高的运动精度	适用于各类品牌的高端系列摩托车	
	套筒链	◇ 组成零件中没有滚子，套筒表面在啮合时直接与链轮齿接触的链条 ◇ 稳定性较好，无滑动 ◇ 制造成本较低，噪音较大	适用于各类品牌的中低端系列摩托车	

(2) 汽车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汽车链系统主要为汽车发动机中使用的正时链和油泵链，功能和作用与摩托车的正时链和油泵链基本相同。公司汽车正时链主要为齿形链、套筒链和滚子链，油泵链主要为齿形链和套筒链。

图：汽车链系统产品示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链系统产品销售的主要主机厂商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

2、农业机械链系统

公司生产的农业机械链系统种类较多，可分别用于传动和收割输送装置，以实现动力传动、作物收割、输送和曳引等功能，由于农业机械作业强度高、作业时间密集且工作环境也更为恶劣，其使用的链系统在防尘、耐磨性方面也有更严格的要求。

图：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示意



一般大类上，农业机械链系统可分为用于动力传动装置的传动链系统和用于收割装置的收割输送链系统。

传动链系统是指在农业机械上，连接发动机和不同功能单元，将发动机动力传递到各个功能单元，从而带动农业机械进行工作，既可以为车轮提供动力、驱动车辆前进，还可以为收割装置的运行提供动能。由于农业机械功能系统较多且均需要发动机提供动能，因此，相比一般摩托车和汽车，农业机械动力链传动系统更为复杂、需要的传动链数量也更多，如玉米收割机根据机型不同每台可使用 10 至 25 条传动链，水稻收割机每台可使用 5 至 10 条传动链，小麦收割机每台可使用约 10 至 15 条传动链。

收割输送链系统主要是为实现各种作物收割、脱粒和集中储藏一次性完成而设计的链系统。根据适用的农作物收割特性不同，农业输送装置链系统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拨禾链、夹持链、喂入链和升运链等。

拨禾链主要应用于玉米收割输送装置，在收割过程中，拨禾链将待收割农作物茎秆向切割装置方向引导，待切割完成后，拨禾链将作物向输送装置推倒，以清理割刀保证后续工作。

夹持链主要应用于水稻收割输送装置，是为夹住农作物方便收割而设计的链系统。农作物在夹持链的夹持下，送入割台进行切割。为保证农作物夹持整齐牢固从而方便后续加工，夹持链运转速度通常较低，夹持厚度不能过厚。

喂入链主要应用于小麦、稻麦联合和大豆收割输送装置，是在作物收割装置上将待收割的谷物及茎秆连续送入收割装置的链条，通常喂入链的相关设计参数因作物的湿度变化及作物层的厚度变化而异。

升运链广泛应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各类作物的输送装置，其作用是将已收割的农作物输送至内部后续加工单元，如脱粒装置、剥皮装置等。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生产的其他农业机械链系统还可应用于马铃薯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秸秆打捆机及牧草打捆机等各类农业机械装备。

公司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销售的主要主机厂商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知名厂商。

3、工业设备链系统

作为现代工业基础零部件的重要部分，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码头装卸、汽车生产等各种领域。征和工业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工业化生产的需求以及工作环境特点，生产各种性能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以适配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

目前，征和工业已具备稳定持续大规模生产各种高质量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能力，并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主要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输送链	用于物件输送，并可根据需求添加附板等以实现附加功能。输送链通常多条同步工作，各链条标准规格应趋于一致，并保证其耐磨性稳定	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
倍速链	带有特殊结构的链条，具有增速效果，可使放置于链条上的物体前进速度大于链条本身的移动速度，通常增速效果为 2.5 倍至 3 倍	适用于物流行业、制造业中物料运输装置等
侧弯链	通过内部结构的合理设计，实现链条的横向弯曲与扭曲，使输送线路不局限于直线，实现输送路径多样化，通常多条同时使用，每条链条的间隙需保持一致，对生产精度要求较高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曳引链	用于重物的提升和装取，承载能力大，对抗拉性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适用于机械设备、工程建设行业中起重装置、立体车库等
分拣链	主要用于生产线上的食品分拣，因工作环境特殊，需具备耐冷、耐热或耐腐蚀等性能	适用于食品生产线中的分拣运输装置等
板式链	用于重物的搬运及堆垛，由于作业强度大、时间长，因此具有抗高疲劳强度、高耐磨性和高抗拉强度等特点	适用于港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行业中装卸设备
驱动链	连接在电梯等驱动装置上，具有噪音小、疲劳强度高、防腐防潮等特点	适用于电梯等工业设备动力驱动装置
链轮	通过与链条啮合实现动能传递，由于其周期性运动，循环受力，易产生摩擦受损的工作特点，因此需要具备齿形硬度强，齿面耐磨度高等特性	适用于智慧物流机器人等领域

图：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示意

应用场景：生产设备



输送链



应用场景：物流设备



侧弯链/倍速链



应用场景：立体车库



曳引链



应用场景：水果分拣输送线



分拣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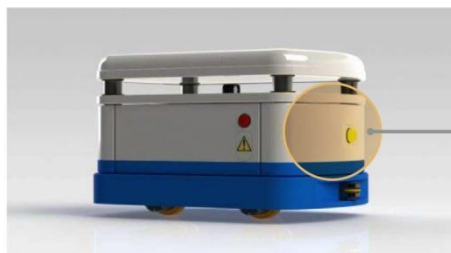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电动扶梯



驱动链



应用场景：AGV移动机器人



链轮



公司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各厂家生产的物流运输设备、立体车库、生产设备等领域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链传动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34，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37，为“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农业机械链系统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条目所鼓励的“大型农机用链条”。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链传动行业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宏观调控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质检总局。工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

质检总局作为质量监督部门，主要负责监督及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对相关产品的安装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管。

链传动行业的自律规范协会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其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律管理和市场行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设包括链传动分会在内的6个分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链传动分会拥有注册企业超过150家。

除上述组织外，在与国际标准化对口方面，链传动行业还成立了全国链传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领导，负责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链条链轮技术委员会（ISO/TC100）对口，管理中国链条行业的标准化技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链系统产品生产遵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特殊针对链系统产品的法律法规。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针对链传动行业相关产品，先后发布了10余种国家标准；工信部等单位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了30余种行业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GB/T 6069-2017	滚子链联轴器
2	GB/T 10855-2016	齿形链和链轮
3	GB/T 14212-2010	摩托车链条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4	GB/T 12718-2009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
5	GB/T 5269-2008	传动与输送用双节距精密滚子链、附件和链轮
6	GB/T 8350-2008	输送链、附件和链轮
7	GB/T 9785-2007	链条链轮术语
8	GB/T 18150-2006	滚子链传动选择指导
9	GB/T 20736-2006	传动用精密滚子链条疲劳试验方法
10	GB/T 1243-2006	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11	GB/T 6074-2006	板式链、连接环和槽轮-尺寸、测量力和抗拉强度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2	GB/T 10857-2005	S型和C型钢制滚子链条, 附件和链轮
13	GB/T 19927-2005	曳引用焊接结构弯板链、附件和链轮
14	GB/T 15390-2005	工程用焊接结构弯板链、附件和链轮
15	GB/T 4140-2003	输送用平顶链和链轮
16	GB/T 5858-1997	重载传动用弯板滚子链和链轮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链传动行业相关标准

根据2017年6月2日, 工信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3号), 相关行业标准共有38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JB/T 10841—2008 (2017)	输送用单节距和双节距空心销轴链及附件
2	JB/T 5398—2005 (2017)	钢制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3	JB/T 10703—2007 (2017)	输送用钢制滚子链、附件和链轮
4	JB/T 10348—2013 (2017)	摩托车用齿形链条
5	JB/T 9152—2011 (2017)	滑片式无级变速链
6	JB/T 10842—2008 (2017)	有衬套拉曳链
7	JB/T 10843—2008 (2017)	无衬套拉曳链
8	JB/T 8546—2011 (2017)	双铰接输送链
9	JB/T 7364—2014 (2017)	倍速输送链和链轮
10	JB/T 8883—2013 (2017)	农业机械用夹持输送链
11	JB/T 9154—2008 (2017)	埋刮板输送机用链条、刮板和链轮
12	JB/T 10867—2008 (2017)	输送用塑料平顶链和链轮
13	JB/T 6368—2010 (2017)	链条产品分类
14	JB/T 10969—2010 (2017)	多板销轴链
15	JB/T 8820—2013 (2017)	摩托车传动链条磨损性能试验规范
16	JB/T 11079—2011 (2017)	停车设备链条
17	JB/T 11636—2013 (2017)	汽车用滚子链及套筒链
18	JB/T 11637—2013 (2017)	输送用钢制开式套筒销合链、附件和链轮
19	JB/T 11802—2014 (2017)	精密滚子链(套筒链)检验规则
20	JB/T 11803—2014 (2017)	摩托车用齿形链链轮
21	JB/T 12490—2015 (2017)	“O”型密封圈摩托车链条
22	JB/T 12328—2015 (2017)	泥浆输送用刮板链、附件和链轮
23	JB/T 12385—2015 (2017)	橡胶附板链和链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24	JB/T 8545-2010 (2017)	自动扶梯梯级链、附件和链轮
25	JB/T 10539-2005 (2017)	不锈钢短节距滚子链和套筒链
26	JB/T 10970-2010 (2017)	链条压出力试验规范
27	JB/T 9016—2013 (2017)	悬挂输送机 链和链轮
28	JB/T 7427—2006 (2017)	滚子链和套筒链链轮滚刀
29	YB/T 5064—2016 (2017)	自行车链条用冷轧钢带
30	YB/T 5347—2016 (2017)	工业链条用冷轧钢带
31	JB/T 8568—2010 (2017)	滚动轴承 输送链用圆柱滚子滚轮轴承
32	JC/T 919—2003 (2017)	水泥工业用链条技术条件
33	JB/T 11476—2013 (2017)	三轮汽车用传动链轮
34	JB/T 11477—2013 (2017)	三轮汽车用链条
35	JB/T 12717—2016 (2017)	汽车发动机烧结正时链轮 技术条件
36	QB/T 1716—1993	自行车链条
37	YB/T 5348—2006 (2012)	工业链条用冷拉钢
38	FZ/T 92012—2009	布铰链条

注：1、表中标准编号中的“（2017）”、“（2012）”为复审年号。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链系统产品作为车辆、农业机械和工业设备的关键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0年6月27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设施种植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到2025年，种植设施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结构类型更加优化，以塑料大棚、日光温室和连栋温室为主的种植设施总面积稳定在200万公顷以上；设施结构区域化标准化设计、建设、改造稳步推进，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推广宜机化设施专用品种，示范推广宜机化种植技术模式，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现设施种植全程机械化；完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财政、金融等部门支持，统筹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推进设施大棚宜机化建设、改造。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将更多设施种植装备纳入补贴范围
2020年6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国	将工作重心放在落实“六保”任务和推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日	革委员会	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 <u>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u> ， <u>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u> 、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领域， 实施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实 施智能制造工程，研究出台推进制造业 智能化改造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钢铁 企业“推重组、促转型”，推动智能制 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开展先进制 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着力保障粮食 安全和农副产品市场供应：（1）深化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编制新一轮国 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新时期农 业生产力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制定落 实全球疫情影响下确保我国粮食安全 的应对方案，加快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 障法，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2）继 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增加绿色优质粮 油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消费者得实惠（3）扎实开展高标准农 田建设，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 动计划，实施现代种业和动植物保护能 力提升工程，加强病虫害监测和防控， <u>完善农机补贴政策</u> （4）深入推进农村 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强 化粮食安全科技支撑（5） <u>落实小麦、 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 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落实棉花目标 价格政策</u>
2020 年 4 月 25 日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农业 农村部、粮食和 储备局、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生 态环境部、水利 部、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农业发 展银行	《关于 2020 年度 认真落实粮食安 全省长责任的 通知》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进农业 主推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实施现代种业 提升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 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u>加 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 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开展主要农作物 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发展多种形 式适度规模经营；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 产量基本稳定，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 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粮食主产区 充分发挥优势，确保全年粮食面积和产 量保持基本稳定。继续调整优化种植结 构，不再减少粮食面积，玉米面积要保 持稳定。全面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u>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抓住春季农业生产关键时节，抓紧抓实抓细夏粮田间管理和春耕生产，努力增加春播面积，提高播种质量，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统筹实施好稻谷最低收购价、稻谷补贴等政策，加大对早稻生产的扶持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大力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秧等关键技术
2020 年 3 月 11 日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推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农业补贴、耕地轮作休耕、乡村产业规划编制等多领域应用承包地确权成果；分析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金融体制创新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各地经验，提出思路建议，提高调查研究理论性、针对性、实践性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	稳定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
2019 年 10 月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工程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制造业短板领域精准发力，不断健全产业体系，提升设计水平和能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强化制造业设计理论、设计基础数据积累、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设计验证等基础工作。加大对设计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软件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领域设计突破：补齐装备制造设计短板、提升传统优势行业设计水平，运用新材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 <u>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u> 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设计突破工程：（1）强化如 <u>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领域、船舶海工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高端装备制造业</u> 的关键设计（2）实现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传统机械领域、 <u>重型机械领域</u> 等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
2019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 <u>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u> ，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或出口，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u>做强现代种养业</u> ，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9年4月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延伸，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扩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将机械化生产适应性作为重要指标，加快选育推广适宜玉米籽粒机收、油菜机收、棉花机采、甘蔗切段式收割的品种，加快推进果菜茶等特色作物和设施农业品种的“宜机化”；积极推进《意见》明确的税费减免、设施用地、信贷担保、抵押贷款、融资租赁、财政补贴、跨区作业、农机保险、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措施落实落地；加快培育壮大农机专业户、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服务主体；把适宜机械化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目标，对现有资金渠道整合，稳定和拓展各级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宜机化”建设，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保障“农机能下田”；以“补短板、促集成、提水平”为目标导向，以粮棉油糖等大宗作物为重点，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
2019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如：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6千克/秒以上）；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4行以上，配套发动机44千瓦以上）；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6行，摘穗型，带有剥皮装置，以及茎秆粉碎还田装置或茎秆切碎收集装置）；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摘穗剥皮、茎秆切碎回收），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行以上，籽粒直收型）；自走式大麦、草苜蓿、玉米、高粱等青贮饲料收获机（配套动力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47 千瓦以上，茎干切碎长度 10~60 毫米，“具有金属探测、石块探测安全装置及籽粒破碎功能”）； <u>智能物料搬运装备与仓储装备</u>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到 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 <u>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u> ，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2018 年 2 月	财政部、农业部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明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先保证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
2017 年 7 月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与敞开补贴相匹配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确定机制，大力推行敞开补贴；资金充裕和供需相对平衡的省份要力争做到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品目敞开补贴；因资金缺口暂不具备敞开补贴条件的省份，要结合实际增加敞开补贴的重点机具品目。同时鼓励申请，即时受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
2017 年 1 月	农业部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作为示范引导；政策扶持，优化农机购置政策，实现重点器具购置敞开补贴等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重点研制籽粒直收和茎穗兼收等玉米联合收割机、马铃薯联合收获机、大型智能及区域适应性棉花采收机、油菜分段与联合低损收割机、高效甘蔗联合收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割机、机械收获甘蔗除杂处理设备等；鼓励发展整耕地机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中低产田与盐碱地改造、流转土地规模化与地力提升改造、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对工程技术装备需求
2016年10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	为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将用于支持市场不能有效解决、确需国家支持的领域
2016年5月	工信部、财政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部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领先；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较为完备。“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要求，夯实制造强国基础。利用保险补偿机制、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地方政府、创投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四基”发展；并进一步拓宽“四基”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取消国内已能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5月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链传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回顾了“十二五”期间链传动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目前行业存在的问题，进而从行业整体角度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措施和政策建议
2016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6年3月	工信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努力实现工程机械行业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双目标”；实施制造强国，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列明了“十三五”期间行业需要重点开发的如：海洋工程机械产品、智能化技术工程机械产品等九大类创新设备

（二）行业竞争情况

1、链传动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程

链传动系统作为三大传动方式之一，是现代机械工业中重要的基础零部件。近代链条的基本结构起源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18世纪铰接式输送链、传动用销轴链、滚子链及齿形链相继问世。1831年，美国开始将各式链条应用于农业机械。1886年链传动系统开始应用于自行车，三年后链传动系统的应用推广至汽车，1903年链传动进一步应用于飞机。1915年，随着链传动理论的发展，啮合理论等技术得到解决，链传动生产迅速增长，链条的种类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高。如今，链传动系统已广泛应用于车辆、农业机械、物流运输、工业机械设备等国民经济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各行各业的发展都需要链传动系统作为基石支撑。

我国链传动行业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原中国链条厂、杭州链条厂、沈阳链条厂、苏州链条总厂及齐齐哈尔链条总厂等国营链条厂均于该时期建立，开创并促进了我国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在“一五”至“三五”阶段，上述国有链条厂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链传动产品生产厂商，并形成了以杭州链条厂为代表的链条产业群。然而随着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逐步加快，主要国有链条生产企业均因难以适应市场化经济而停产或改制。此后，民营链传动生产企业在行业中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行业内涌现出一大批如征和工业、杭州东华等优秀的民营企业。链传动行业的整体规模也在民营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的背景下快速发展并不断向国外拓展。中国链条行业近年来在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方面都发展迅速，并逐渐进军国际市场，我国已成为链传动制造大国之一。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链传动呈现出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根据2016年《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链传动生产企业产值规模以上的企业约为10家左右。

虽然已迈入链传动制造大国的行列，但我国行业现状与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因为早期工业基础较差，我国的链传动生产和设计水平尚未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性能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

距，尤其是在严酷环境中，如剧烈冲击、高速、高温、强磨损、强腐蚀等环境下工作的高端链传动产品以及高精度和高性能的齿形链、无级变速器链上与国外知名企业产品差距明显。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链传动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链传动企业规模相对发达国家较小。美日等国家经过多年行业发展，已培养出如美国博格华纳、日本椿本等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这类企业凭借着历史积淀与规模优势，产品品类较为广泛，并在行业内建立了品牌优势。虽然国内也出现了征和工业、杭州东华等国内领先的企业，但收入规模与产品规格种类仍与世界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国际同行业主要企业

①日本椿本链条株式会社（TSUBAKIMOTO CHAIN CO.）

日本椿本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371.T），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日本椿本主要业务包括各种工业、车辆和农机链条、链轮以及附件的制造和销售。1990 年日本椿本进入中国开展业务，目前分别在天津、上海和石家庄设有包括椿本汽车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工厂和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本椿本总资产 18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6 亿元人民币。日本椿本 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8.3 亿元人民币。

②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WA.N），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市，其业务主要为发动机和动力传动两大部分。其中，发动机集团包括涡轮增压系统、链传动系统、热能系统、贝鲁系统和排放系统五个业务板块。2008 年，博格华纳进入中国，目前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宁波等地拥有 8 家工厂和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格华纳总资产 72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27 亿元人民币。博格华纳 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52 亿元人民币。

③德国伊维氏集团（IWIS Group）

德国伊维氏集团成立于 1916 年，是由德国 Winklhofer 家族设立的 Joh. Winklhofer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控股集团）及包括下属 Iwis Motorsysteme GmbH & Co. KG、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等在内的近 45 家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是全球知名的链传动生产厂家。

伊维氏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汽车的发动机正时系统、工业应用的滚子链、输送链、农机机械用链条、链轮和相关配件。2004 年，德国伊维氏集团在上海成立伊维氏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开始在中国集中开展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系统方面的业务。目前，德国伊维氏集团在上海、苏州、平湖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

德国伊维氏集团拥有“IWIS”、“EURO CHAIN”、“ELITE”、“FLEXON”和“ECOPLUS”等多个品牌，征和工业作为伊维氏集团供应商，为其代工相关工业设备链系统。

④大同工业（DID）

日本大同工业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73.T），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世界主要链传动部件生产商之一。2005 年，大同工业在常熟成立大同链条（常熟）有限公司，从事输送搬运设备、残障人员专用升降设备，以及附属关联部件的设计、制造等。

（2）国内行业内除征和工业外主要企业

①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华创建于 1991 年 10 月，现拥有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是一家包含链条、链轮、齿轮等多种传动产品的专业制造企业。杭州东华注册资金 16,000 万元，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单位。

②桂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306.TWO），成立于1989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其业务主要为自行车链条、摩托车链条、汽车链条等多种规格的链条产品。1990年，桂盟进入中国，目前分别在深圳、太仓、苏州等地拥有工厂和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桂盟企业总资产23.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7亿元人民币。桂盟企业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2亿元人民币。

4、行业进入壁垒

（1）主机厂商认证壁垒

对于链系统制造商来说，进入各大主机厂商的采购体系至少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一是链系统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需要通过测验，达到主机厂商要求；二是制造商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保障按时交货及稳定持续供货能力；三是制造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设计生产能力，可根据主机厂商要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种类。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造商需要经过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等多个步骤，考核认证的周期较长。除此之外，主机厂商通常还会对链系统制造商的员工情况、设备厂房、研发能力、财务业绩、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进行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

制造商一旦通过主机厂商验证进入其采购体系，一般可以保持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链系统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主机厂商认证后，制造商的供货及配套服务也在与主机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磨合并逐步完善。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加深，主机厂商体系内的供应商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可参与同步研发、联合实验，进一步减少外部企业涉足新产品线的机会。

因此，严格的主机厂配套商认证体系，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链系统产品是现代工业的基础零部件，广泛用于工业各个领域以实现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等功能。由于涉及车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运行质量和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客户通常对链系统产品的强度、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磨性均有较高要求，链系统产品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技术。此外，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技术瓶颈的突破都需要企业配备专业化工程技术团队，建立稳定的产品研发和检验体系，并长期投入资金和精力逐步累计完成。

中高端链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对企业在研发人员的科研素质、实验及生产设备的配备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研发团队除必须掌握设计原理、分析方法、动力学仿真等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对车辆发动机、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等下游行业产品深度了解，并具备配合客户并行开发的能力。一般中小生产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往往难以突破行业的技术壁垒，达到生产高质量、高精度、强耐久度的链系统产品的技术要求。

（3）资金壁垒

链传动行业对于研发、生产、服务都有着较高的资金要求。首先，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一次性大量投入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等事项，以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其次，在经营过程中，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生产、研究及质检设备，以完善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控体系，从而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后，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需要的日常经营性周转资金亦同步上升。因此，新进企业在进入链传动行业时面临着较大的持续性资金壁垒。

（三）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征和工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公司产品的需求状况与各类整机市场需求直接挂钩，发展趋势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机在国内外的的发展趋势。

1、车辆链系统

公司车辆链系统主要包括摩托车、汽车链系统。

（1）摩托车市场

近年来中国和世界摩托车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中国是全球摩托车生产大国，但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升级，摩托车的属性正由代步工具逐渐转向大排量娱乐及运动工具；另一方面，国外市场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受到其经济水平的制约，摩托车仍然是当地居民的主流交通工具。

①国内摩托车市场

中国摩托车工业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开发、生产及营销体系，并拥有了相当一部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成为世界摩托车产销第一大国。同时，农村城镇化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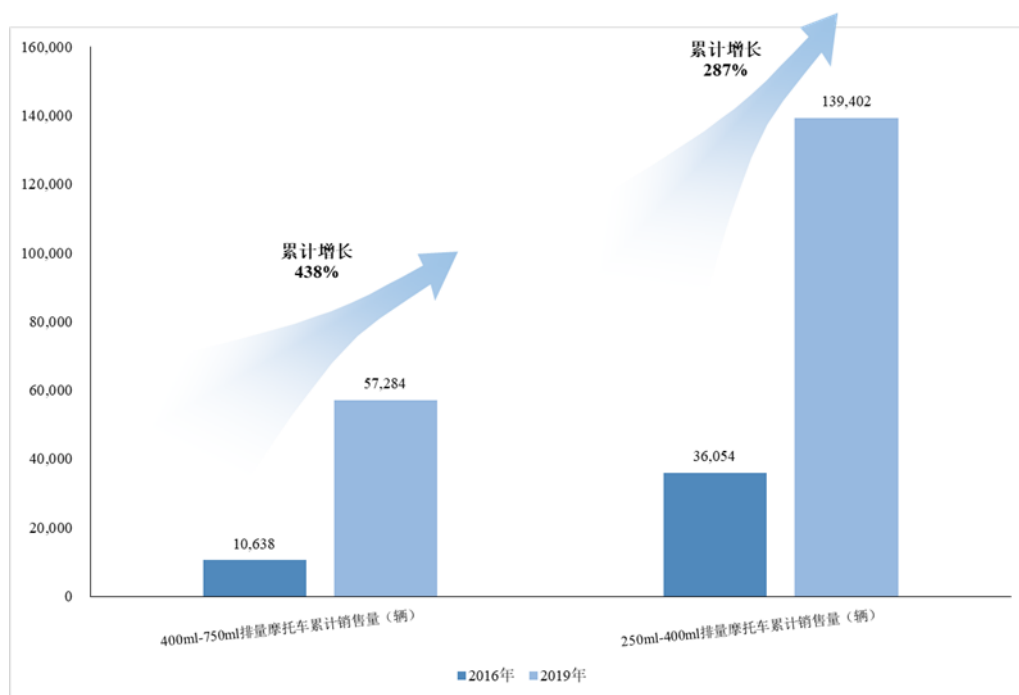
自 2011 年以来，国内摩托车总销量逐年递减，一方面是因为电动车和汽车逐渐替代摩托车成为代步出行工具。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推出的禁、限摩托的条例也抑制了摩托车产业的发展。

虽然近年国内摩托车市场有所萎缩，但是中国依然是全球摩托车生产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摩托车产量达到 1,736.66 万辆，产量依然庞大。此外，虽然近年来国内摩托车产销量下滑，但现阶段国内摩托车保有量仍然庞大，2018 年全国摩托车保有量增长至 8,700 万辆。由于摩托车链系统平均 10,000 公里至 30,000 公里就建议更换一次，因此摩托车售后维修市场的整体规模较为可观。

除上述总体市场情况外，我国摩托车消费市场也正在逐渐升级，消费者对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性能和娱乐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的娱乐性和个性化特征逐步显现，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的 250CC 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增速明显，市场空间正不断增大，产品车型逐年增多。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2016 年度 400CC 至 750CC 排量摩托车累计销售 10,638 辆，2019 年累计销售 57,284 辆，累计增长 438%；250CC 至 400CC 排量摩托车 2016 年累计销售 36,054 辆，2019 年累计销售 139,402 辆，累计增长 287%。我国中、大排量摩托车虽然目前数量较少，但增长迅速，未来市场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中、

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产品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所以此类链系统产品单价更高，毛利润更大。

图：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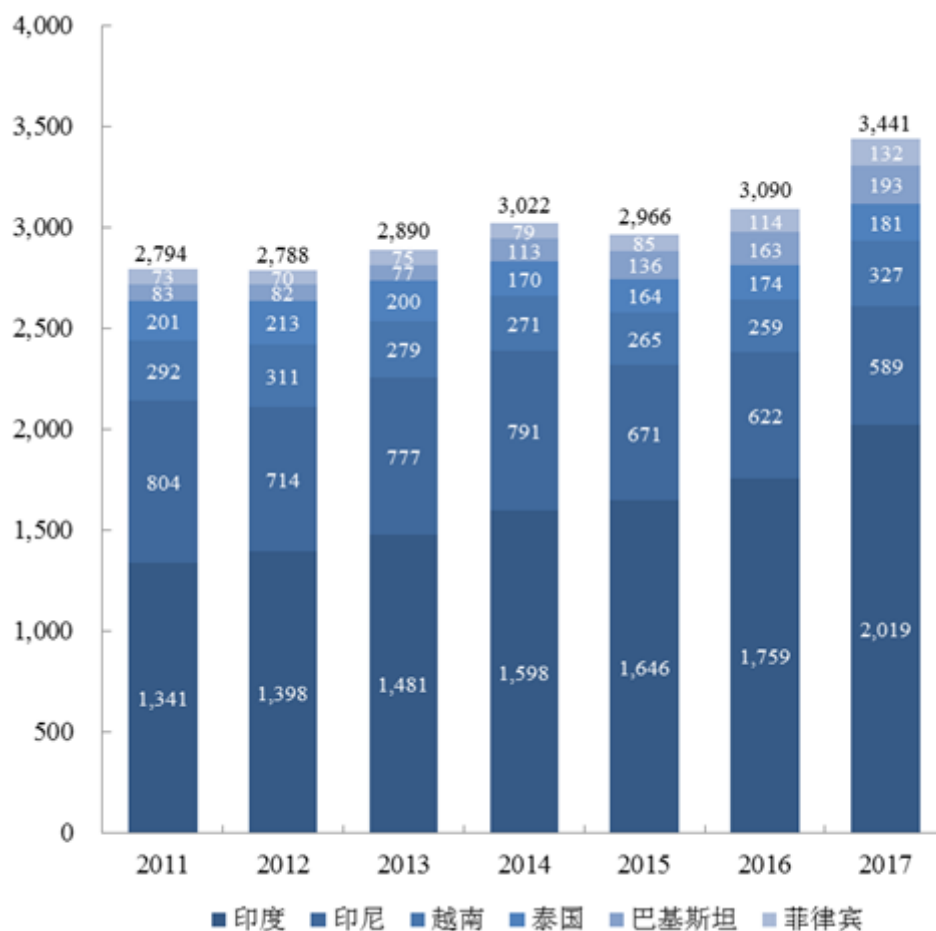


②国外摩托车市场

目前，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使用摩托车作为主要代步工具之一，近年来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国家集中在南亚、东南亚、拉美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印尼、巴基斯坦、阿根廷、巴西、尼日利亚和摩洛哥等，上述国家和地区主要以小排量摩托车消费为主。

亚洲摩托车市场主要集中在南亚及东南亚地区，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巴基斯坦及菲律宾等国家。由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加之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因此上述地区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摩托车作为日常交通工具，其市场需求的车型主要以 50CC 至 150CC 的小排量摩托车为主。根据统计，上述国家的摩托车销售总量在 2011 年至 2017 年，由 2,794 万辆增长至 3,441 万辆，市场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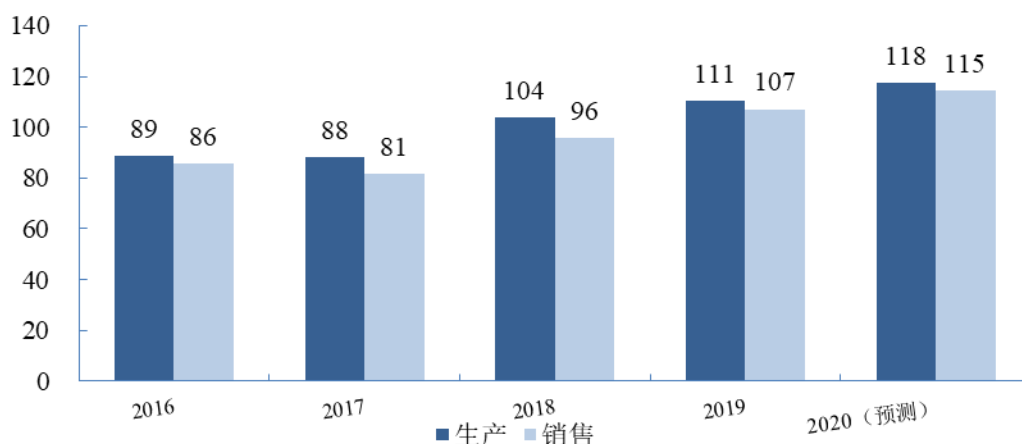
图：亚洲摩托车销量信息统计（万辆）



资料来源：Pakistan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tatista、Roland Berger

拉美地区近年逐渐成为世界上成长最快的摩托车市场，以巴西市场为例，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统计，巴西国土总面积 851.49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2.1 亿，2019 年巴西人均 GDP 达到 8,717 美元，尽管人均 GDP 较高，但当地道路基础设施较差，使得摩托车成为巴西人民的主要代步工具。巴西摩托车市场在最近三年增长较为稳定，巴西双轮车制造同业公会（ABRACICLO）统计表明，2020 年巴西摩托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可达到 118 万辆和 115 万辆。

图：巴西摩托车市场统计（万辆）



数据来源：巴西双轮车制造同业公会（ABRACIC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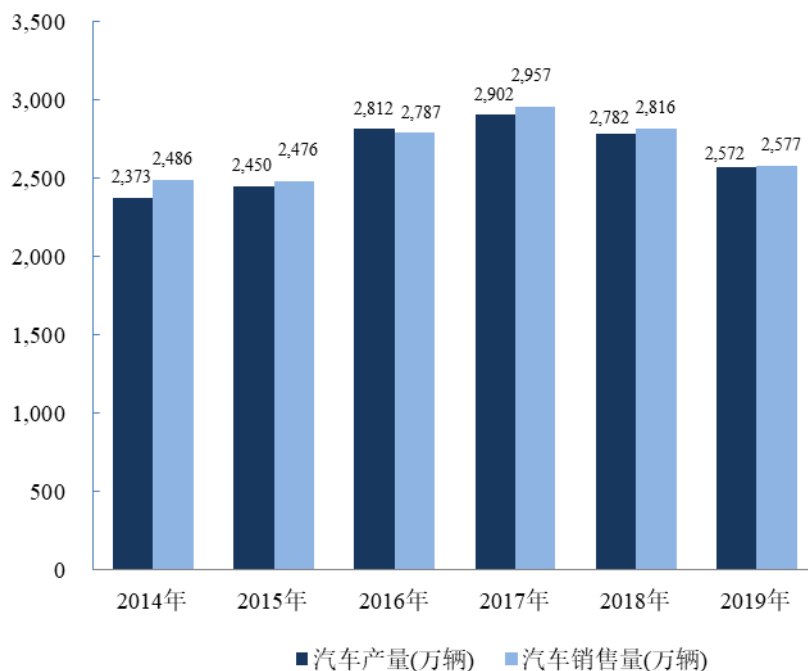
非洲地区目前公共交通系统发展十分落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摩托车逐渐成为城镇及乡村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根据中非贸易研究中心统计，2016年非洲市场新注册摩托车达到360万辆。根据Africa Business Communities及中非贸易研究中心预测，由于非洲城市人口增多以及非洲消费者对摩托车的偏好，2021年非洲摩托车市场预计将超过90亿美元，2022年非洲摩托车市场将超过100亿美元。

综上所述，境外摩托车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而言较国内摩托车市场更加庞大。如今，海外市场已经成为中国摩托车行业的重点拓展对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信息部披露，中国2019年度摩托车出口量已超过712万辆，通过外销出口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已经成为中国整个摩托车产业链的共同发展目标。

（2）汽车市场

近十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十年，我国汽车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年产量从2006年的728万辆，提高到2019年的2,572万辆，年均增长10.20%，连续刷新全球汽车生产新纪录，并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2018年与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综合考虑我国的汽车消费潜力、政策支持和庞大的售后市场保有量等因素，汽车以及相关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图：我国汽车产销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首先，根据世界银行发布数据显示，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平均每千人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837 辆、589 辆、591 辆，而我国汽车每千人拥有量仅为 173 辆，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汽车消费市场仍有一定的潜力。

其次，我国城镇化的进程与基础设施的推进也有助于我国对汽车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2017 年，美国人均公路里程为 211 公里/万人，公路网密度为 71 公里/百万平方公里，相比之下，我国 2018 年末人均公路里程为 34.80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人均公路里程、公路网密度均远低于美国。公路网密度方面，我国东北、西部地区公路网密度仅为 47 公里/百万平方公里、27 公里/百万平方公里。未来，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将持续刺激消费者对于汽车代步工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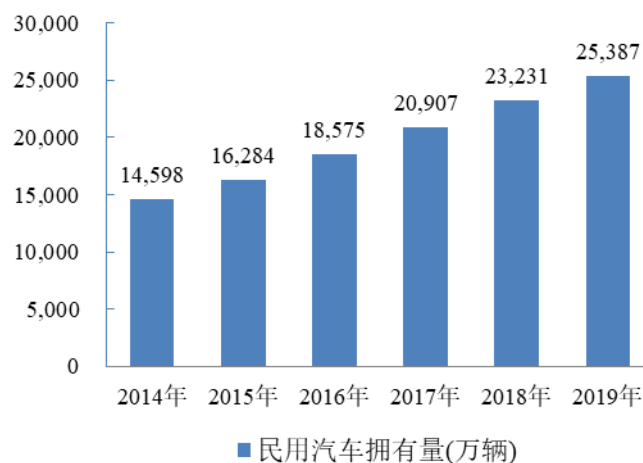
再者，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世界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高端零部件仍以外资供应为主，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高达 2,309.5 亿元。就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而言，2016 年中国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收

入已占全行业的 80% 以上。针对上述情况，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对汽车零部件的自主制造愈发重视。自 2015 年以来，政府部门已多次在“工业强基工程”等文件中明确提出实现基础零部件自主保障的目标，并在政策、资金、税收等多方面给予有力支持。这也标志着我国汽车零部件正逐步进入国产化替代阶段，国产化替代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机遇。

此外，为应对日趋激烈的整车销售市场竞争，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成为主机厂商的当务之急，国产零部件商拥有较低的管理成本与产品价格，有望借此机遇进入较高壁垒的合资及外资主机厂商，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国产化率，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发展契机。

最后，在售后市场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保有量高达 2.5 亿辆，较 2018 年底增加 2,156 万辆，同比增长 9%。虽然汽车链系统产品更换周期较长，但庞大的市场保有量仍然为汽车链系统产品售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图：汽车保有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农业机械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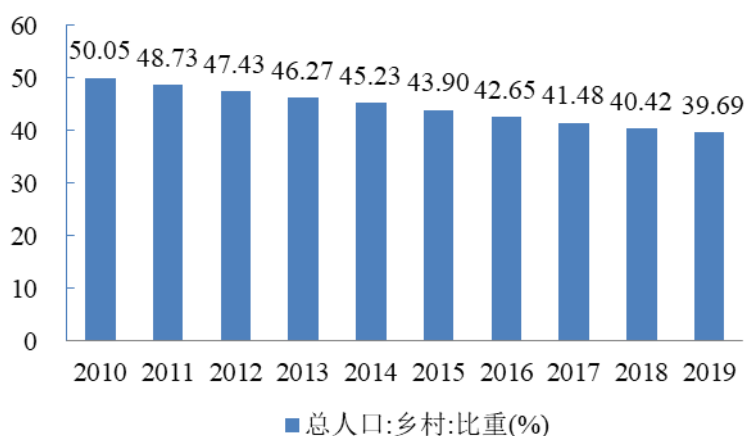
得益于人口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宏观政策刺激等多方面因素，中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发展较为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8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已由6.0亿千瓦增长至10.3亿千瓦，累计增长率约为67%。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农业机械化综合利用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2016年已达到65.2%。

尽管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率大幅提升，相较发达国家，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很大发展空间，尤其是对高效率、高技术含量的农业机械需求量较大，上述需求将扩大高品质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的销售。

(1) 城镇化、农业老龄化加速农业机械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农村人口占比已从2010年的50.05%下降至2019年的39.69%，农业劳动力迅速减少。同时，我国农村年轻人外出务工较为普遍，农村人口多为老人或留守儿童，农业劳动力呈老龄化趋势，农业劳动力进一步减少。农业人工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急需农业全面机械化、依靠农用机械的推广提升劳作效率解决。

图：中国农村人口统计



资料来源：Wind

（2）规模化、集中化推动农用机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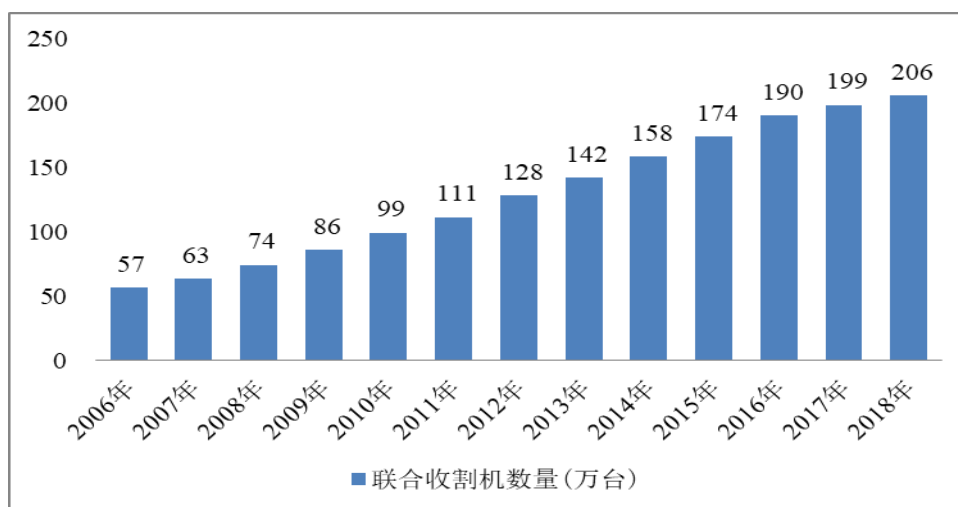
目前，随着土地流转政策推进、“土地托管”模式的兴起以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我国农业逐渐成片化、规模化以及集中化，即将农作物集中于优势生产区域进行大规模生产，以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种植效应。

规模种植模式将有效刺激对农机产品的需求。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1至2016年间，全国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农户数量由276万户增至376.2万户，累计增长36.3%；农民专业合作社由50.9万个增至179.4万个，累计增长252.5%。同期我国农业就业者人均耕地面积仅为9.37亩，与我国人均资源条件较为接近的日本农业就业者人均耕地面积为27.55亩，美国更是达到1,011.02亩。我国规模化种植水平仍然较低，未来提升空间极大，这将进一步刺激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发展。

（3）惠农政策引导农业机械发展

粮食安全关乎民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农业机械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粮食生产、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发挥着重要的装备支撑作用。我国已将提升农机发展水平放在国家战略性高度，为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我国2004年就出台了《农业机械促进法》，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对先进适用的农用机械直接补贴。经过近15年的发展，中国农业机械化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以联合收割机为例，根据国家统计数据，2018年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206万台，较2006年增加149万台。2018年12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列出，计划将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75%。在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市场将进一步发展。

图：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粮食安全战略部署助推农业机械化进程

作为人口大国和粮食消费大国，我国一直对粮食安全问题保持高度关注，从2004年开始，我国连续多年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推行了包括取消农业税、直接发放粮食补贴、农机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并于2019年10月发表《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指出将在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措施提高农民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的基础上，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依靠科技手段和农艺农技应用，增加粮食供给，提升粮食品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对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更具重大意义。我国先后在《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中明确强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抓紧抓实夏粮田间管理和春耕生产，确保全年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在此背景下，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全国将投入1,640万台各类农业机械开展小麦、油菜、玉米、水稻等作物的抢收、植保等作业；各地组织调度65万台联合收割机参与夏收，同比增加约1万台，全面助推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目前，我国黄淮海主产区小麦机收率、玉米机播率预计将分别达

到 96%、90% 以上。考虑到保证粮食安全是我国长期的战略部署以及未来存在疫情常态化可能性，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将具有重要意义。

3、工业设备链系统

工业设备链系统作为工业机械设备的基础，承担着为各工业设备行业提供各类传动配套产品的重任，其受下游需求影响显著。

(1) 应用领域延伸，市场扩大

工业设备链系统作为工业机械设备的基础零部件，下游机械设备制造业对链系统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和粘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一步深化，物流、货运、交通、食品生产等产业持续发展也为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此外，以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德国《工业 4.0 战略》、英国《工业 2050 战略》为代表，发达国家也纷纷推出了工业升级计划，未来制造业将进一步向智能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并将促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需求。

(2) 政策支持，产品国产化

随着全球技术发展，工业自动化应用的行业日益增多，自动化、机械化在工业领域的影响不断加深，更多的机械设备在各生产领域得到应用。工业制造与工业自动化水平对国家发展与国民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我国近年来亦愈加重视相关领域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工信部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等政策及文件，旨在推动核心零部件深度国产化，加速我国工业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改变我国工业大而不强的现状。未来，我国工业制造业将逐渐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工业装备及核心零部件有望趋于国产化，作为必备的基础配套部件，工业设备链系统也将同步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对于基础工业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

作为机械工业中传动部分的三大传动方式之一，链传动系统亦是我国基础工业的重要一环。针对我国基础工业长期存在的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等现状，政府制定了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制造业全面工业化完成，并建造全球领先的制造业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随着上述积极政策出台，链传动行业已得到了国家配套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年11月，工信部公布的工业强基工程中就包括由征和工业中标的“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重点项目。未来行业内具备成熟条件、技术先进的领军企业，在国家重视基础工业的大环境下，有望获得更多的机会。

（2）一带一路稳步推进，有利于链传动市场的发展

“一带一路”自2013年提出以来，就定位成中国努力推动的国家战略，通过加强沿线国家的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提高国际地位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从设想正式提出至今，由点及面，稳步推进，已取得一系列重要早期收获，截至2020年一月底，中国已累计同138个国家、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合作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拉丁美洲。

“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多属于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巴基斯坦等，由于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参差不齐，当地工业品制造能力欠缺，未来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对于我国的工业产品如车辆、农机等存在很大的需求。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中国将不断深化与沿线国家各个领域的合作，并进一步刺激中国工业产品的出口贸易。

（3）零部件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制造工厂，国际各类制造业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合资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合资公司采用零部件本土化采购策略，培育本土供应商，不断提升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比例。

另一方面，国家也推动支持深度国产替代政策，引导鼓励企业采用国产关键零部件，实现对进口零部件的突破。未来随着我国链传动生产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产替代进口零部件的趋势将越发明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随着中国的经济转型，人工费用逐步提升将对行业内的产品价格施加上涨压力。相比之下，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人工成本优势正逐渐显现，其低产品成本促进其价格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力，这将对中国企业的出口造成较大威胁。

（2）专业人才短缺

由于我国整体工业制造的相关教育水平滞后，加上基础工业在过去中国经济飞速发展时期未得到充分重视，因此人才培育和积累相对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匮乏。由于链系统产品的下游涉及车辆、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等诸多领域，因此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综上，专业人才的短缺对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3）下游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随着国家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推出，车辆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首先，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虽然近年来摩托车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研究报告、两会提案等形式呼吁政府放开路权，将摩托车纳入城市交通体系中，同时报告期内国内限制摩托车使用的城市亦未有明显增加，而西安、广州、桂林等部分城市也已出台政策放宽了对摩托车的限制，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国家进一步限制摩托车，则公司下游市场可能受到影响。

其次，对于汽车而言，近年来包括插电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渐兴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链系统的市场需求。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配合驱动汽车行驶，现有发动机的结构改动较小，因此对汽车链系统的需求影响较小。纯电动汽车仅靠电动机作为动力来源，其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将对汽车链系统，尤其是发动机链系统的需求产生影响。

虽然现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格局尚不确定，各类技术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不排除纯电动汽车迅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汽车链系统中的发动机链需求造成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链传动、齿轮传动和带传动是机械工业中三种主要的传动方式。相较于齿轮传动，链传动结构简单，并具有传力大、强度高、缓冲大、磨损小等优点，此外还可配置适当附件以实现多样化功能。相较于带传动，链条尺寸紧凑、易于拆装、并具有传动比更加准确、传动效率更高、对轴承作用力较小且自身磨损伸长较慢等特点。由于上述优点，链传动系统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用途广泛。

耐磨性能的好坏是衡量链系统质量优劣的重要指标，也是其技术水平的体现。国内外厂商均致力于链传动系统耐磨性能的改进和提升。此外，链系统的抗拉强度和疲劳强度等也体现了链系统的技术水平。

影响链系统产品耐磨性能的主要因素是材料性能、加工精度和热处理工序等。在原材料方面，链系统产品生产所使用的钢材和其他合金材料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链系统的性能。为适应链系统耐磨并应用于高功率机器运作的发展趋势，高端链系统生产厂家需选用稳定性更好，质量优秀的钢材作为原材料。

随着加工精度的不断提升，高端生产厂商还研发了油封链条以适应大排量和高功率的设备，油封链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耐磨油在负压作用下完全进入链条零件间隙，并精确使用毫米级别的橡胶密封圈锁定耐磨油。通过上述加工，能够大幅增加链条内部的储油量，防止粉尘、颗粒物侵入链条内部，提高了链条的耐磨性能。

链传动行业是工业基础行业，热处理加工始终占据着极其重要地位。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并渗入适当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元素，从而达到改善材料内部组织结构获得性能优异零件的工序。先进的热处理技术是高端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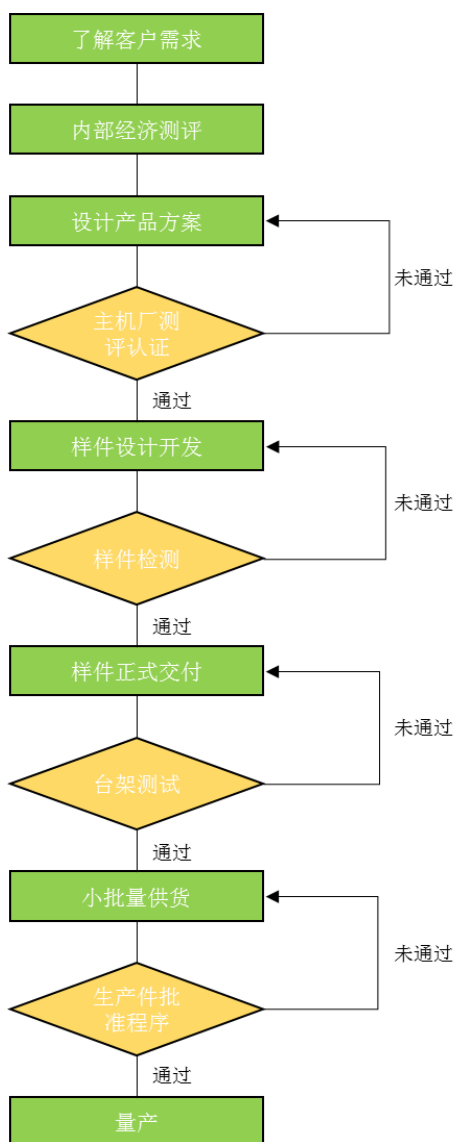
制造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工业发达国家在热处理技术上的优势保证了其在基础工业上的领先优势。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链传动行业内厂家通常采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对象的不同，一般可分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

主机厂商配套是指链系统生产厂家直接向主机厂商或整车厂商提供相关产品。主机厂商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开发或者认证阶段，该过程具有难度大、时间长等特点。配套商成功进入主机厂商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和质量风险的考虑，一般主机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商。

在主机厂商市场上，链系统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OEM，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设备生产，即按照业内龙头企业提供的技术规范、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链传动行业国外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国内企业可以借助 OEM 模式积累口碑和用户，为后续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售后市场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售后市场，生产自有品牌或经销商品品牌产品，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产品具

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需求。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链传动企业可以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季节性

链系统作为工业基础零部件，其周期性和季节性主要由下游市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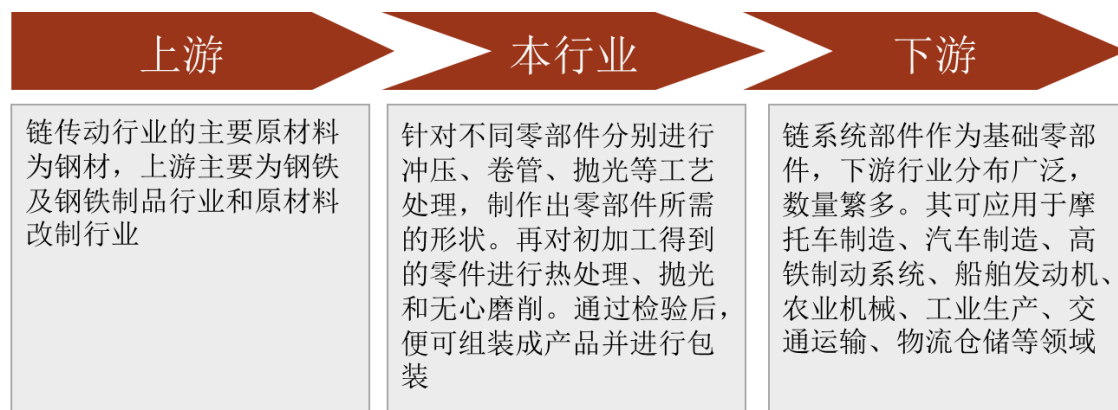
就车辆链系统产品而言，其发展特点与摩托车和汽车行业类似，与中国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正相关，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由于全世界范围内摩托车保有量较大以及随着汽车社会保有量稳步增加，售后市场需求亦是链系统产品需求的重要部分，该部分需求与零部件的使用寿命相关，总体而言较为稳定。另外，由于车型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链系统产品的折旧报废周期也不同，这进一步弱化了售后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因此，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显著。

就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而言，由于配套机械多数为各类收获机，通常每个收获季都会更新相关部件。一般而言，每年3月到10月为销售旺季，11月到次年2月为销售淡季，因此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此外，不同地区销售旺季略有差别，这与当地的农作物品种、播种收割时间有关。

(2) 地域性

整体而言，作为基础工业零部件，链系统产品需求广泛，整体的地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内各个厂商由于生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不同，导致其覆盖下游的行业不同，根据其应用范围可能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六) 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链传动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主要为钢铁及钢铁制品行业和原材料改制行业。钢材改制是指把钢厂生产的标准规格钢材，如带钢或线材等，改制加工为其它型材，以方便下游企业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其中就包括公司生产链系统所需的套筒料、销轴料等。

2、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链传动行业下游主要为摩托车、汽车、船舶发动机、农业机械、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物流仓储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链传动行业有着直接重要的影响。一方面，下游行业分布广泛，数量繁多，对链系统产品的需求规模较大。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升级，对链系统产品的性能要求将日益提升，高品质高性能的链系统产品将愈发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重视。庞大的市场需求及对高端产品的重视将成为链传动行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征和工业是以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以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为主导产品的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不断推进链传动领域技术创新、工艺升级，积极开拓市场，经过近年发展，如今公司已处于中国链传动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机械零部件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至2019年，征和工业在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市场的占有率稳居国内企业前三。其具体排名分别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摩托车链系统	1	1	1
汽车链系统	2	2	2
农业机械链系统	1	1	1
工业设备链系统	3	3	3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证明》

链系统产品是机械工业基础的重要部分。由于链系统产品应用广泛，种类繁多，性能要求迥异，对生产厂商的设计、技术以及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国内的链系统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但就技术水平与企业规模而言仍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征和工业是国内链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正突破自身技术瓶颈，向国际领先企业如日本椿本、博格华纳等靠近，部分产品甚至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并积极布局工业设备链系统市场，抓住国内外市场机遇，积极开展与智能机器人、物流、工业生产、工程机械等行业内企业的合作。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实力领先，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紧贴市场并与客户紧密配合，先后与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集团、江铃汽车等主机厂商的技术研发中心；与吉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诸如“强基工程项目——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链条”国家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努力突破国内行业技术瓶颈，成功研发了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哈瓦齿形链，摆脱了对国外的技术依赖，进一步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和制订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起草或参与制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2、体系完善、设备先进，产品质量优异

征和工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了精细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质量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从产品设计到最终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进口检测设备，具备国内领先的链系统产品检验测试能力，可覆盖产品原材料检测、过程检测、成品检测全过程。公司通过高、低频疲劳试验机、耐磨试验机、拉力试验机、链条测长仪、影像测量仪等，对各种类型产品的各项性能严格把控，保证产品质量。

3、客户渠道广阔，市场不断开拓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领域为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重庆雅马哈、轻骑铃木及豪爵集团等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摩托车链系统产品；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知名农业机械生产厂家提供农业机械链系统；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稳定难以打破，新进企业想获得主机厂商认可进入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成本高、周期长。此外，征和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原装厂商的地位，在市场建立起消费者口碑的天然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板块拓展延伸、品种不断开发，推动规模效应实现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从原先车辆链系统和农业机械链系统两大产品进一步拓展到了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形成了现有三大业务板块的格局。公司基于相邻产品和技术的不断相互支撑和迭代，持续的进行产品研发，在各个业务板块中也不断的增加和扩大品类。

公司于 2016 年正式单独成立工业链系统事业部，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生产领域。目前，征和工业已具备稳定持续大规模生产各种高质量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能力，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工业生产的需求以及工作环境特点，生产各种性能的链系统产品以适配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工业链系统事业部成立以来，已经成功向市场推广了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的输送链，适用于物流行业运输装置的倍速链和侧弯链，适用于机械设备、工程建设行业中起重装置和立体车库的曳引链，适用于食品生产线中分拣运输装置的分拣链等各种产品。

产品系列的扩大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益。

5、企业文化深厚、团队优异，助力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支高层有凝聚力，中层有执行力，基层有战斗力的团队，聚集了我国链传动行业顶尖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士。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一线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高，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仍较世界一流企业存在差距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已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博格华纳、日本椿本等国际链传动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上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已超过百亿元人民币。

链系统产品行业存在一定规模效应，产品种类及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规模经济优势将逐渐放大，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由于链传动生产企业需要面对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下游市场，公司未来需要募集资金在生产设备、厂房、科研开发等环节持续投入，以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

2、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受市场和客户青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将进一步延伸，公司投入技术研发、设备升级等方面的资金将随之迅速增加。公司仅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对单一且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的问题将制约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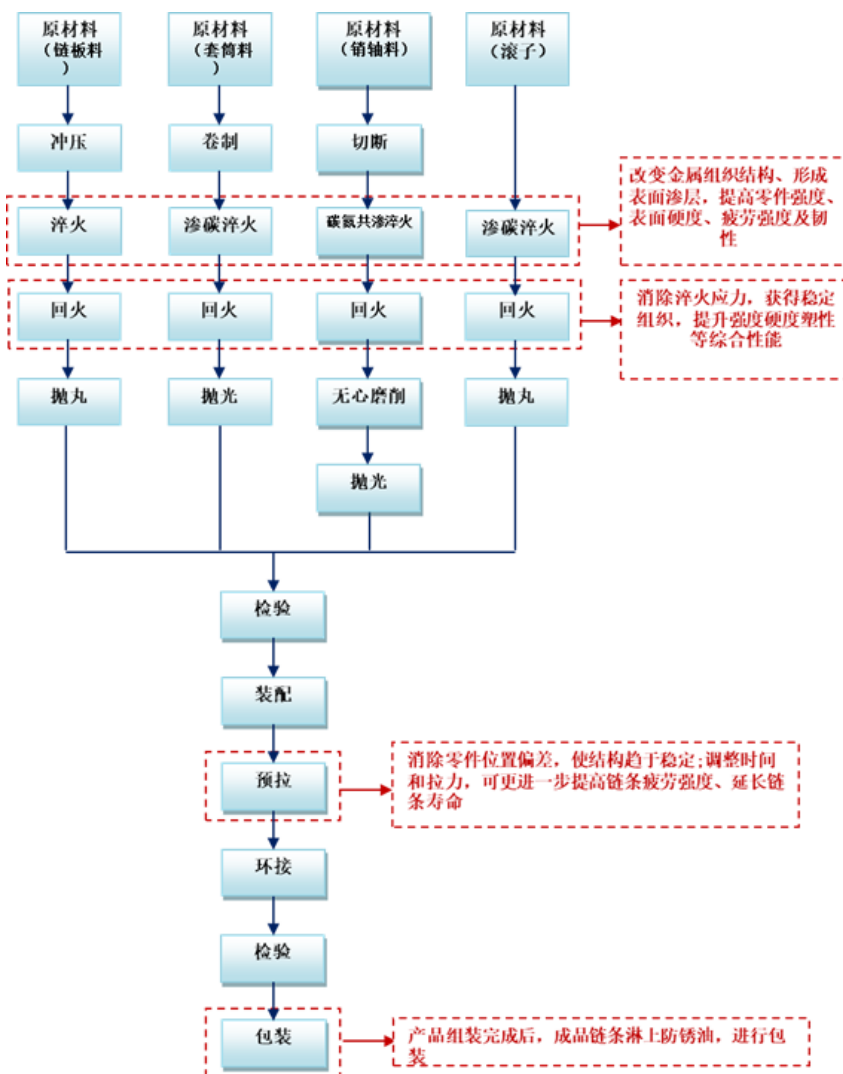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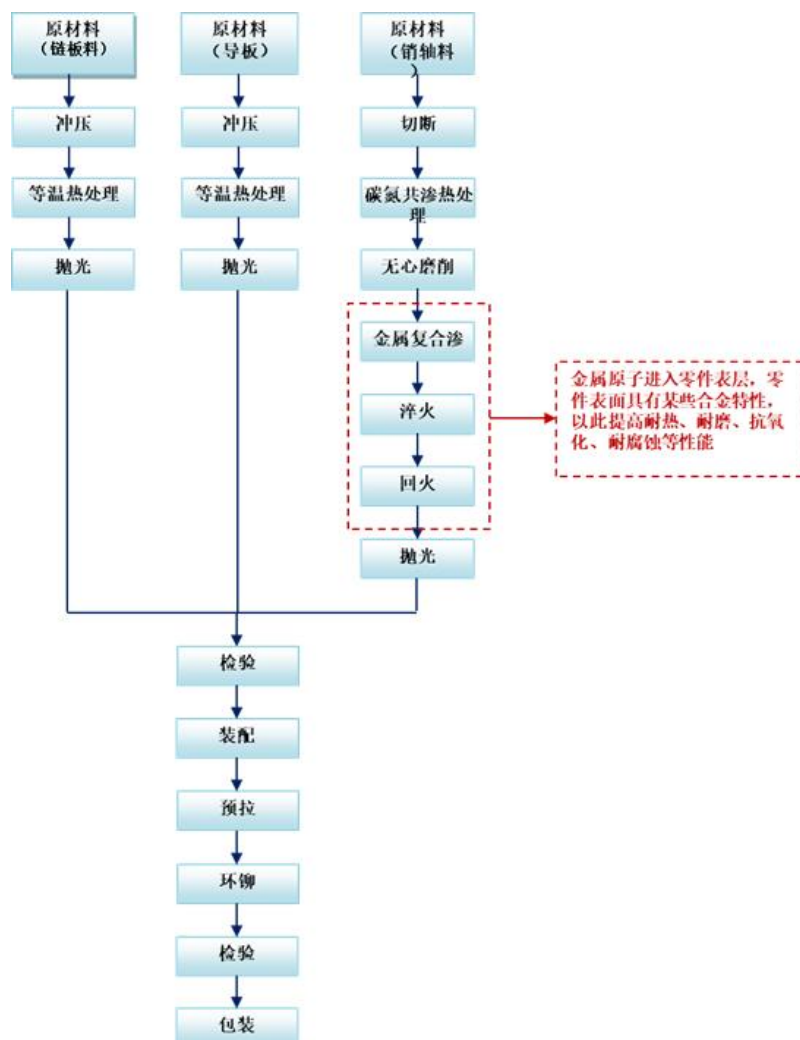
发行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摩托车、农业机械、工业设备链系统工艺流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汽车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由于性能要求更高，会对某些材料进行二次热处理，并对材料进行金属复合渗透，以获得更好地强度、硬度、耐磨性能以及如耐热、耐腐蚀、抗氧化等特殊品质，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链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具体包括带钢和线材等。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企业处采购指定厂家生产的钢材，部分钢材采购后运往钢材改制企业进行改制，以方便后续加工使用。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常根据最终产品的特性，指定钢材贸易企业向南钢、宝钢及其他大型钢铁企业进行采购。因产品性能要求，

部分应用于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钢材还需使用德国进口钢材。除钢材外，公司还向上游企业采购生产所用套筒料、销轴料和滚子等原材料。

公司通常根据生产使用情况按月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部分特殊订单所需原材料即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实行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货意向后，将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销售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再由生产计划人员向各基本生产单位下发生产计划。

对于国内主机厂商，由于其对公司供货速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公司会定期与相关主机厂商沟通其生产计划，并根据主机厂商提供的计划提前进行布局，确保供货的稳定性。

此外，对于国内经销客户，由于其主要销售公司的标准链系统产品，因此公司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库存式生产。

3、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和工序外协。

原材料外协主要是指钢材改制。链传动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和改制行业。钢材改制是指把钢厂生产的标准规格钢材，如带钢或线材等，加工改变其形状，以方便下游企业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其中就包括公司生产链系统所需的套筒料、销轴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外协系公司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地位，与部分上游改制企业进行协商，由公司自行采购加工套筒料和销轴料所需的钢材，再由上游改制企业进行加工。在该等商业安排下，公司的套筒料和销轴料的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得以分开，更有利于公司掌握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实际需求也存在少量直接购入套筒料、销轴料的情况，该类采购计入原材料采购。

工序外协是指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艺予以外协，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链条和链轮，主要工序包括电镀、简单热处理、喷塑、焊接、冲压等工序。发行人将上述工艺环节外协的主要原因为：首先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电镀环节对环保和安全要求较高且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发行人从自身发展考虑，将电镀环节全部采用委托生产方式生产；其次，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产能利用率近 90%，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订单排序，交期等因素，为加快生产节奏，对于部分环节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委托生产作为发行人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发生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外协费用	534.05	1,005.51	824.83	859.79
工序外协费用	1,038.97	1,785.22	1,458.92	954.44
合计	1,573.02	2,790.73	2,283.75	1,814.23
主营业务成本	26,187.22	54,982.26	51,769.45	47,457.24
占比	6.01%	5.08%	4.41%	3.8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生产计划向外协厂商发送订单，视当时市场行情及外协厂商报价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原材料或工序的不同，选择按件数或按重量计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注1）	393.75	25.03%
2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103.55	6.58%
3	莱阳金刚电镀有限公司	88.08	5.60%
4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78.13	4.97%
5	平度市守岳机械配件加工部	59.71	3.80%
6	平度市万国妍机械配件加工部	49.60	3.15%
7	平度市家和万事诚机械配件加工部	49.54	3.15%

8	青岛聚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74	2.40%
9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35.03	2.23%
10	青岛华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42	1.87%
合计		924.55	58.78%
序号	2019年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702.07	25.16%
2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267.24	9.58%
3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174.96	6.27%
4	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注2）	96.53	3.46%
5	莱阳金刚电镀有限公司	88.16	3.16%
6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79.41	2.85%
7	平度市万国妍机械配件加工部	73.32	2.63%
8	平度市家和万事诚机械配件加工部	65.09	2.33%
9	平度市晨光模具厂	63.77	2.29%
10	青岛聚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75	2.25%
合计		1,673.32	59.96%
序号	2018年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535.73	23.46%
2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287.50	12.59%
3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159.53	6.99%
4	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注2）	142.18	6.23%
5	平度市瀚德金属表面处理厂	78.93	3.46%
6	平度市荣昌安达机械加工厂	67.34	2.95%
7	烟台达昌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66.09	2.89%
8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63.14	2.76%
9	青岛桂霖工贸有限公司	51.70	2.26%
10	平度市家和万事诚机械配件加工部	51.68	2.26%
合计		1,503.82	65.85%

序号	2017年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485.46	26.76%
2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317.01	17.47%
3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166.61	9.18%
4	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注2)	132.20	7.29%
5	平度市荣昌安达机械加工厂	47.70	2.63%
6	平度市华星热处理厂	44.10	2.43%
7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36.82	2.03%
8	德清华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69	1.97%
9	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32.84	1.81%
10	烟台达昌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31.01	1.71%
	合计	1,329.43	73.28%

注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 主要从事链条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现股东为杭州德欣商贸有限公司(何迪琴持有100%股份)和张建宏。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834479.OC), 原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2017年4月5日,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完成收购上海期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拓展多元化收入, 并尝试将原有业务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何迪琴、张建宏签订协议, 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何迪琴、张建宏, 转让完成后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剥离链条零件产品相关的业务, 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由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予以承接。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开始逐步向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

注2: 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股东为赵瑞艳。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加工等业务, 股东为王贵昆。由于赵瑞艳与王贵昆为夫妻关系, 故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和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原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2002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杭州德欣商贸有限公司持有61%股份、张建宏持有39%股份		杭州力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份、张建宏持有29.25%股份、何迪琴持有7.50%股份、上海翊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7.25%股份、上海庆裔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		2009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393.75	25.03%	702.07	25.16%	535.73	23.46%	485.46	26.76%

(2)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同鑫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股权结构	张新良持有60%股份、杨美英持有4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04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3.55	6.58%	267.24	9.58%	287.50	12.59%	317.01	17.47%

(3) 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阳市团旺吉凯金属加工厂		莱阳哈德罗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9日		2016年11月1日					
股权结构	王贵昆持有100%股份		赵瑞艳持有1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4年		2016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	-	96.53	3.46%	142.18	6.23%	132.20	7.29%

(4)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4月9日							
股权结构	沈林兴持有55.29%股份、马金初持有23.82%股份、唐永来持有20.9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78.13	4.97%	174.96	6.27%	159.53	6.99%	166.61	9.18%

(5)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杨凯持有82.50%股份、杨兴法持有15.00%股份、王亚芳持有2.5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4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35.03	2.23%	79.41	2.85%	63.14	2.76%	36.82	2.03%

(6) 平度市瀚德金属表面处理厂

公司名称	平度市瀚德金属表面处理厂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姜栋武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87	1.33%	59.23	2.12%	78.93	3.46%	7.94	0.44%

(7) 青岛聚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聚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8日							
股权结构	武遵山持有66.67%股份、余伟涛持有33.33%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及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37.74	2.40%	62.75	2.25%	10.85	0.47%	16.19

(8) 平度市晨光模具厂

公司名称	平度市晨光模具厂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1日							
股权结构	于善亭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08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7.30	1.10%	63.77	2.29%	9.57	0.42%	5.02	0.28%

(9) 烟台达昌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达昌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5日							
股权结构	王旭东持有93.33%股份、袁卫顺持有4.44%股份、尉薇持有2.22%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8.97	1.84%	20.08	0.72%	66.09	2.89%	31.01	1.71%

(10) 平度市华星热处理厂

公司名称	平度市华星热处理厂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姚洪星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5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	-	19.00	0.68%	46.72	2.05%	44.10	2.43%

(11) 平度市荣昌安达机械加工厂

公司名称	平度市荣昌安达机械加工厂（曾用名：平度市荣昌橡胶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3日							
股权结构	曹常波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0.93	0.06%	4.38	0.16%	67.34	2.95%	47.70	2.63%

(12) 青岛桂霖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桂霖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股权结构	贾永全持有50.00%股份、曲桂静持有5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2.55	1.43%	18.71	0.67%	51.70	2.26%	23.13	1.27%

(13) 平度市家和万事诚机械配件加工部

公司名称	平度市家和万事诚机械配件加工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万国敬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加工工序，选择按件计价或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49.54	3.15%	65.09	2.33%	51.68	2.26%	15.70	0.87%

(14) 德清华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清华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股权结构	姚明亚持有50.00%股份、傅如学持有5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 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	-	35.69	1.97%

(15) 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朱杰持有60.00%股份、朱应娟持有4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 合作开始时间	2010年							
与发行人、发 行人股东、董 监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 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0.23	0.65%	23.53	0.84%	20.38	0.89%	32.84	1.81%

(16) 莱阳金刚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阳金刚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股权结构	祁文涛持有60%股份、杨卫红涛持有40%股份							
与发行人的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							
与发行人、发 行人股东、董 监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 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88.08	5.60%	88.16	3.16%	-	-	-	-

(17) 平度市万国妍机械配件加工部

公司名称	平度市万国妍机械配件加工部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万国妍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加工工序，选择按件计价或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49.60	3.15%	73.32	2.63%	20.51	0.90%	-	-

(18) 平度市守岳机械配件加工部

公司名称	平度市守岳机械配件加工部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万荣健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加工工序，选择按件计价或按重量计价							
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59.71	3.80%	15.72	0.56%	-	-	-	-

(19) 青岛华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华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股权结构	张好杰持有100.00%股份							
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定价模式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件计价							

发行人外协 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9.42	1.87%	48.71	1.75%	36.42	1.59%	11.47	0.63%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销售区域又可分为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主机厂商配套模式

公司主机厂商配套的客户对象主要为车辆、农业机械及工业设备制造的主机厂商。

1) 国外市场

国外主机厂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国内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和价格一般以订单为准。公司定期与相关国内主机厂商沟通其生产计划，为便于主机厂商尽快领用相关产品，公司根据与主机厂商沟通的计划提前将相关产品备货于主机厂商，在主机厂商下达订单后确保第一时间供货，公司于收到主机厂商领用通知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OEM 模式

OEM 模式，即直接按照品牌商的特殊要求或产品标准批量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模式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

1) 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主要是为如德国伊维氏等国际或国外区域知名的同行业提供 OEM 产品。通常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

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由于起步较晚，因此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主要采用 OEM 模式。

2) 国内市场

公司国内市场 OEM 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模式与国外市场 OEM 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3) 售后市场经销模式

公司生产的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此外，发行人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由于下游适用行业较为范围，发行人还通过向相关工业配件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拓展相关市场。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在售后市场，生产自有品牌或经销商品牌产品，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售后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国外市场

发行人国外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的品牌包括经销商品牌和公司自有品牌。由于我国链系统产品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但我国的品牌在国外售后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还不够高，因此我国很多企业以通过国外当地经销商的品牌销售产品的形式从事外贸业务。

公司境外经销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在接到订单时，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经内部测算后向客户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技术要求等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后续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发行人国内市场的经销主要采取自有品牌模式，即经销商主要销售征和工业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验收、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日常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发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和外销模式下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销/外销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主机厂商配套	13,223.27	35.05%	26,505.26	34.73%	24,651.47	35.18%	20,279.08	31.49%
	OEM	40.86	0.11%	68.24	0.09%	51.55	0.07%	37.44	0.06%
	市场经销	5,119.14	13.57%	12,911.25	16.92%	11,271.23	16.09%	14,203.92	22.05%
	小计	18,383.27	48.72%	39,484.74	51.73%	35,974.25	51.34%	34,520.44	53.60%
外销	主机厂商配套	1,087.24	2.88%	2,649.08	3.47%	2,597.98	3.71%	2,104.41	3.27%
	OEM	5,286.69	14.01%	8,917.10	11.68%	8,112.47	11.58%	6,958.85	10.80%
	市场经销	12,974.37	34.39%	25,275.10	33.11%	23,383.32	33.37%	20,821.04	32.33%
	小计	19,348.29	51.28%	36,841.29	48.27%	34,093.78	48.66%	29,884.30	46.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中前十大国家或地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1%、30.52%、27.58%和31.43%，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巴西	3,857.80	9.64%
德国	2,449.99	6.12%
巴基斯坦	1,454.64	3.63%
印度尼西亚	1,140.88	2.85%
美国	896.10	2.24%
意大利	732.80	1.83%
阿根廷	617.80	1.54%

印度	535.23	1.34%
加拿大	509.23	1.27%
哥伦比亚	388.30	0.97%
合计	12,582.75	31.43%
国家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巴西	4,412.01	5.47%
德国	4,081.69	5.06%
印度尼西亚	3,135.26	3.89%
巴基斯坦	2,547.96	3.16%
哥伦比亚	1,929.84	2.39%
美国	1,583.16	1.96%
印度	1,398.01	1.73%
意大利	1,146.23	1.42%
菲律宾	1,039.46	1.29%
墨西哥	955.83	1.19%
合计	22,229.45	27.58%
国家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德国	5,094.71	6.93%
印度尼西亚	3,442.84	4.68%
巴西	3,227.18	4.39%
巴基斯坦	3,153.82	4.29%
印度	1,846.43	2.51%
美国	1,519.32	2.07%
哥伦比亚	1,504.91	2.05%
菲律宾	948.25	1.29%
阿根廷	910.05	1.24%
墨西哥	794.41	1.08%
合计	22,441.94	30.52%
国家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巴基斯坦	3,801.26	5.69%
巴西	3,456.86	5.18%

德国	3,367.58	5.04%
印度尼西亚	1,916.67	2.87%
印度	1,867.71	2.80%
美国	1,806.65	2.71%
阿根廷	1,332.65	2.00%
哥伦比亚	1,144.87	1.71%
菲律宾	1,089.53	1.63%
越南	775.98	1.16%
合计	20,559.76	30.81%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根据最新的关税加征情况，美国已将包含链条和链轮等公司部分产品的输美商品关税税率上调至 25%。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源自美国的海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6.65 万元、1,519.32 万元、1,583.16 万元和 89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07%、1.96% 和 2.24%，占比较低。虽然发行人外销比例较高，但由于海外销售整体较为分散，个别出口国的外贸政策、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量数据

类别	年度	产能 (万条)	产量 (万条)	产能利用 率
车辆链系统	2020 年 1-6 月	2,470.00	2,087.24	84.50%
	2019 年度	4,950.00	4,346.35	87.80%
	2018 年度	4,896.44	4,321.60	88.26%
	2017 年度	4,653.43	4,412.38	94.82%
农业机械和工业设备链系统	2020 年 1-6 月	556.80	600.17	107.79%
	2019 年度	960.00	949.44	98.90%
	2018 年度	924.43	836.79	90.52%
	2017 年度	868.21	747.70	86.12%

注：公司农业机械和工业设备链系统的生产设备较为相似，且两个业务板块的部分产品生产可以根据生产事业部的工作情况进行调配，因此产能进行合并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数据

类别	年度	产量 (万条)	销量 (万条)	产销率
车辆链系统	2020年1-6月	2,087.24	2,024.96	97.02%
	2019年度	4,346.35	4,358.68	100.28%
	2018年度	4,321.60	4,394.48	101.69%
	2017年度	4,412.38	4,390.71	99.51%
农业机械链系统	2020年1-6月	206.88	195.04	94.28%
	2019年度	339.60	347.95	102.46%
	2018年度	252.58	289.30	114.54%
	2017年度	293.42	299.88	102.20%
工业设备链系统	2020年1-6月	393.30	379.76	96.56%
	2019年度	609.84	615.34	100.90%
	2018年度	584.21	569.91	97.55%
	2017年度	454.28	452.42	99.59%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21,968.21	58.22	47,087.54	61.69	42,062.83	60.03	39,284.88	61.00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20,457.97	54.22	44,441.67	58.23	39,368.87	56.19	36,824.94	57.18
汽车链系统	1,510.24	4.00	2,645.87	3.47	2,693.96	3.84	2,459.94	3.82
农业机械链系统	5,720.08	15.16	10,369.77	13.59	9,229.14	13.17	8,572.21	13.31
工业设备链系统	8,390.26	22.24	13,962.01	18.29	13,435.65	19.18	10,096.04	15.68
其他产品	1,653.01	4.38	4,906.71	6.43	5,340.42	7.62	6,451.61	10.02
合计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2) 公司毛利润情况及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7,227.25	63.00	14,078.16	65.98	11,572.02	63.21	11,295.02	66.46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6,808.17	59.34	13,229.64	62.00	10,792.94	58.96	10,744.40	63.22
汽车链系统	419.08	3.65	848.52	3.98	779.08	4.26	550.61	3.24
农业机械链系统	1,699.76	14.82	2,884.83	13.52	2,515.99	13.74	2,310.54	13.60
工业设备链系统	2,377.88	20.73	3,701.43	17.35	3,260.49	17.81	2,139.62	12.59
其他产品	239.45	2.09	679.35	3.18	950.08	5.19	1,202.32	7.07
主营业务毛利润	11,544.35	100.63	21,343.77	100.03	18,298.59	99.96	16,947.50	99.72
其他业务毛利润	-72.00	-0.63	-6.14	-0.03	8.20	0.04	47.42	0.28
营业收入毛利润	11,472.34	100.00	21,337.63	100.00	18,306.79	100.00	16,994.92	100.00

4、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1) 各类产品内外销模式下的主要主机厂商客户、OEM 客户和主要经销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其中车辆链系统主要包括摩托车链系统和汽车链系统，各类产品内、外销模式下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摩托车链系统

①内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豪爵集团	786.21	2.08%
2	吉利集团	737.22	1.95%
3	宗申集团	341.18	0.90%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5.38	0.89%
5	银翔	295.01	0.78%
	合计	2,494.99	6.61%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豪爵集团	1,897.98	2.49%
2	吉利集团	1,862.65	2.44%
3	银翔	816.97	1.07%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730.74	0.96%
5	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3.49	0.87%
合计		5,971.84	7.82%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吉利集团	1,823.33	2.60%
2	豪爵集团	1,430.42	2.04%
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929.89	1.33%
4	银翔	629.46	0.90%
5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55.85	0.79%
合计		5,368.95	7.66%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吉利集团	1,338.10	2.08%
2	豪爵集团	1,059.57	1.65%
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998.64	1.55%
4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88.32	1.07%
5	宗申集团	595.88	0.93%
合计		4,680.51	7.27%

注：收入占比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②内销模式下 OEM 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无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无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重庆顶点机械有限公司	6.08	0.01%
合计		6.08	0.01%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重庆顶点机械有限公司	11.90	0.02%
合计		11.90	0.02%

③内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青岛天轮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81.72	0.48%
2	廊坊华龙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70.59	0.45%
3	青岛多多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39	0.31%
4	飞跃摩托配件批发部	116.61	0.31%
5	无锡凯威骑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	87.57	0.23%
合计		673.87	1.79%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青岛多多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315.48	0.41%
2	廊坊华龙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95.55	0.39%
3	青岛天轮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273.88	0.36%
4	重庆豹喜莱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47.98	0.32%
5	青岛海泰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22.11	0.29%
合计		1,355.00	1.78%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重庆豹喜莱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7.66	0.30%
2	廊坊华龙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4.09	0.29%
3	四川润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106.01	0.15%
4	任丘市永峰摩配有限公司	102.68	0.15%
5	无锡凯威骑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	88.69	0.13%
合计		709.13	1.01%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任丘市永峰摩配有限公司	280.89	0.44%
2	成都极锋贸易有限公司	270.27	0.42%
3	重庆豹喜莱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63.64	0.41%
4	官渡区盛峰摩托车配件经营部	142.41	0.22%
5	四川润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138.86	0.22%
	合计	1,096.07	1.70%

④外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96.15	0.25%
2	PIAGGIO & C.S.P.A	73.35	0.19%
3	MAG MOTORCYCLE PARTS CENTER CO.,LTD	72.38	0.19%
4	RAAZY MOTOR INDUSTRIES (PVT.) LTD.	61.70	0.16%
5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TUNG VIET	58.58	0.16%
	合计	362.15	0.96%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252.70	0.33%
2	WSK INTERNATIONAL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	169.26	0.22%
3	MAG MOTORCYCLE PARTS CENTER CO.,LTD	149.32	0.20%
4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TUNG VIET	144.07	0.19%
5	VIETNAM MANUFACTURING&EXPORT PROCESSING CO.,LTD	128.87	0.17%
	合计	844.23	1.11%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386.20	0.55%
2	MAG MOTORCYCLE PARTS CENTER CO.,LTD	207.58	0.30%
3	RAAZY MOTOR INDUSTRIES (PVT.) LTD.	162.05	0.23%

4	D.S.Motors Pvt. Ltd	139.75	0.20%
5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TUNG VIET	106.67	0.15%
合计		1,002.25	1.43%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396.75	0.62%
2	D.S.Motors Pvt. Ltd	134.72	0.21%
3	DAICHI VIETNAM CO.,LTD	110.48	0.17%
4	N.J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82.45	0.13%
5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TUNG VIET	76.64	0.12%
合计		801.03	1.24%

⑤外销模式下 OEM 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无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IRIS CHAINS S.L.	89.76	0.12%
2	THANG LONG SERVICE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24.44	0.03%
合计		114.20	0.15%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IRIS CHAINS S.L.	81.21	0.12%
2	ABRASCORT COMERCIAL IMPORTADORA DE CORRENTES LTDA	16.83	0.02%
合计		98.04	0.14%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无			

⑥外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ICLO CAIRU LTDA	2,624.41	6.96%
2	PT. BINA PRATAMA MOTOR	957.62	2.54%
3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850.79	2.25%
4	NASIR BROTHERS	418.63	1.11%
5	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0.47	0.77%
合计		5,141.93	13.6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ICLO CAIRU LTDA	2,926.17	3.83%
2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1,567.56	2.05%
3	PT. BINA PRATAMA MOTOR	1,552.45	2.03%
4	CHOHO COLOMBIA S.A.S.	1,307.00	1.71%
5	IFB INDUSTRIES LIMITED	1,046.00	1.37%
合计		8,399.18	11.00%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PT. BINA PRATAMA MOTOR	1,855.79	2.65%
2	CICLO CAIRU LTDA	1,605.36	2.29%
3	IFB INDUSTRIES LIMITED	1,308.30	1.87%
4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1,035.74	1.48%
5	CHOHO COLOMBIA S.A.S.	754.62	1.08%
合计		6,559.81	9.36%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2,319.09	3.60%
2	PT. BINA PRATAMA MOTOR	1,701.21	2.64%
3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1,666.58	2.59%
4	IFB INDUSTRIES LIMITED	924.65	1.44%
5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824.86	1.28%
合计		7,436.39	11.55%

2) 汽车链系统

①内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79	0.32%
2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5.26	0.12%
3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42.02	0.11%
4	重庆固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73	0.02%
5	山东纳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2	0.01%
	合计	222.31	0.5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71	0.38%
2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80.22	0.11%
3	重庆固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00	0.04%
4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9.63	0.01%
5	重庆君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7	0.01%
	合计	423.33	0.55%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吉利集团	792.05	1.13%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39	0.38%
3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76.87	0.11%
4	重庆固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86	0.08%
5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21.79	0.03%
	合计	1,213.96	1.73%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吉利集团	987.60	1.53%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5	0.26%
3	力帆	92.64	0.14%
4	重庆固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30	0.14%
5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0.75	0.08%

合计	1,391.34	2.16%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链系统不存在内销 OEM 客户。

③内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373.95	0.99%
2	江苏新拓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97	0.39%
3	北京沙景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61.50	0.16%
4	杭州慧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67	0.13%
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36.44	0.10%
	合计	667.53	1.77%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5.35	0.66%
2	杭州慧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14	0.22%
3	华诺威汽车零部件（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7.13	0.17%
4	北京沙景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81.03	0.11%
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63.05	0.08%
	合计	941.69	1.23%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市锦宏洋商贸有限公司	89.75	0.13%
2	北京沙景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77.30	0.11%
3	西安时来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61	0.08%
4	宁波大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5	0.07%
5	四川诚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1.77	0.06%
	合计	313.59	0.45%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成都市锦宏洋商贸有限公司	83.61	0.13%
2	北京沙景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46.36	0.07%
3	四川诚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70	0.05%

4	济南吉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68	0.04%
5	西安易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12	0.04%
合计		208.47	0.32%

④外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NORR-BREMSE SFN GMBH	70.89	0.19%
合计		70.89	0.1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NORR-BREMSE SFN GMBH	188.97	0.25%
2	A-ONE TECH	15.25	0.02%
合计		204.22	0.27%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NORR-BREMSE SFN GMBH	135.52	0.19%
2	DAELIM MOTORCYCLE CO.,LTD	90.32	0.13%
3	A-ONE TECH	61.85	0.09%
4	PIAGGIO & C.S.P.A	57.86	0.08%
合计		345.55	0.49%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NORR-BREMSE SFN GMBH	145.87	0.23%
2	DAELIM MOTORCYCLE CO.,LTD	85.18	0.13%
3	PIAGGIO & C.S.P.A	66.25	0.10%
4	A-ONE TECH	38.09	0.06%
5	LML LIMITED	3.12	0.00%
合计		338.51	0.53%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链系统不存在外销 OEM 客户。

⑥外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LYRA BEARING S.R.L	67.01	0.18%
2	FAI Automotive PLC	21.80	0.06%
3	GUAMOTOR OTOMOTIV YEDEK PARCALARI SAN VE DIS TIC LTD STI	20.18	0.05%
合计		108.99	0.2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LYRA BEARING S.R.L	71.59	0.09%
2	FAI Automotive PLC	63.20	0.08%
3	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12	0.05%
4	INTERNACIONAL DE AUTOPARTES DE MEXICO SA DE CV	4.22	0.01%
合计		177.14	0.23%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FAI Automotive PLC	150.57	0.21%
2	LYRA BEARING S.R.L	65.97	0.09%
3	INTERNACIONAL DE AUTOPARTES DE MEXICO SA DE CV	2.62	0.00%
合计		219.17	0.31%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FAI Automotive PLC	81.54	0.13%
合计		81.54	0.13%

3) 农业机械链系统

①内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雷沃集团	1,209.09	3.20%
2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305.24	0.81%
3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63	0.67%
4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231.27	0.61%

5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11.73	0.56%
合计		2,209.96	5.86%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雷沃集团	1,922.70	2.52%
2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527.51	0.69%
3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65	0.57%
4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400.78	0.53%
5	CLAAS	368.83	0.48%
合计		3,657.47	4.79%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雷沃集团	1,625.40	2.32%
2	CLAAS	605.83	0.86%
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0.67%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411.52	0.59%
5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1.61	0.56%
合计		3,505.34	5.00%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雷沃集团	1,874.91	2.91%
2	CLAAS	473.95	0.74%
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401.28	0.62%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273.69	0.42%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23.72	0.35%
合计		3,247.54	5.04%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链系统不存在 OEM 客户。

③内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123.15	0.33%
2	哈尔滨市阿城区荣路摩托车配件商店	81.10	0.21%
3	沧州征联商贸有限公司	59.66	0.16%

4	山东省广饶县亨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18	0.14%
5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8.31	0.13%
合计		364.41	0.97%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435.60	0.57%
2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328.25	0.43%
3	沧州征联商贸有限公司	238.68	0.31%
4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164.56	0.22%
5	西安国际港务区凯顺鑫农机配件经销处	147.79	0.19%
合计		1,314.88	1.72%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369.60	0.53%
2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302.03	0.43%
3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0.86	0.27%
4	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126.93	0.18%
5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124.53	0.18%
合计		1,113.95	1.59%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519.89	0.81%
2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219.08	0.34%
3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210.77	0.33%
4	沧州征联商贸有限公司	105.17	0.16%
5	西安国际港务区凯顺鑫农机配件经销处	101.31	0.16%
合计		1,156.22	1.80%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链系统不存在外销客户。

4) 工业设备链系统

①内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85.84	1.02%
2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178.10	0.47%
3	江苏冠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4.36	0.30%
4	青岛茂源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6.11	0.23%
5	大连美德乐工业组装技术有限公司	73.49	0.19%
合计		837.90	2.22%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60.44	0.47%
2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224.67	0.29%
3	青岛茂源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39	0.17%
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7.74	0.11%
5	菏泽市天艺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37	0.11%
合计		880.59	1.15%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310.95	0.44%
2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0.43%
3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243.70	0.35%
4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29.35	0.33%
5	陕西隆翔停车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22	0.29%
合计		1,287.27	1.84%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江苏启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25.90	0.35%
2	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	144.26	0.22%
3	陕西隆翔停车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8.30	0.20%
4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99.82	0.15%
5	南京力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72	0.12%
合计		676.00	1.05%

②内销模式下 OEM 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杭州沃尔夫链条有限公司	30.66	0.08%
2	佛山市南海区石碣五金冶铸厂	5.30	0.01%
3	德国伊维氏	4.89	0.01%
合计		40.86	0.11%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17.16	0.02%
2	德国伊维氏	15.37	0.02%
3	佛山市南海区石碣五金冶铸厂	12.16	0.02%
4	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	9.87	0.01%
5	杭州沃尔夫链条有限公司	8.42	0.01%
合计		62.98	0.08%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6.89	0.04%
2	德国伊维氏	15.58	0.02%
3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4.91	0.01%
4	杭州沃尔夫链条有限公司	2.03	0.00%
5	青岛若维机械有限公司	1.67	0.00%
合计		51.08	0.07%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德国伊维氏	13.21	0.02%
2	重庆顶点机械有限公司	8.18	0.01%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6.61	0.01%
4	瑞丽市荣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6.40	0.01%
5	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	0.00%
合计		36.55	0.06%

注：此处系指德国伊维氏下属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③内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无锡天兴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6.26	0.28%
2	广东广易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2.57	0.14%
3	上海八星机电有限公司	49.93	0.13%
4	平度市百纳优品摩托车配件经销处	47.77	0.13%
5	临沂贝得机电有限公司	38.12	0.10%
合计		294.65	0.7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无锡天兴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7.12	0.22%
2	广东广易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14.67	0.15%
3	上海八星机电有限公司	108.92	0.14%
4	瑞安市新大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8.84	0.12%
5	临沂贝得机电有限公司	69.58	0.09%
合计		549.13	0.72%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广东广易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32.14	0.33%
2	临沂贝得机电有限公司	112.12	0.16%
3	上海八星机电有限公司	93.44	0.13%
4	绍兴诺西蒙机械有限公司	89.06	0.13%
5	瑞安市新大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9.71	0.11%
合计		606.47	0.87%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广东广易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7.18	0.34%
2	山东中恒链传动有限公司	76.19	0.12%
3	上海八星机电有限公司	74.34	0.12%
4	临沂贝得机电有限公司	70.96	0.11%
5	青岛金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3.44	0.05%
合计		472.10	0.73%

④外销模式下主机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LAAS	267.78	0.71%
2	Combine Plant Rostselmash Ltd	175.89	0.47%
合计		443.67	1.1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LAAS	353.18	0.46%
2	Combine Plant Rostselmash Ltd	299.74	0.39%
合计		652.91	0.86%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LAAS	307.16	0.44%
2	Combine Plant Rostselmash Ltd	162.26	0.23%
合计		469.42	0.67%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CLAAS	121.11	0.19%
合计		121.11	0.19%

⑤外销模式下OEM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德国伊维氏	1,038.66	2.75%
2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754.62	2.00%
3	PEER CHAIN COMPANY	303.96	0.81%
4	KETTEN WULF BETRIEBS GMBH	294.73	0.78%
5	WORTHINGTON TRACTOR PARTS, INC.	268.60	0.71%
合计		2,660.55	7.05%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德国伊维氏	1,915.33	2.51%

2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1,134.96	1.49%
3	PEER CHAIN COMPANY	804.94	1.05%
4	KETTEN WULF BETRIEBS GMBH	570.49	0.75%
5	BEA INGRANAGGI S.P.A.	560.82	0.73%
合计		4,986.54	6.53%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德国伊维氏	2,700.51	3.85%
2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1,849.46	2.64%
3	PEER CHAIN COMPANY	566.51	0.81%
4	KETTEN WULF BETRIEBS GMBH	327.18	0.47%
5	WORTHINGTON TRACTOR PARTS, INC.	275.83	0.39%
合计		5,719.49	8.16%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德国伊维氏	2,139.06	3.32%
2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1,243.32	1.93%
3	PEER CHAIN COMPANY	767.69	1.19%
4	WORTHINGTON TRACTOR PARTS, INC.	601.52	0.93%
5	BPB MEDITERRÁNEA S.A.	300.35	0.47%
合计		5,051.93	7.84%

注：德国伊维氏及其下属企业包含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IWIS DRIVE SYSTEMS (PTY) LTD、IWIS DRIVE SYSTEMS LTD、IWIS DRIVE SYSTEMS,LLC、IWIS SISTEMAS DE TRANSMISSAO DE ENERGIA MECANICA LTDA 和伊维氏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除伊维氏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外的主体均为外销模式下的工业设备链 OEM 客户。

⑥外销模式下市场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ANIL ENTERPRISES	226.11	0.60%
2	KETTENWULF GMBH	137.32	0.36%
3	KOUMTZIS S.A.	112.11	0.30%
4	TRANSMISIONES CENTELLES, S.L.	45.95	0.12%
合计		521.49	1.38%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ANIL ENTERPRISES	223.07	0.29%
2	KETTENWULF GMBH	118.47	0.16%
3	KOUMTZIS S.A.	113.89	0.15%
4	TRANSMISIONES CENTELLES, S.L.	49.67	0.07%
5	AUNG YADANAR PHYO COMMERCIAL CO.LTD	19.32	0.03%
合计		524.41	0.69%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OUMTZIS S.A.	180.95	0.26%
2	KETTENWULF GMBH	158.13	0.23%
3	TRANSMISIONES CENTELLES, S.L.	40.11	0.06%
4	AUNG YADANAR PHYO COMMERCIAL CO.LTD	26.74	0.04%
5	METALTEC S.A.	17.13	0.02%
合计		423.06	0.60%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KOUMTZIS S.A.	206.50	0.32%
2	ZAMZAM FOR IMPORT AND EXPORT	23.93	0.04%
3	AUNG YADANAR PHYO COMMERCIAL CO.LTD	21.21	0.03%
合计		251.64	0.39%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CICLO CAIRU LTDA	2,624.41	6.96
	2	雷沃集团	1,209.09	3.20
	3	德国伊维氏	1,043.55	2.77
	4	PT. BINA PRATAMA MOTOR	957.62	2.54
	5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850.79	2.25
		合计		6,685.46
2019年度	1	CICLO CAIRU LTDA	2,926.17	3.83
	2	PT. BINA PRATAMA MOTOR	2,544.09	3.33
	3	德国伊维氏	1,930.70	2.53
	4	雷沃集团	1,927.79	2.53
	5	豪爵集团	1,897.98	2.49
		合计		11,226.73
2018年度	1	德国伊维氏	2,716.09	3.88
	2	吉利集团	2,615.38	3.73
	3	PT. BINA PRATAMA MOTOR	2,410.91	3.44
	4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1,849.46	2.64
	5	雷沃集团	1,627.23	2.32
		合计		11,219.07
2017年度	1	吉利集团	2,325.70	3.61
	2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	2,319.09	3.60
	3	德国伊维氏	2,152.27	3.34
	4	雷沃集团	1,874.91	2.91
	5	PT. BINA PRATAMA MOTOR	1,701.21	2.64
		合计		10,373.18

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对CICLO CAIRU LTDA实现收入2,624.41万元，主要系：（1）巴西摩托车市场近年来迅速扩张，摩托车保有量不断扩大，摩托车配件需求广阔。根据巴西交通部数据，2019年度巴西摩托车实现总销量107.24万辆，较上年度增长12.0%，是2016年以来最高单年销量增速。截至2019年底，巴西已超越墨西哥和台湾，成为世界第8大摩托车保有国。CICLO作为巴西市场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加大了向上游采购的力度。（2）巴西2019年开始对摩托

车链条及链轮在内的多种工业品采取进口质量认证,该等质量认证要求巴西本国进口商为其每家境外供应商单独申请办理。考虑到相关认证要求较高且手续较为繁琐,因此 CICLO CAIRU LTDA 在为发行人办理完成进口质量认证后,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更为集中。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比例超过该类产品销售金额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主机厂商客户、OEM 客户和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1) 主要主机厂商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主机厂商客户共有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雷沃集团

主体名称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水稻机工厂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77%、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84%、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69%、青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69%;其他三个主体均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公司简介	全球知名的农机主机厂商,产品销往全球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收割机后进行全球销售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209.09	3.20%	1,927.79	2.53%	1,627.23	2.32%	1,874.91	2.91%

注:收入占比为该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同。

②吉利集团

主体名称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8 日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994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 100%							
公司简介	中国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制造厂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和汽车后销往全球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737.22	1.95%	1,860.74	2.44%	2,615.38	3.73%	2,325.70	3.61%

③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001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其他两个主体均为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公司简介	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后销往国内和东南亚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74.07	0.73%	730.74	0.96%	929.89	1.33%	998.64	1.55%

④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简介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后主要销售给国内市场以及泰国、巴西等地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32.00	0.61%	651.85	0.85%	555.85	0.79%	688.32	1.07%
--	--------	-------	--------	-------	--------	-------	--------	-------

⑤豪爵集团

主体名称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9日	2002年7月26日	2006年1月16日	1993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豪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简介	以摩托车产业为主的多元化投资公司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后主要销售给国内市场，国外销往非洲、南美等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786.21	2.08%	1,897.98	2.49%	1,430.42	2.04%	1,059.57	1.65%

⑥宗申集团

主体名称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5日	2003年5月23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0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简介	宗申集团是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及农业机械后主要出口国外东南亚、南美市场，国内市场量相对量少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360.39	0.96%	678.60	0.89%	545.28	0.74%	611.21	0.95%

⑦CLAAS

主体名称	CLAAS KGaA mbH	CLAAS Hungária KFT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58年		2003年1月23日
股权结构	CLAAS family (Family owned company)持股 100%		科乐收大中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德国，全球著名的农牧业机械和农用车辆制造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其生产的农业机械等设备后销往全球		

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各期销售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360.16	0.95%	722.00	0.95%	912.98	1.30%	595.06

⑧银翔

主体名称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3日		2014年5月26日		2004年8月10日			
股权结构	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65%、白天明持股7.35%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简介	集摩托车和发动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科工贸企业集团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摩托车后主要出口东南亚、南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95.01	0.78%	816.97	1.07%	629.46	0.90%	538.07	0.84%

⑨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日							
股权结构	徐祥谦持股60%、张甜甜持股32%、仙辉持股8%							
公司简介	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收割机后卖给各地经销商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31.27	0.61%	400.78	0.53%	470.99	0.67%	401.28	0.62%

⑩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马海龙持股90%、鲁艳霞持股10%							
公司简介	专业研发生产大型液压翻转犁的重点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其生产的农业机械等设备后销售全国各地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39.54	0.63%	589.06	0.77%	667.72	0.95%	115.42	0.18%

⑪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张连持股 98.10%、张颖持股 1.4%、邓敬伟持股 0.5%							
公司简介	与广州德诚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负责经营摩托车及配件的出口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摩托车后销往非洲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94.67	0.78%	663.49	0.87%	257.78	0.37%	-	-

⑫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持股 15%、田超等 26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 49%等							
公司简介	国家重点农机制造、农业综合开发、木业加工、汽车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收割机后卖给各地经销商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305.24	0.81%	527.51	0.69%	411.52	0.59%	294.54	0.46%

⑬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主体名称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成立时间	1999 年							

股权结构	SANA ULLAH CHAUDHRY 持股 94.82%、SAIMA ASLAM 持股 5.18%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巴基斯坦，从事摩托车的生产组装和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摩托车销售至巴基斯坦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96.15	0.25%	252.70	0.33%	386.20	0.55%	396.75	0.62%

⑭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位于广州市，主要从事物流装备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8 年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组装于物流装备后销往终端用户。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385.84	1.02%	360.44	0.47%	229.35	0.33%	-	-

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2% 的股权							
公司简介	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冷发动机及摩托车、全地形车、轻型多功能车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1 年							
最终销售去向	组装摩托车后销往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335.38	0.89%	588.92	0.77%	463.27	0.66%	311.15	0.48%

2) 主要 OEM 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 OEM 客户共有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国伊维氏

主体名称	德国伊维氏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南非伊维氏 (IWIS DRIVE SYSTEMS (PTY) LTD)	英国伊维氏 (IWIS DRIVE SYSTEMS LTD)	美国伊维氏 (IWIS DRIVE SYSTEMS, LC)	巴西伊维氏 (IWIS SISTEMAS DE TRANSMISSAO DE ENERGIA MECANICA LTDA)	伊维氏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012 年 4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德国伊维氏是由 Joh. Winklhofer Beteiligungs GmbH & Co.KG 持股 100% 的企业，南非伊维氏、英国伊维氏、美国伊维氏和巴西伊维氏均系其下属企业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伊维氏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是全球知名的链传动生产厂家。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售后市场或者主机厂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043.55	2.77%	1,930.70	2.53%	2,716.09	3.88%	2,152.27	3.34%

②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主体名称	WIPPERMANN JR. GMBH TRADING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Friederike Hamann 持股 30%、Niclas Constantin Gerber 持股 30%、Wilhelm Wippermann Aktiengesellschaft 持股 28.20%、Miriam Wibbeler 持股 4%、Roger Paul 持股 4%、Monika Paul 持股 4%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德国，主营机械和技术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和代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售后市场或者主机厂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754.62	2.00%	1,134.96	1.49%	1,849.46	2.64%	1,243.32	1.93%

③PEER CHAIN COMPANY

主体名称	PEER CHAIN COMPANY							
成立时间	1969年7月9日							
股权结构	Glenn Furgen 持股 25%、Chades 持股 25%、Daiud 持股 25%、Jeffery 持股 25%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工业设备链和链轮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美国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303.96	0.81%	804.94	1.05%	566.51	0.81%	767.69	1.19%

④WORTHINGTON TRACTOR PARTS, INC.

主体名称	WORTHINGTON TRACTOR PARTS, INC.							
成立时间	1969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为 Churchfil Lndustm 和 Jon Foarth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美国，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摘棉机和其他工业设备链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北美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68.60	0.71%	408.93	0.54%	275.83	0.39%	601.52	0.93%

⑤BTX AGRO PRODUCTS

主体名称	BTX AGRO PRODUCTS							
成立时间	2012年							
股权结构	Mrs. Shobhna Bedi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印度，主要从事农业及工业机械零件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印度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50.98	0.14%	57.48	0.08%	-	-	269.11	0.42%
--	-------	-------	-------	-------	---	---	--------	-------

⑥POWER RITE PRODUCTS DIVISION OF RAK INDUSTRIES, INC

主体名称	POWER RITE PRODUCTS DIVISION OF RAK INDUSTRIES, INC							
成立时间	1977 年							
股权结构	Robert Capanelli 持股 51%、 Karen Capanelli 持股 49%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美国，系精密滚子链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美国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19.27	0.32%	96.02	0.13%	164.97	0.24%	163.65	0.25%

⑦BPB Mediterr ánea S.A.

主体名称	BPB Mediterr ánea S.A.							
成立时间	1991 年							
股权结构	Gustavo Boetsch 持股 50%、 Eliseo Pierucci 持股 5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阿根廷，从事工业及农业领域的轴承、链条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南美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68.44	0.18%	81.31	0.11%	113.45	0.16%	300.35	0.47%

⑧TECH SOLUTIONS SP. Z O.O.

主体名称	TECH SOLUTIONS SP. Z O.O.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CT INVESTMENTS S.R.O.持股 99.50%、其他自然人持股 0.5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乌克兰，从事轴承、机器皮带、链条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32.01	0.35%	169.19	0.22%	113.03	0.16%	167.14	0.26%

⑨CANIMEX INC.

主体名称	CANIMEX INC.							
成立时间	1969年							
股权结构	Roger Dubois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位于加拿大，系全球领先的机械和液压动力传输组件制造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5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北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59.34	0.69%	223.23	0.29%	135.48	0.19%	97.17	0.15%

⑩AHI ANTRIEBSELEMENTE KG

主体名称	AHI ANTRIEBSELEMENTE KG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股权结构	Antje Martine Göttlicher 持股 95%、Krzysztof Stanislaw Szaj 持股 5%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德国，从事精密链条、链轮产品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37.96	0.10%	71.79	0.09%	139.16	0.20%	113.40	0.18%

⑪IRIS CHAINS S.L.

主体名称	IRIS CHAINS S.L.							
成立时间	2014年							
股权结构	SANIBAR ASSETS S.L.持股 86.25%、AITOR SAN VICENTE 持股 13.75%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西班牙，从事驱动链（传动链）制造与经销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摩托车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66.66	0.18%	123.90	0.16%	333.10	0.48%	58.58	0.09%

⑫ KETTEN WULF BETRIEBS GMBH

主体名称	KETTEN WULF BETRIEBS GMBH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5日							
股权结构	KettenWulf GmbH & Co. KG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德国，从事线材产品、链条和弹簧、轴承及传动装置制造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售后市场或者主机厂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94.73	0.78%	570.49	0.75%	327.18	0.47%	1.50	0.00%

⑬ AGRO-JAN S.C.

主体名称	AGRO-JAN S.C (更名后为 BEPCO POLSKA SP. ZO.O)							
成立时间	2014年							
股权结构	TVH HOLDING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波兰，主要销售发动机零件、农用皮带及工业设备链条、轮胎等产品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8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东欧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9.55	0.08%	132.48	0.17%	201.00	0.29%	-	-

⑭ SIT S.P.A

主体名称	SIT S.P.A							
成立时间	1980年11月10日							
股权结构	S.I.T. Societ à Italiana Trasmissioni SpA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意大利，系全球领先的动力传动的技术应用提供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6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45.49	0.12%	55.98	0.07%	147.49	0.21%	63.48	0.10%

⑮ BEA INGRANAGGI S.P.A.

主体名称	BEA INGRANAGGI S.P.A .							
成立时间	1980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MIBA SRL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意大利，从事动力传动零件生产和分销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48.68	0.66%	560.82	0.73%	72.54	0.10%	76.72	0.12%

⑯ Abrascort Comercial Importadora De Correntes LTDA

主体名称	Abrascort Comercial Importadora De Correntes LTDA							
成立时间	1979 年 1 月							
股权结构	Goldsteel 持股 80%、Joao Fernando Onha 持股 10%、Venceslau Mateus 持股 1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巴西，从事传动链、齿轮、轴承等工业机械零件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南美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189.52	0.50%	368.53	0.48%	87.81	0.13%	24.61	0.04%

⑰ SATI S.P.A

主体名称	SATI S.P.A							
成立时间	1974 年							
股权结构	RH 18 SRL (控股公司) 持股 96.23%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意大利，从事工业用动力传输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欧洲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75.18	0.46%	285.20	0.37%	-	-	-	-

⑩ Power Link Inc

主体名称	Power Link Inc							
成立时间	1988 年							
股权结构	Michael Preziuso 持股 28%、Modestino Preziuso 持股 25.75%、Gerry Jr Preziuso 持股 23.25%、Gerry Sr Preziuso 持股 10%、Ginette Cote 持股 10%、Gilles Faucher 持股 3%							
公司简介	加拿大家族企业，向北美地区销售动力传动部件设备产品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北美工业设备链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72.87	0.46%	247.89	0.32%	-	-	-	-

3) 主要售后市场经销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售后市场经销客户共有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 PT. BINA PRATAMA MOTOR

主体名称	PT. BINA PRATAMA MOTOR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Mrs. Rini Marlina 持股 22%、Mr. Ir. Yoseph 持股 20%、Mrs. Agata Rita Oscar.SE 持股 20%、Mr. Juhanes 持股 15%、Mr. Suhardi 持股 13%、Mrs. Katarina 持股 1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从事摩托车零配件贸易，产品包括摩托车链条和轴承等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销往印度尼西亚当地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957.62	2.54%	2,544.09	3.33%	2,410.91	3.44%	1,701.21	2.64%

②IFB INDUSTRIES LIMITED

主体名称	IFB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4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IFB Automotive Pvt. Ltd., 46.54%、Nurpur Gas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4.83%、Asansol Bottling & Packag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8.31%、Kotak Mahind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37%、Jwalamukhi Investment Holdings 持股 2.84%、MAC Consultant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74%、Chatterjee Management Services Pvt. Ltd 持股 1.68%、CPL Projects Limited 持股 1.29%、Ashish Kacholia 持股 1.08%、Shubh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0.64%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印度，系车辆配件销售厂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印度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88.28	0.50%	1,046.00	1.37%	1,308.30	1.87%	924.65	1.44%

③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主体名称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GUSTAVO RESENDE RIBEIRO 持股 50%、HENRIQUE RESENDE RIBEIRO 持股 5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巴西，从事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进口和批发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巴西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27.47	0.60%	37.73	0.05%	675.61	0.96%	2,319.09	3.60%

④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主体名称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57年							
股权结构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其中 Director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ir spouse & minor children 持股 40.5841%、Associated Companies, Undertakings and related parties 持股 4.8229%、Banks,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持股 6.8579%、Modarabas & Mutual Funds 持股 16.9485%、General Public (Local) 持股 27.8092%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巴基斯坦，从事摩托车配件的进口和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巴基斯坦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76.52	0.20%	878.10	1.15%	739.22	1.05%	1,666.58	2.59%

⑤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主体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王修雨							
公司简介	链条产品经销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黑龙江地区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123.15	0.33%	351.23	0.46%	520.98	0.74%	621.31	0.96%

⑥CICLO CAIRU LTDA

主体名称	CICLO CAIRU LTDA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CAIRU PARTICIPAÇÕES LTDA 持股 99%、EUGÊNIO ODILON RIBEIRO 持股 0.5%、EUFLAVIO ODILON RIBEIRO 持股 0.5%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巴西，从事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巴西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624.41	6.96%	2,926.17	3.83%	1,605.36	2.29%	572.85	0.89%

⑦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肖扬持股60%、张欣持股40%							
公司简介	工业标准件等货物进出口公司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至巴西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850.79	2.25%	1,567.56	2.05%	1,035.74	1.48%	824.86	1.28%

⑧MERCOMAX S.A.

主体名称	MERCOMAX S.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8日							
股权结构	Ricardo Ribatto Crespo 持股29.34%、Enrique Ribatto Crespo 持股29.33%、Eduardo Ribatto Crespo 持股29.33%、Fernando Armellin 持股6.00%、Martin Ribatto 持股2.00%、Felipe Ribatto 持股2.00%、Agustín Ribatto 持股2.00%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阿根廷，从事摩托车配件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阿根廷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71.88	0.72%	181.09	0.24%	629.59	0.90%	700.88	1.09%

⑨成都极锋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成都极锋贸易有限公司	金牛区宁峰摩托车配件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2018年5月3日
股权结构	李波持股60%、周红梅持股40%	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李波
公司简介	摩托车配件销售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5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四川、重庆区域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3.02	0.03%	113.64	0.15%	16.53	0.02%	572.21	0.89%

⑩CHOHO COLOMBIA S.A.S.

主体名称	CHOHO COLOMBIA S.A.S.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5日							
股权结构	Mr. Chul Su No 持股 52%、其他股东持股 48%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哥伦比亚，系摩托车零件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已合作 5 年以上							
最终销售去向	哥伦比亚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75.55	0.73%	1,361.95	1.78%	826.43	1.18%	565.86	0.88%

⑪PT. CENTRAL SOLE AGENCY

主体名称	PT. CENTRAL SOLE AGENCY							
成立时间	1971年							
股权结构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TIONAL TBK 持股 90.04%、P.T. WAHANA INTI CENTRAL MOBILINDO 持股 7.54%、P.T. IMG SEJAHTERA LANGGENG 持股 2.41%、P.T. KENDEKA JAYA 持股 0.01%							
公司简介	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从事摩托车、汽车零配件贸易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印度尼西亚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87.89	0.23%	324.82	0.43%	699.15	1.00%	77.88	0.12%

⑫青岛瑞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青岛瑞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	徐青持股 60%、周薇持股 20%、吕盛伟持股 20%							
公司简介	主要从事钢铁制品、船舶锚链、摩配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南亚地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71.71	0.72%	809.03	1.06%	541.15	0.77%	161.04	0.25%

⑬青岛欧罗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青岛欧罗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邢新婷持股 100%							
公司简介	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石油装备、原材料等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给印度市场客户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85.21	0.23%	632.65	0.83%	271.30	0.39%	149.34	0.23%

⑭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主体名称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星夕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Berhomet,S.L.持股 100%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摩托车零配件贸易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6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至巴西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68.51	0.71%	915.52	1.20%	489.15	0.70%	88.45	0.14%

⑮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黄剑臻持股 52.00%，阮增辉持股 48.00%							
公司简介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出口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至马来西亚、柬埔寨、缅甸等国家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90.47	0.77%	633.51	0.83%	-	-	-	-

⑩ NASIR BROTHERS

主体名称	NASIR BROTHERS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FAHIM MAQBOOL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摩托车配件的进口商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3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至巴基斯坦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418.63	1.11%	286.26	0.38%	213.82	0.31%	96.50	0.15%

⑪ 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陈亨法持股 50%，陈坤龙持股 50%							
公司简介	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等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到全球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373.95	0.99%	505.35	0.66%	8.28	0.01%	-	-

⑩JFX (HK) CO., LIMITED

主体名称	JFX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日							
股权结构	Joao Furlanetto 持股 100%							
公司简介	主要从事销往拉丁美洲地区的出口贸易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2014年起开始合作							
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至巴西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77.41	0.74%	556.68	0.73%	369.35	0.53%	141.30	0.22%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公司产品需要的带钢、线材、销轴料、套筒料和滚子等。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共网络直接接入，电力供应有充分保障。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原材料/ 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带钢	9,327.18	40.34	19,164.25	40.21	15,231.60	36.79	13,865.87	33.55
线材	1,820.69	7.87	4,003.12	8.40	4,214.88	10.18	3,766.45	9.11
链轮 毛坯	430.39	1.86	2,989.14	6.27	3,483.36	8.41	3,733.75	9.03
滚子	1,847.80	7.99	3,699.81	7.76	3,191.69	7.71	2,913.76	7.05
电力	1,127.41	4.88	2,561.60	5.37	2,372.86	5.73	2,407.53	5.82
套筒料	134.24	0.58	323.62	0.68	428.88	1.04	385.02	0.93
销轴料	238.92	1.03	508.51	1.07	368.54	0.89	268.95	0.6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或只）

原材料/ 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带钢	4.26	-5.48%	4.51	-3.76%	4.69	7.22%	4.37	33.15%
线材	3.81	-5.45%	4.03	-4.69%	4.22	9.49%	3.86	35.96%
链轮 毛坯	9.74	111.27%	4.61	-18.79%	5.68	12.81%	5.03	10.43%
滚子	5.85	-2.39%	6.00	-3.12%	6.19	6.65%	5.80	34.19%
电力	0.60	-4.98%	0.63	1.96%	0.62	-3.31%	0.64	-7.17%
套筒料	5.82	-10.67%	6.52	-23.13%	8.48	4.39%	8.12	31.69%
销轴料	7.56	1.39%	7.46	8.81%	6.86	-4.89%	7.21	7.63%

注：除电力单价为元/度外，其余原材料采购单价均为元/千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带钢、线材、链轮毛坯、滚子、套筒料和销轴料等，上述原材料均为钢材制品，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造成影响。

图：2017年以来钢材价格指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指数	变化幅度	指数	变化幅度	指数	变化幅度	指数
钢材价格平均指数	100.96	-6.70%	108.22	-6.64%	115.92	7.72%	107.61

2017年，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大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2017年初98.82上涨至2017年末121.80，累计涨幅23.25%。

2018年度开始，钢材价格波动减小并在当年第四季度出现下降，2018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7.12，平均价格指数为115.92，较2017年度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增长7.72%。

2019年度，钢材价格逐渐趋于稳定并小幅下跌，2019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6.10，2019年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08.22，较2018年度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降低6.64%。

2020年1-6月，钢材价格较为稳定，小幅下跌后至2020年5月底后有所回升，2020年6月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3.01，平均价格指数为100.96，较2019年度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降低6.70%。

此外，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随着客户需要变化，对单价较高的大规格链轮采购增加，发行人以前年度链轮毛坯采购主要以单价较低的小规格链轮为主，因此2020年1-6月，链轮毛坯采购均价较2019年度明显提升。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4,166.68	14.96%
	2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带钢	4,086.48	14.68%
	3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滚子/套筒	1,868.06	6.71%
	4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1,804.61	6.48%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电力	1,394.31	5.01%
	合计				13,3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度	1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9,699.03	16.82%
	2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带钢	6,911.46	11.99%
	3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3,985.11	6.91%
	4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滚子/套筒	3,931.37	6.82%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电力	2,914.71	5.06%
	合计				27,441.69
2018年度	1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7,124.20	14.11%
	2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带钢	6,791.55	13.45%
	3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滚子/套筒	3,513.01	6.96%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电力	2,760.80	5.47%
	5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2,621.82	5.19%
	合计				22,811.38
2017年度	1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带钢	5,925.00	12.02%
	2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5,634.22	11.43%
	3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滚子/套筒	3,157.04	6.40%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电力	2,816.81	5.71%
	5	山东省聊城市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1,702.20	3.45%
	合计				19,235.2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设立了以下制度：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落实制度及责任，减少伤害，提高效率。

②伤亡事故制度：加强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工作，严格做到“四不放过”，总结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③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公司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卫生工作。

④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规范特种作业安全管理，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⑥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作业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规范职业健康监护，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

⑦安全奖惩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责任制，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其工作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遵章守纪。进一步规范行为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有序工作环境。

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政策，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切实做到有效、合理的发放、使用，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⑨女工保护制度：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规范公司对女职工的保护管理。

⑩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现场做好标示，落实场所管理制度。

⑪安全生产“五同时”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增强事故的预防和预控能力，避免工伤事故发生。

⑫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的力度，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控制工伤事故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制度。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74.16 万元、47.13 万元、78.23 万元和 58.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安全设备、消防箱、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等。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日常生产主要以机械加工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预防了环境污染，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保障了员工的身体健康。

公司原持有的由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3702830186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其有效期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就《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履行申领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取得厦门路厂区、白沙河厂区的《排污许可证》。

对上述排放的污染物，公司治理情况以及执行环保制度情况如下：

（1）污染治理情况

①废水：公司建立了废水处理厂，并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将废水进行了充分的循环利用，减轻了环境污染程度。公司现已配备污水处理沉淀

池、污水回用水池、气浮机、过滤器等全套的设施设备，基本满足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少量污水通过处理后排放，排放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制要求。

②废气：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公司购置的排烟系统处理后直接采用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③噪音：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购置隔音板、为员工配备耳塞等措施极大程度了降低噪音对员工以及环境的影响，厂区内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理按要求分类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环保所垃圾清运处理；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变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储存、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国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依据山东省环环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达到相应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2）“三同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就其已建成投产的厂房、拟建的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工程，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另外，公司对现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及时向有关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3）报告期内环保支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39.44万元、182.25万元、170.27万元和98.5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设施、硝酸、聚丙烯酰胺、氯化铝，发放人员工资，缴纳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费、排污费、技术服务费及检测费等。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以满足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之必须。根据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为：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8,316.73	5,781.47	69.52%
专用设备	22,234.83	12,971.15	58.34%
通用设备	717.10	243.84	34.00%
运输设备	731.48	179.83	24.58%
合计	32,000.14	19,176.30	59.93%

2、主要生产设备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框架式液控精冲机	280.85	114.53	166.33	59.22%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全自动高速精密销轴成型机	249.03	90.69	158.34	63.58%
	全自动高速精密套筒卷制机	248.57	90.52	158.05	63.58%
	自动装夹数控高速滚齿机	160.51	16.52	143.99	89.71%
	连续式光辉渗碳（调质）淬回火网式热处理炉	135.97	56.72	79.24	58.28%
	高速精密冲床	121.41	37.38	84.03	69.21%
	高速直柱单曲轴冲床	80.04	12.03	68.01	84.97%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C型精密高速冲床	75.21	11.31	63.90	84.96%
	四工位全自动高频淬火机床	69.25	16.04	53.21	76.83%
	全自动枕式包装流水线	71.79	10.80	61.00	84.96%
	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66.18	18.86	47.32	71.50%
	高耐久性台架试验机	42.74	26.39	16.35	38.25%
	高精度数控车床	42.35	20.33	22.02	51.99%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立式液压拉床	42.39	11.41	30.98	73.08%

3、房屋建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征和工业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112号	非住宅	40,042.14	-
2	征和工业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3568号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99号	办公	14,096.28	-
3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4498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三和路8号	工业	2,528.52	-
4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17810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158号	工业	1,672.68	-
5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4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172号	非住宅	5,805.79	-
6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3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172号	非住宅	16,015.63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面积合计为701.6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资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拥有的租赁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征和链传动	广州圣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33号第21幢	630.00	2020.02.01-2021.01.31	151,200.00元/年
2	征和工业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3号	100.00	2017.01.01-2021.12.31	2,400.00元/年
3	征和链传动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一路7号	5,600.00	2020.03.01-2025.02.28	700,000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4	征和工业	青岛三龙置业有限公司	平度市华侨科技园香港路西经二路北公寓楼	1,022.00	2018.06.19-2021.06.18	103,880.00元/年
5	征和链传动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园区路3号1-5号房	798.26	2017.04.01-2022.03.31	126,500.00元/年
6	征和工业	金雪芝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2号楼2109、2110室	269.06	2020.01.01-2022.12.31	200,000.00元/年
7	征和链传动	重庆长铃中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立崧路1号2幢	800.00	2017.12.01-2022.11.30	130,800.00元/年
8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364.10	2020.05.01-2021.04.30	76,329.92元/年
9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22.00	2020.05.01-2021.04.30	4,612.08元/年
10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21.50	2020.06.01-2021.04.30	8,310.18元/年
11	征和链传动	从化市长和化工有限公司	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南路185号	400.00	2019.05.01-2021.04.30	72,000元/年
12	泰国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A117地块厂房C及办公室	1,131.20	2018.04.01-2021.03.31	180,992.00泰铢/月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5.18	372.85	2,502.33
应用软件	387.75	147.19	240.56
合计	3,262.93	520.04	2,742.9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利
1	征和工业	平国用(2015)第00022号	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112号	工业	76,711.00	2058.11.02	出让	-
2	征和工业	平国用(2015)第00149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平古路399号	工业	50,969.00	2065.07.06	出让	-
3	征和工业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3568号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99号	工业	24,431.00	2065.07.06	出让	-
4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6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14,232.00	2058.12.28	出让	-
5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7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5,596.00	2048.12.29	出让	-
6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8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2,761.00	2051.01.10	出让	-
7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0)第00229号	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工业	9,702.00	2060.12.05	出让	-
8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1)第00171号	平度市麻兰镇驻地园区路1号	工业	10,533.00	2061.08.23	出让	-

3、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8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63	39	2011.01.28-2021.01.27	原始取得
2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29	3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3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09	17	2010.08.21-2020.08.20 (注)	原始取得
4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585	12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5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86	11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6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49	9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347	4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8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00	7	2011.12.28-2021.12.27	原始取得
9	征和工业		7389515	3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10	征和工业		7389499	37	2011.01.14-2021.01.13	原始取得
11	征和工业		7389487	17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12	征和工业		7389450	12	2010.08.28-2020.08.27 (注)	原始取得
13	征和工业		7389400	1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14	征和工业		7389371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15	征和工业		7389344	7	2010.08.28-2020.08.27 (注)	原始取得
16	征和工业		7389288	4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17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98	7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18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70	3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19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30	37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20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17	17	2010.08.21-2020.08.20 (注)	原始取得
21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87	1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22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70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23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35	4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24	征和工业	金链	8953258	12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25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7	7	2010.07.28-2020.07.27 (注)	原始取得
26	征和工业	金魁	7166954	7	2010.07.28-2020.07.27 (注)	原始取得
27	征和工业		5515126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	征和工业	ZHENGHE	7166955	12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29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6	12	2010.07.21-2020.07.20 (注)	原始取得
30	征和工业		5515125	1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31	征和工业		4660005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2	征和工业		4659990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3	征和工业	CHOHO	4659989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4	征和工业	CHOHO	4659988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5	征和工业	征和	465998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6	征和工业	征和	4659981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7	征和工业		4084506	12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38	征和工业	D'EN	3110461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39	征和工业		3110459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40	征和工业	大銀	3110458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41	征和工业		1698311	9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42	征和工业	CHOHO	1697907	12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43	征和工业	金魁	1551521	12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44	征和工业	征和	1551498	12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45	征和工业	征和	9890005	9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46	征和工业	CHOHO	9890006	9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47	征和工业	哈瓦	11754379	12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48	征和工业		1385311	12	2020.04.14-2030.04.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征和工业		1385321	12	2020.04.14-2030.04.13	受让取得
50	征和工业		1499088	12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51	征和工业		1807121	12	2012.07.14-2022.07.13	受让取得
52	征和工业		3039061	12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53	征和工业		4102489	12	2016.09.21-2026.09.20	受让取得
54	征和工业		4660009	12	2018.02.28-2028.02.27	受让取得
55	征和工业		7993826	12	2012.09.07-2022.09.06	受让取得
56	征和工业	Kingchain-GS	12456696	4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57	征和工业	魁峰	12813340	4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58	征和工业	征和	15143845	4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59	征和工业		7607603	12	2011.02.14-2021.02.13	受让取得
60	征和工业		1798914	12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61	征和工业	征和	16810248	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62	征和工业	HOLLER 好勒	18682534	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63	征和工业	Jörg 荣戈	18682533	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64	征和工业		18682536	7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65	征和工业		19691877	12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6	征和工业		19691878	7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7	征和工业		20224134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68	征和工业	NIAUX	20224135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9	征和工业		20224136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70	征和工业		20224137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71	征和工业		20418524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2	征和工业		20418525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3	征和工业		20418527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4	征和工业		20418528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5	征和工业		20224131	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76	征和工业		20224133	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77	征和工业	征和	28371927	4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78	征和工业	爱播AIBUER	22147003	7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79	征和工业	尤播	21948310	7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80	征和工业		20418526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81	征和工业	BELLOTA	20224132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82	征和工业	魁峰	4660010	7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83	征和工业	Kingchain-BS	30642800	9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7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且正在使用的境外商标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征和工业	CHOHO	216779	12	2015.12.23-2025.12.23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2	征和工业	CHOHO	5008282	7	2016.12.08-2026.12.08	原始取得	日本
3	征和工业	CHOHO	1378364	7、12	2011.11.25-2021.11.24	原始取得	印度
4	征和工业	CHOHO	1004893	7、12	2009.05.27-2029.05.27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5	征和工业	CHOHO	57925	12	2012.03.07-2022.03.07	原始取得	也门
6	征和工业	CHOHO	960689	12	2012.08.30-2022.08.30	原始取得	智利
7	征和工业	CHOHO	1339511	12	2016.12.20-2026.12.20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8	征和工业	CHOHO	3320816	7	2017.10.23-2027.10.23	原始取得	美国
9	征和工业	Kingchain	2372746	12	2010.05.28-2020.05.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	征和工业	Kingchain	830266100	12	2012.05.08-2022.05.08	原始取得	巴西
11	征和工业	Kingchain	400391	12	2010.04.14-2020.04.14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4、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共 1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征和工业	精密零件表面铬基合金碳化物覆层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710151623.9	2007.09.25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征和工业	V型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010220513.5	2010.07.08	20年	原始取得
3	征和工业	发动机链条强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168428.9	2010.05.11	20年	原始取得
4	征和工业	发动机齿形链的销轴氮碳共渗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168439.7	2010.05.11	20年	原始取得
5	征和工业	一种精密零件表面铬基合金碳化物覆层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415942.1	2013.09.08	20年	原始取得
6	征和工业	精密零件表面渗铬自动热处理装备	发明	ZL201310415943.6	2013.09.08	20年	原始取得
7	征和工业	链条装配自动检测包装线	发明	ZL201210021215.2	2012.01.10	20年	原始取得
8	征和工业	链条清洗上油线	发明	ZL201210366089.4	2012.09.18	20年	原始取得
9	征和工业	高耐磨小齿数主动链轮	发明	ZL201210306686.8	201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10	征和工业	一种加强型链板	发明	ZL201510665564.1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11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内单节自动装配机及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610194754.4	2016.03.31	20年	原始取得
12	征和工业	一种降低发动机齿形链磨损	发明	ZL201510665828.3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伸长率的方法					
13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内单节自动替换装配机	发明	ZL201610701293.5	2016.08.21	20年	原始取得
14	征和工业	链条零件热处理转炉平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1.9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5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02.4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6	征和工业	链条附板自动拉伸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3.8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7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铆头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01.X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8	征和工业	链条高频试验机夹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2.3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9	征和工业	链板精密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25.9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0	征和工业	链条销轴切制缺料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21.0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1	征和工业	PLC自动控制农机链悬挂上油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826.7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征和工业	链条自动拆节、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07.0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3	征和工业	附板链条单节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194.7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征和工业	链条销轴轴长自动控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273.3	2014.07.04	10年	原始取得
25	征和工业	发动机链条长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153.2	2014.06.24	10年	原始取得
26	征和工业	分动器用Hy-Vo齿形链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5.7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27	征和工业	手动拆链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5.1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8	征和工业	冲压级进模具自动带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1.3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9	征和工业	输送链条附板自动更换、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3.2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30	征和工业	一种适用于带整体附板链条铆头的模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192.2	2014.06.24	10年	原始取得
31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转盘式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036.7	201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32	征和工业	链板节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3.3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3	征和工业	发动机齿形链链板连续冲压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569786.4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34	征和工业	带内外附板链条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865.5	2014.09.15	10年	原始取得
35	征和工业	428链条上油免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827.7	2014.09.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表面渗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1.4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7	征和工业	发动机正时链条紧边张力实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2.9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8	征和工业	汽车链系统凸轮轴之间链条跳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0.X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9	征和工业	用于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的新型齿形链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64562.1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40	征和工业	适用于外六角螺栓与垫圈组装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606.0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1	征和工业	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684.0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2	征和工业	一种等温炉网带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780.9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43	征和工业	销轴分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59248.2	2015.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4	征和工业	一种加强型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618.5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5	征和工业	一种耐磨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630.6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6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正时滚子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902.2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7	征和工业	一种工件空气发黄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30.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8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装配机混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6.2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49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链条系统张紧器柱塞位移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93.7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0	征和工业	一种农用收获机喂入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636.2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51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用套筒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9.6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2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缺零件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64.0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3	征和工业	一种平板机送料检测保护装置及带钢料冲压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71.0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4	征和工业	一种轻量化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72.5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5	征和工业	一种长效耐磨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24.2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6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行业轴类零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60.1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7	征和工业	一种小链板自动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9638.5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8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静载预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675.2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9	征和工业	一种渗铬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386.7	2015.12.25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业	转炉除尘装置和渗铬系统	型			年	得
60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311.0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1	征和工业	一种输送链U型附板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820.7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2	征和工业	一种中型数控车床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186.5	2016.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	征和工业	链条四面铆头高速油压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08730.4	2016.06.21	10年	原始取得
64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加装附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05748.6	201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6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附板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05.X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6	征和工业	一种摩托车用自张紧驱动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688.0	2016.03.09	10年	原始取得
67	征和工业	旋耕刀	外观设计	ZL201630067682.8	2016.03.11	10年	原始取得
68	征和工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13.1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69	征和工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585.X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70	征和工业	机油桶(1)	外观设计	ZL201430516802.9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71	征和工业	机油桶(2)	外观设计	ZL201430516841.9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72	征和工业	一种新型啮合机制的高速传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728.1	2016.07.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动用齿形链					
73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板定数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34199.2	2016.08.02	10年	原始取得
74	征和工业	一种旋耕刀连续劈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78702.7	2016.07.25	10年	原始取得
7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铆头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1821.5	2016.08.21	10年	原始取得
76	征和工业	一种输送链异型附板折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58577.6	2016.06.27	10年	原始取得
77	征和工业	一种高强度大功率发动机传动链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44.0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78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及大功率柴油发动机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45.5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79	征和工业	一种大功率发动机传动链销轴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35.1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80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86493.1	2017.02.28	10年	原始取得
81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精准拆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87156.4	2017.02.28	10年	原始取得
82	征和工业	一种无极变速离合器用HyVo齿形链	实用新型	ZL201621261101.5	2016.11.22	10年	原始取得
83	征和工业	一种四角压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62.6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4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自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70.0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预拉机					
8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疲劳性能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8646.8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6	征和工业	一种型铍栅条冲压成型淬火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72.X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7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31944.2	2017.07.11	10年	原始取得
88	征和工业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套筒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995894.1	2017.08.10	10年	原始取得
89	征和工业	一种旋耕刀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008109.5	2017.08.11	10年	原始取得
90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手动拆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485.X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1	征和工业	一种适用于带多次折弯附板链条的自动铆头模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71447.0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92	征和工业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用气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515.7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3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外单节自动替换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606.0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4	征和工业	一种舰船用发动机链条链板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519.5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5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48181.5	2017.09.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6	征和工业	一种冲床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801.0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97	征和工业	一种多规格链条中心距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901.3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98	征和工业	一种减摩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204.2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9	征和工业	一种高碳钢零件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665805.2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100	征和工业	一种汽车链回转疲劳试验条件的确定方法	发明	ZL201610524739.1	2016.07.05	20年	原始取得
101	征和工业	一种新型农机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18.X	2018.12.09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征和工业	一种传动轴磨损与周期寿命检测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22.6	2018.12.09	10年	原始取得
103	征和工业	链条四面铆头高速油压铆头机	发明	ZL201610445993.2	2016.06.21	20年	原始取得
104	征和工业	一种制备齿形链异形销轴的方法	发明	ZL201611040007.1	2016.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05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机	发明	ZL201710887893.X	2017.9.27	20年	原始取得
106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工艺	发明	ZL201710887818.3	2017.9.27	20年	原始取得
107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内单节检测工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975.6	2019.09.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装					
108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弯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18625.4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无缝异型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920993815.2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磨外圆、端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973.2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111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链耙铆钉自动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860.2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112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519.4	2019.09.29	10年	原始取得
113	征和工业	链条(DM1)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690.5	2019.12.07	10年	原始取得
114	征和工业	链条(DM2)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135.2	2019.12.07	10年	原始取得
115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发明	ZL201710704308.8	2017.08.17	20年	受让取得(注)
116	征和链传动	密封圈链条检验包装生产线	发明	ZL201310051060.1	2013.01.22	20年	原始取得
117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张力可变型耐久试验台架与试验方法	发明	ZL201711161648.7	2017.11.21	20年	原始取得
118	征和链传动	车床加工双刀组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98423.7	201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19	征和链传动	四角铆头机用自动跳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15.6	2013.09.09	10年	原始取得
120	征和链传动	油封链密封圈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14.1	2013.09.09	10年	原始取得
121	征和链传动	套筒自动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6309.7	2014.10.1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2	征和链传动	链板节距自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084.9	2014.09.17	10年	原始取得
123	征和链传动	一种滚齿机芯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6454.X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124	征和链传动	一种工件抛丸上油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7.7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25	征和链传动	一种分离混料滚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62.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26	征和链传动	一种大排量油封链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7.8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27	征和链传动	一种油封链手工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69159.7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128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真空式连续上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51371.9	2016.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29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组装机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790.4	2017.06.23	10年	原始取得
130	征和链传动	一种小排量化轻量化油封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861794.X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131	征和链传动	一种摩托车传动用钢塑组合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6635.0	2017.08.10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征和链传动	一种大规格链轮齿加工分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89177.5	2017.11.24	10年	原始取得
133	征和链传动	新型链条装配检测包装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934.8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134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长度对比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17.5	2018.12.09	10年	受让取得(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装置					
135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轮内孔的精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3499.7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136	金链检测	一种链条销轴涂渗碳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693.6	2019.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征链传动从发行人本级受让取得，发行人本级历史上取得该等专利系原始取得。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致力于车辆、农业机械、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不断优化原材料处理、热处理等环节的工艺技术。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1	冲压	链板精密冲裁技术	主要应用于链板孔冲裁及周边冲裁，可提高链条的耐久性能
2	热处理	链板连续式可控碳势热处理技术	此类热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链板、套筒调质、销轴、滚子等材料的热处理环节，加强产品的强度、耐久、耐疲劳等特性
3		套筒连续式可控碳势渗碳热处理技术	
4		销轴连续式可控碳势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	
5		滚子连续式可控碳势渗碳热处理技术	
6	抛光	套筒陶瓷抛光技术	主要应用于热处理后套筒、销轴的表面抛光，能够提高产品表面及内孔表面的光洁度，可提高产品的耐久性
7		销轴陶瓷抛光技术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8	抛丸	链板强化抛丸技术	主要应用于热处理后链板及滚子的强化，能够消除链板内应力，可提高链条的疲劳性能
9		滚子强化抛丸技术	
10	无心磨削	高精度无心研磨技术	主要应用于热处理后销轴的表面研磨，可提高销轴的尺寸精度及表面精度，加强其耐久性
11	检验	影像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于热处理后链板的检测，能够剔除残次品，保障高链板的质量
12	装配	链条精密装配技术	主要应用于装配环节，可提高产品装配的精度，减少链系统产品初期伸长，降低产品伸长率，提高链条疲劳强度
13		带油孔套筒定向装配	主要应用于套筒自动定向，实现链系统产品的自动装配，可改善产品的润滑和冷却，提高产品耐磨寿命
14	预拉	链条强化预拉技术	主要应用于预拉环节，减少链条初期伸长，可降低链条伸长率，提高产品的疲劳强度
15	上油	链条连续式真空上油技术	主要应用于上油环节，保证耐磨油可完全进入链系统产品中套筒、销轴、滚子间的缝隙，增加了各铰链副的贮油量，同时可提高产品真空上油的连续性，从而加强产品的耐磨性
16	环接	链条高精度自动环接技术	应用于链条的自动环接，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17	包装	链条自动包装技术	应用于自动包装流水线，提高包装线的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

（二）研发项目情况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80RO 链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对 80RO 系列产品进行优化，争取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高耐磨密封圈链条开发	提升产品耐磨性能 1 倍以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80HS 超强链条开发	提升产品抗拉强度和疲劳强度，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BL5、BL6、BL8 板式链条开发	板式链的关键疲劳性能进行优化，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5	16B 高疲劳高耐磨链条开发	推动产品国产化进程，针对产品疲劳强度和耐磨性能进一步强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16B 免维护链条开发	开发免维护耐腐蚀链条，产品耐磨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 500 小时的中性盐雾实验
7	大排量摩托车链条研发项目	研发升级中、大排量摩托车使用的专用链条，推动国产化替代
8	精冲链轮项目	进一步提高精冲链轮尺寸精度和性能，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9	汽车发动机齿形链研发项目	开发高端乘用车汽油发动机配套链系统，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
10	3.0L 柴油机链系统项目	开发高端柴油机配套链系统，解决高端乘用车柴油机国产化的技术瓶颈
11	K20 汽车发动机链系统开发项目	开发用于高端微型卡车卡和微型面包车等多功能乘用车的汽车发动机链系统，力争达到进口替代
12	高端 HY-VO 链系统开发项目	开发为高端汽车和摩托车变速箱、分动箱和离合器等使用的链系统，填补国内商业应用领域空白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机构结构

公司的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5 月，2005 年被青岛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青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被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目前技术中心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0 余名，同时还与十多家国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包括青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上述认证均不是公司所在链传动行业的准入条件。

1、青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含义、程序和要求

（1）认证含义

青州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2）认证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1) 企业已在本市注册并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可放宽至两年。

2)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本市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连续两年盈利。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可放宽至 5,000 万元，其中软件和研发设计、平台服务类企业可放宽至 3,000 万元。

3) 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合理，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在本市示范作用突出。

4)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5)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不少于 20 人）。

6)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7) 申请年度前的两个年度内，企业实施的市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数不少于 4 项，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省级以上建筑工法）不少于 3 件。

8)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②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④曾经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因提供虚假材料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⑤被撤销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3）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愿向各区市技术创新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区市技术创新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依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组评审及现场核查。最终，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依据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定选择。

2、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含义、程序和要求

（1）认证含义

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2）认证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6)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②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各市发改委（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企业）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改委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省发改委将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含义、程序和要求

(1) 认证含义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国家根

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2）认证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6)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②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国家发改委将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税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等综合评估，确认认定结果。

4、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证含义、程序和要求

(1) 认证含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2) 认证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与认定标准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6)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7)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8)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9)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10)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11)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3、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地方企业向其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一起上报工信部。工信部联合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

5、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证含义、程序和要求

(1) 认证含义

山东省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其将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是实现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

(2) 认证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申请单位

应具备条件如下：

1)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 3,000 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8% 以上；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拟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300 万元。

2)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凝聚一批高层次团队带头人和专职科研人员。注重工程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在外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进修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支持。

3) 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4) 申请单位应拥有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工程实验室；省属单位和中央驻鲁单位应拥有组建运行一年以上的工程实验室。

5) 工程实验室现有研发场所原则上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元，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

6) 拟认定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7) 有规范的工程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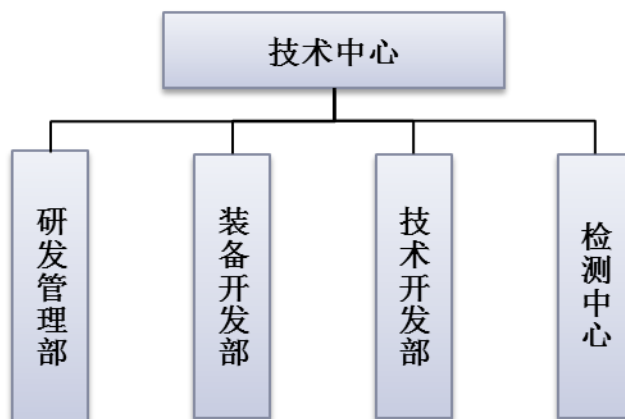
8)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3) 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工程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请单位注册登录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及在线评价系统，按规定填报提交工程实验室申请材料。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组织对本地区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并正式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后续，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在线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打分，并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正式公开发布。

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研发管理部、装备开发部、技术开发部及检测中心。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

图：技术中心组织结构示意



（四）技术创新机制

1、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目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主体，以各事业部技术部门为支撑，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技术中心与公司其他部门、合作院校、下游企业密切交流，及时掌握未来市场发展、技术更新、客户需求等动态，并据此进行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技术创新。

2、先进的基础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中心已经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增加在基础设施上的投入，购置汽车链系统高速多冲耐久试验机、耐久试验机、回转疲劳试验机、噪声检测仪、高速耐磨试验机等高端设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此外，公司还计划引进汽车发动机链传动系统仿真设计和工业链传动部件仿真设计平台，使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基础。

3、高效的研发流程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符合未来发展规划、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一套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概念提出、设计开发、生产准备、产品确认和产品交付五个阶段。

概念提出阶段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标准，提出产品概念和技术研发方向，同时进行开发制造可行性分析。立项批准后成立项目组并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书，梳理初步的加工流程和物料清单。计划书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

设计开发阶段是根据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对设计的可制造性和装配过程进行验证，确保产品性能的实现，之后进行产品模具的设计及采购。通过设计评审后，制订产品模具图纸并确定产品材料及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以此试制样件并进行评审及检测工作，通过后进入生产准备阶段。

生产准备阶段是在样品通过检测评审后，开展产品生产环节风险分析及评估，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要求，避免产品失效，之后制定周密的试生产准备计划，并同步进行产能分析和评估，评审通过后进入产品确认阶段。

产品确认阶段计划包括量产计划提交和测量系统分析。提交量产计划后通过测量系统分析检验小批量样品的特性和质量，通过审核后，生产试验及产品完成确认。

产品交付阶段主要是在初步确认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和纠正，持续改进以降低成本、稳定质量，增进客户满意度。

4、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为了充分发挥员工的才智，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质量升级技术创新激励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设备研发、专利申报、论文发表等方面做出贡献的部门及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技术创新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科研开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671.27	3,354.42	2,716.84	2,830.84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16%	3.69%	4.24%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泰国子公司是征和工业第一家海外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202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20万元，净利润为4.34万元。

（一）采购模式

泰国子公司生产所需零部件由征和工业在国内生产。泰国子公司向境内征和工业采购零部件后，进行最后的装配、检测及包装。

（二）销售模式

泰国子公司主要面对主机厂商客户进行销售，已开始为越南比亚乔等10多家主机厂商批量供货。此外，该公司将依托本土生产优势，加大宣传力度，推广CHOHO品牌。

（三）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系

泰国子公司作为征和工业面向东南亚市场的主要基地，近期的主要目标市场为越南、泰国，后期将覆盖东南亚及部分南亚地区。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各成员国内进出口零关税政策能够极大地促进双边贸易，而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是目前全球摩托车需求量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对质优价优的零部件产品需求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征和工业在泰国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能够有效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开拓市场。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及客户标准生产。公司施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过程异常点进行标识、隔离、评审、记录及处理，以防止混入和非预期使用；严格按照《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及《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积极有效的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消除潜在的质量不良因素；明确职能分工及 KPI 指标，质量控制体系简明清晰。

（二）公司解决质量问题纠纷的程序

公司出现质量问题时，将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进行处理，按照《车间质量管理规定》及《问责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在出现客户投诉时，按照《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及《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及时回复客户客诉处理单，积极整改客户投诉项。

由于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实施标准，公司产品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	90.06	312.98	268.85	293.38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占比	0.24%	0.41%	0.38%	0.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征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

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魁峰机械除控股本公司、马家沟生态农业以及间接控制马家沟生物科技外，未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家沟生态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芹菜的种植与销售，马家沟生物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因此，魁峰机械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

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除合计持有魁峰机械 100% 股权外，金玉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征和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有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持有 60.00% 的股权
2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3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95.00%的股权
5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 80.00%的股权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持有 6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企业外，金延信（金雪芝之弟）持有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 11 家企业（含已注销的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1）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7242729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园区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宝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宝芳	30.00	60.00%
	金栋谟	10.00	20.00%
	金冠谟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历史沿革	2003 年 4 月，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金宝芳持股比例为 60%，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20%，股东金冠谟持股比例为 20%。		

（2）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75751913R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中店后村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栋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2 年 5 月，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00%。		

（3）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9DE23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 1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栋谟	1,200.00	60.00%
	李娜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6年4月，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60.00%，股东李娜持股比例为40.00%。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QM8UU4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麻兰村以西旅游路以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栋谟	950.00	95.00%
	赵宙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9年9月，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95.00%，股东赵宙雄持股比例为5.00%。		

(5)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5052688Y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号甲天林家园10号楼4单元601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延信	8.00	80.00%
	王玉英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金延信持股比例为80.00%，股东王玉英持股比例为20.00%。
	2019年12月，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664517205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花园南大门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8.00	80.00%
	金美芳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日至2037年7月30日		
历史沿革	2007年8月，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为80.00%，股东金美芳持股比例为20.00%。		

(7)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名称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注册号	370283600699728
经营场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经营者姓名	陈立辉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照时间	2013年3月11日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为陈立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334210374Q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三和路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5年6月，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金美芳持股比例为80.00%，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为20.00%。		
	2020年4月，股东金美芳将其持有的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80%股份转让予股东陈立辉，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100%		

(9)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名称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注册号	370283602374148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三和公司南
负责人	金雪欣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及方式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成立，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为金雪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283228003010		
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丰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丰亭	30.00	60.00%
	江洪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7 年 11 月，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王宝臣，持股比例为 38.05%，股东隋显伟持股比例为 29.02%，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2.93%。		
	2002 年 10 月，股东变更为王宝臣持股比例为 60.00%，金延顺持股比例为 40.00%。		
	2005 年 11 月，股东变更为金丰亭持股比例为 60.00%，金延顺持股比例为 40.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名称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工商注册号	3702832900049		
住所	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栋谟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 100.00%。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花塞销售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被的生产、销售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未实际开展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的 11 家企业中，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等 3 家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棉被的生产、销售的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等 4 家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开展实际业务。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等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售后经销客户多样化的摩托车配件需求，依托现有国内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成熟经销网络，亦向售后经销客户销售少量摩托车配件产品。虽然上述 4 家公司与发行人非主要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1) 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妹金美芳和/或妹夫陈立辉全资控股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要实际经营者为陈立辉。

陈立辉 2001 年在沈阳市成立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新纪元摩配商行，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因在日常经营中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逐渐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自 2007 年开始陈立辉决定专业从事火花塞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并于当年成立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后因注册商标等需要，陆续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和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三家公司拥有威赫、战车、得润等商标。

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陈立辉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建立起的深厚合作关系，由陈立辉委托其贴牌加工生产适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的火花塞成品，并由陈立辉负责销售给各地区的经销客户。

2) 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由于三家公司均采用贴牌委托加工模式，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其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共有 3 名，除金美芳和陈立辉外，聘有销售人员一名，日常业务和财务由上述三人分工负责，上述三人均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配套销售相关火花塞产品且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根据销售人员反馈市场情况，开始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火花塞产品并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产品均向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向现有经销网络内的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14 万元、279.75 万元、262.17 万元、

79.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0%、0.40%、0.34%、0.21%，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的成立和经营均为陈立辉根据其从业经历和市场判断独立自主发展而来且其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早于发行人。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1)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弟金延信夫妇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股的企业，自 2015 年起，由于金延信之堂弟金延强开展业务需要，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其相关经济利益均由金延强实际负责和享有。

金延强 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胎压检测仪等汽车相关配件业务，通过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金延强于 2015 年开始创业，并以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实体从事相关汽车、摩托车配件的贸易业务。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国内相关供应商采购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并在对外贸易网站平台上进行宣传和销售。

2)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直接采购进行贸易，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

目前上述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人员为金延强本人，金延强未在征和工业任职。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一方面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持股的企业，但其实际经营者和经济利益享有者金延强已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一方面，金延强从事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贸易业务，系其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创业而来，且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最后，为解决股东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情形，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金延强后续将另行注册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金硕投资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金玉谟之兄	金硕投资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金果投资
金裴裴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金玉谟与发行人副总裁金雪芝之女	金硕投资
金美芳	发行人副总裁金雪芝之妹	金硕投资
徐大志	发行人副总裁	金硕投资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金硕投资

姓名	身份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	金硕投资
孙安庆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郑林坤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牟家海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金硕投资
方向	发行人监事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陈立鹏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金硕投资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金硕投资
姜富强	发行人监事	金硕投资
刘毅	发行人副总裁	金果投资

金硕投资、金硕投资均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据此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有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持有 60.00% 的股权
2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95.00% 的股权
5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 80.00% 的股权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 100.00% 的股权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持有 60.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除上述企业外，金延信（金雪芝之弟）曾持有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金果投资、金硕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魁峰机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	玻璃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玻璃制品及瓶盖的开发与生产，购销：玻璃原材料、玻璃制品。	否
3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六安荣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51%）	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51%）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山东互生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九通互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马家沟生态农业	魁峰机械控股子公司 (59%)	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8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马家沟生物科技	马家沟生态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9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金玉谟之兄	青岛小农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0%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畜牧养殖、出售（依据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果蔬粮油作物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畜牧养殖、种植粮油作物、果蔬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养殖、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陈立辉	发行人副总裁金雪芝之妹金美芳之配偶	青岛招军岭果品专业合作社	16.67%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果品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果品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11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付春辉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	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务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	青岛渔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书零售；食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郭秀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母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	工程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筑设备和材料销售；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孙淑岩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妹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5.00%	工程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筑设备和材料销售；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王玲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母	青岛贞观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0	孙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配偶	平度市奇美拉花店	100.00%	鲜花、花瓶批发零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牟冬梅	发行人董事牟家海之妹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100.00%	办公用品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2	杜秀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宝林之兄李宝山之配偶	吉林省长春市卓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100.00%	打印、复印、晒图、装订服务，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4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	100.00%	图文设计、制作；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	100.00%	广告标牌制作、安装，写真喷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孙淑艳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配偶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100.00%	图文设计、制作；打印复印装订服务；会议服务；广告牌匾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数码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劳保用品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许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7	姜丰刚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100.00%	机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姜丰刚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25.00%	纺织机械销售;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电子产品(不含处理)购销(依据商务部门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金德英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姜丰刚之妻	平度市金德英天马服饰店	100.00%	服装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秦政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31	吴育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100.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2	孙芳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在青岛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孙芳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嘉兴跃马同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34	孙杰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宝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以上不含剧毒、仅限票据来往）】（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孙杰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伯力同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魁峰机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75.71%
2	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及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81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78.61%
3	金硕投资	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13.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金玉谟持有其 30% 股权
2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4	六安荣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5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金栋谟（金玉谟之兄）、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分别持有其 20%、60% 的股权
6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金超越机械 100% 的股权
7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 60% 的股权
8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金栋谟持有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美芳（金雪芝之妹）、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分别持有其 20%、80% 的股权
10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1	青岛小农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2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陈立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牟冬梅（董事牟家海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5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6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	
17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	
18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孙淑艳（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妻）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妻姐付春颜控制的企业
20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青岛渔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姜丰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事姜丰强之兄)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平度市金德英天马服饰店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嫂金德英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5	青岛贞观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王玲(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郑林坤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平度市奇美拉花店	孙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郑林坤之妻)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7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孙淑岩(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孙安庆之妹)持有其 95%的股权
28	吉林省卓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杜秀文(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宝林兄嫂)担任其经理,并持有其 51%的股权
29	平度市佳瑞电脑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妻孙淑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
30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和江洪泉(金玉谟之姐夫)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
3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
32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育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八)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饶卫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 29 日,饶卫不再担任征和工业董事职务,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	江苏凌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博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孙安庆之妹孙淑岩、之母郭秀萍曾在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孙淑岩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	平度市云山镇阿丽发制品厂	何阿丽(发行人董事陈立鹏之妻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4月25日，胡建军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6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离任，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8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年3月1日，胡建军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9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年10月15日，胡建军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0	山田工业有限公司	王玉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雪芝之弟媳）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23日解散
11	青岛和源信记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孙安庆担任监事、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2	平度市麻兰金德英商店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嫂金德英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4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3	青岛金超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已于2019年5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4	杭州数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持有其76%的股权，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10月18日，胡建军不再担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6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之妹胡建忠、胡建红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7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之妻兄李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9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胡建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19日，郑元武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2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6	杭州数动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持有其 76% 股权，2019 年 11 月 19 日，郑元武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7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金延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雪芝之弟）曾持有其 8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8	青岛盛康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兄毛文邦持有其 7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平度市忠强特种链条厂自设立后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勇猛机械（注）	农业机械链系统配套	-	-	-	-	-	-	-	159.85	2.94%	0.24%
合计									159.85	2.94%	0.24%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洪暹国曾担任勇猛机械独立董事。2016年9月8日，洪暹国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勇猛机械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4	696.29	521.90	422.8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偶发性销售

2019年6月，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线损坏检修，从公司临时性购买工业链产品，金额合计6,732.57元。

2、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雪芝	办公场所	10.00	20.00	20.00	20.00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31.75	57.14	57.14	57.14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仓库	6.33	12.65	12.65	12.65
合计		48.07	89.79	89.79	89.79

公司向金雪芝、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租赁的房产分别主要用于公司办事处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均系对现有生产的补充，面积分别为 269.06 平方米、5,600.00 平方米和 798.26 平方米，该等租赁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且较为稳定。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果投资	出租房产	0.17	0.33	0.33	0.33
合计		0.17	0.33	0.33	0.33

公司向金果投资出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租赁面积较小且金果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实质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3、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玉谟	1,800.00	2015.04.29	2017.04.29	是
金玉谟	3,900.00	2016.03.28	2017.03.13	是
魁峰机械	3,600.00	2016.05.11	2017.04.26	是
金玉谟	1,600.00	2016.09.28	2017.07.05	是
金玉谟	500.00	2016.09.28	2017.07.05	是
金玉谟	4,000.00	2017.01.12	2018.01.11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7.03.10	2018.03.0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玉谟	1,9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金玉谟	1,600.00	2017.07.10	2018.07.02	是
金玉谟	500.00	2017.07.10	2018.07.02	是
魁峰机械	2,500.00	2017.10.27	2018.10.08	是
金玉谟	2,500.00	2017.10.27	2018.10.08	是
金雪芝、金玉谟	4,000.00	2018.01.25	2018.12.28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4,000.00	2018.01.25	2018.12.28	是
金雪芝、金玉谟	3,900.00	2018.03.26	2019.03.25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3,900.00	2018.03.26	2019.03.25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8.06.13	2019.01.08	是
魁峰机械	2,000.00	2018.06.13	2019.01.08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8.10.09	2019.10.09	是
魁峰机械	2,000.00	2018.10.09	2019.10.09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03.15	2020.03.13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03.15	2020.03.13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03.21	2020.03.19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03.21	2020.03.19	是
金玉谟	500.00	2019.09.19	2020.01.20	是
魁峰机械	500.00	2019.09.19	2020.01.20	是
金玉谟	1,500.00	2019.09.19	2020.09.19	否
魁峰机械	1,500.00	2019.09.19	2020.09.19	否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11.27	2020.11.25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11.27	2020.11.25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12.10	2020.12.08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12.10	2020.12.08	是
魁峰机械	1,500.00	2020.04.22	2021.04.21	否
金玉谟	1,500.00	2020.04.22	2021.04.2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魁峰机械、金玉谟、金雪芝和马家沟生物科技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产收购、转让情况

因公司考虑到征和金链实际与公司的战略规划联系较为薄弱，经公司 2016 年第 4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马家沟生态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征和金链 100%的股权全数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转让价格依据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11 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1,511,705.49 元，在转让前征和金链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务。2017 年 12 月 15 日，征和金链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相应更改为“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556.24	7,290.33	6,098.56	3,570.20
净资产	1,568.84	1,642.93	1,801.05	1,940.73
营业收入	-	-	-	-
净亏损/净利润	-74.10	-158.11	-139.68	-143.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后，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除向公司提供担保外，亦未和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交易或其他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马家沟生态农业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收款方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马家沟生态农业	征和工业	2016年11月28日	18,907,023.29
		2017年03月29日	12,604,682.20
合计			31,511,705.49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4.44	9.52	9.52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6.33	-	-	-
其他应收款	金玉谟	-	-	-	3.30
其他应付款	金果投资	0.17	-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发生关联销售系原独立董事洪暹国担任客户独立董事以及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线损坏检修，从公司临时性购买工业链产品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系对现有生产的补充，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办公用地，且前述房产均可长期正常使用。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且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的必要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或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人民币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4、《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

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由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 6 月新增偶发性关联销售系因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损坏检修，从公司临时性购买工业链产品所致，金额合计 6,732.57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但须由公司总裁审议。

针对上述交易，2019 年 6 月公司总裁金玉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由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了预计，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由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二）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

业，与征和工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征和工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力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征和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征和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征和工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征和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征和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征和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征和工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征和工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力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征和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征和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征和工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征和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征和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9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秦政	董事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2019.11.19-2022.11.18
吴育辉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孙芳龙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李宝林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各董事的简介如下：

1、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1987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年至1995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年创办魁峰机械，任董事长；1999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陈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5月至2004年2月，历任魁峰机械车间主任、生产主管；2004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牟家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

1995年3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9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秦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深圳市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加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吴育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系主任。现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孙芳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于青岛海事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97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宝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研究员。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监督检验站实验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农业部农用动力及零部件检测中心主任；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主任。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长1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毛文家	监事长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方向	监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0.30-2022.10.29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1、毛文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平度市江北农业技术市场报刊编辑、报刊部副部长、新闻宣传部部长、信息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6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总经理秘书、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长。

2、方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青岛安捷广告公司策划部职员；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州市天进广告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2年3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企划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姜丰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职于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魁峰机械，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办主任。2002年5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供应部部长、标准链事业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2019.11.19-2022.11.18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相 华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徐大志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金雪芝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刘毅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11.19-2022.11.18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11.19-2022.11.18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1、金玉谟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立鹏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牟家海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山东机床附件总厂技校教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担任青岛驰凯润滑油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3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5、徐大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济南三联商社记账会计；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西分公司外贸业务员；2002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外贸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6、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魁峰机械；1999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物流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7、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海信集团，任研究所所长；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4年7月加入征和工业并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8、孙安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

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2015年2月加入征和工业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9、郑林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加入征和有限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1名核心技术人员，即付振明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付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历任主管工程师、质管科科长；2002年5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付振明先生主持的“高性能汽车发动机齿形链制造技术及系列产品”项目中征和工业于2010年荣获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汽车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中征和工业于2010年荣获由平度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平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中征和工业于2011年荣获由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年，付振明先生因其组织研发“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荣获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单位	占发行前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金玉谟 (注)	董事长、总裁	-	4,154.08	魁峰机械、金硕投资	67.77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50.00	150.00	金硕投资	3.26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34.00	94.00	金硕投资	2.09
秦 政	董事	-	-	-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	-	-	-
孙芳龙	独立董事	-	-	-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	-	-	-
毛文家	监事长	-	12.00	金硕投资	0.20
方 向	监事	-	17.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28
姜富强	职工代表监事	-	12.00	金硕投资	0.20
相 华	副总裁	40.00	120.00	金硕投资	2.61
徐大志	副总裁	12.00	42.00	金硕投资	0.88
金雪芝 (注)	副总裁	-	664.72	魁峰机械、金果投资	10.84
刘 毅	副总裁	-	10.00	金果投资	0.16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	30.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49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5.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41
付振明	总工程师	17.00	47.00	金硕投资	1.04

注：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金玉谟	董事长、 总裁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陈立鹏	董事、副 总裁	200.00	3.26	200.00	3.26	200.00	3.26	200.00	3.26
牟家海	董事、副 总裁	128.00	2.09	128.00	2.09	128.00	2.09	128.00	2.09
秦政	董事	-	-	-	-	-	-	-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	-	-	-	-	-	-	-
孙芳龙	独立董事	-	-	-	-	-	-	-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	-	-	-	-	-	-	-
毛文家	监事长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方向	监事	17.00	0.28	17.00	0.28	17.00	0.28	12.00	0.20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相华	副总裁	160.00	2.61	160.00	2.61	160.00	2.61	160.00	2.61
徐大志	副总裁	54.00	0.88	54.00	0.88	54.00	0.88	54.00	0.88
金雪芝	副总裁	664.72	10.84	664.72	10.84	664.72	10.84	664.72	10.84
刘毅	副总裁	10.00	0.16	10.00	0.16	10.00	0.16	6.00	0.10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 总监	30.00	0.49	30.00	0.49	30.00	0.49	30.00	0.49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25.00	0.41	25.00	0.41	25.00	0.41	25.00	0.41
付振明	总工程师	64.00	1.04	64.00	1.04	64.00	1.04	64.00	1.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之姐金雪臻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之兄金栋谟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之女金裴裴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公司副总裁金雪芝之妹金美芳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154.25	85.69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山东互生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	0.98
		九通互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4.00
毛文家	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注 1）	-	100.00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注 1）	-	100.00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注 1）	-	100.00
金雪芝	副总裁	魁峰机械	25.75	14.31
相 华	副总裁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176
吴育辉	独立董事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注 2）	-	100.00
孙芳龙	独立董事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00
		嘉兴跃马同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秦 政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4	0.87

注 1：上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

注 2：该企业为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的投资情况，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均无也未签署或作出存在利益冲突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收入 (万元)	领薪单位	2018 年度是否在关 联企业领薪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67.32	公司	否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74.86	公司	否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62.98	公司	否
秦 政	董事	-	-	否
郑元武（注 1）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胡建军（注 1）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吴育辉（注 2）	独立董事	-	公司	不适用
孙芳龙（注 2）	独立董事	-	公司	不适用
李宝林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毛文家	监事长	15.96	公司	否
方 向	监事	38.27	公司	否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45.35	公司	否
相 华	副总裁	60.96	公司	否
刘 毅	副总裁	60.62	公司	否
徐大志	副总裁	89.62	公司	否
金雪芝	副总裁	53.91	公司	否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46.09	公司	否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05	公司	否
付振明	总工程师	38.30	公司	否

注 1：郑元武、胡建军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2：吴育辉、孙芳龙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度，前述二人暂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金玉谟	董事长、 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征和链传动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征和国际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链检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立鹏	董事、 副总裁	征和链传动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牟家海	董事、 副总裁	-	-	-
秦政	董事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汇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负责人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注）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毛文家之妻孙淑艳持股 100% 的关联方
方 向	监事	-	-	-
姜丰强	职工代表 监事	-	-	-
相 华	副总裁	-	-	-
徐大志	副总裁	-	-	-
金雪芝	副总裁	征和链传动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 毅	副总裁	-	-	-
孙安庆	副总裁、 财务总监	-	-	-
郑林坤	副总裁、 董事会秘 书	-	-	-
付振明	总工程师	-	-	-

注：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向厦门证监局申请辅导，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制改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为：金玉谟、金雪芝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

（二）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7名董事，分别为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饶卫、胡建军、郑元武、李宝林。其中，金玉谟任董事长，胡建军、郑元武、李宝林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饶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补选秦政为公司董事。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胡建军、

郑元武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稳定，其他董事的变化是系个人原因以及换届选举导致，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毛文家、方向、姜丰强。其中，毛文家任监事长，姜丰强任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丰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毛文家、方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金雪芝、相华、徐大志、孙安庆、付振明、郑林坤。其中，金玉谟任总裁，孙安庆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郑林坤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总裁提名聘任刘毅为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因公司日常管理之需要，不再将总工程师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公司总工程师仍由付振明担任。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玉谟为公司

总裁；经总裁提名，聘任陈立鹏、牟家海、金雪芝、刘毅、相华、徐大志、郑林坤、孙安庆为副总裁，聘任孙安庆为财务总监，聘任郑林坤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核心管理团队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了相对稳定，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相关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补充通知，并在通知中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该临时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9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7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9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0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6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9
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01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05
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06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9
1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6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聘任或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8)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9)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提议撤换或变更董事;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 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3）董事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董事会议案是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0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12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9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25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1.11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6.08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9.13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2.14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4.20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5.17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9.16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1.04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19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2.25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6.06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9.07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03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监事会会议信息及议案等内容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监事会的提案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监事长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长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4）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4、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12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6.09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9.25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1.11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6.08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9.13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2.14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5.17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9.16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1.04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19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2.25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6.06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9.07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03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如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作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自其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

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1、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金玉谟	陈立鹏、牟家海、李宝林
审计委员会	吴育辉	孙芳龙、牟家海
提名委员会	李宝林	吴育辉、陈立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芳龙	吴育辉、陈立鹏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 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 青岛海关警告处罚

根据青岛大港海关于 2019 年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简违字[2019]0074 号），“发行人因工作疏忽造成报关单据价格错误，主动申请更改报关单。该行为构成统计项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简单案

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因此，本次警告处罚属于简单案件。

根据《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警告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简单程序规定》认定的“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青岛海关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自 2017 年 1 月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重大情事”。

（二）原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警告处罚

根据原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因机构改革，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于 2018 年出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平）食药监食当罚〔2018〕bsh002 号），征和链传动因下属食堂就餐使用的筷子经检测发现不符合消毒餐（饮）具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征和链传动已经完成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发现征和链传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对其作出其他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

部门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并在执行中得到了有效遵循，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6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6.12	8,627.65	5,215.79	10,644.40
应收票据	1,170.90	1,626.08	996.95	1,093.50
应收账款	14,057.72	12,074.15	10,667.17	10,274.28
预付款项	585.64	531.25	716.19	343.12
其他应收款	1,179.33	1,340.49	519.39	740.10
存货	12,960.92	11,870.89	12,039.66	15,118.77
其他流动资产	64.75	147.84	53.90	156.04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365.38	36,218.34	30,209.05	38,370.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176.30	18,705.99	17,958.68	15,764.49
在建工程	2,667.99	951.49	1,065.96	1,071.70
无形资产	2,742.90	2,792.29	2,892.03	2,99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0	436.38	409.51	3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85	684.16	268.99	1,14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3.34	23,570.31	22,595.17	21,320.24
资产总计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6,000.00	5,900.00	16,000.00
应付票据	-	-	-	3,280.00
应付账款	9,977.46	6,528.89	5,740.96	7,687.22
预收款项	-	2,038.01	2,008.21	1,285.82
合同负债	1,255.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0.01	1,650.15	1,084.81	972.56
应交税费	644.08	371.60	594.07	335.64
其他应付款	559.92	880.13	566.84	7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1.76	2,002.55	2.27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99	17,470.53	17,897.44	30,27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56	3.89
预计负债	322.07	336.68	311.09	355.17
递延收益	3,106.65	3,142.60	3,352.37	3,0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62	799.21	400.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34	4,278.50	4,065.61	3,390.06
负债合计	20,888.34	21,749.03	21,963.05	33,66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0.00	6,130.00	6,130.00	6,130.00
资本公积	6,069.54	6,069.54	6,069.54	6,069.54
其他综合收益	44.90	50.44	25.02	16.64
盈余公积	1,598.59	1,598.59	1,101.57	643.91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9,717.36	24,191.05	17,515.05	13,1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其中：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二、营业总成本	33,486.57	70,816.13	66,156.28	61,582.52
其中：营业成本	28,562.59	59,275.16	55,221.09	49,740.32
税金及附加	231.67	713.85	781.72	633.83
销售费用	1,743.53	4,461.16	4,424.01	4,637.66
管理费用	1,271.73	2,835.42	2,510.66	2,641.62
研发费用	1,671.27	3,354.42	2,716.84	2,830.84
财务费用	5.79	176.13	501.97	1,098.24
其中：利息费用	88.05	292.74	633.55	690.63
利息收入	11.26	12.70	35.92	13.96
加：其他收益	353.21	1,025.87	322.58	25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8	-403.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7	-135.47	-312.11	-33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	-43.58	-60.52	-4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2.34	10,239.56	7,321.55	5,025.96
加：营业外收入	-	141.43	250.00	138.13
减：营业外支出	3.29	24.97	10.10	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减：所得税费用	962.74	1,160.09	732.28	564.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	25.42	8.38	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	25.42	8.38	4.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	25.42	8.38	4.05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4	25.42	8.38	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0.77	9,221.34	6,837.54	4,6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77	9,221.34	6,837.54	4,60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0	1.11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0	1.11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82.53	72,889.85	68,053.38	59,56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58	1,045.33	1,169.57	8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5	997.06	976.06	4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57	74,932.23	70,199.01	60,8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9.77	42,836.76	41,015.99	34,79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07	11,495.37	11,192.18	11,6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88	2,297.23	1,713.45	2,0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9	6,196.57	5,084.97	5,917.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7.01	62,825.93	59,006.58	54,4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	56.46	231.48	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6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	56.46	231.48	1,2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8,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11,900.00	22,000.00	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3	2,315.64	2,667.07	3,74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	340.38	96.68	1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39	14,556.01	24,763.75	15,0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5	5,204.92	9,203.26	5,091.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12	8,627.65	5,204.92	9,203.2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9.54	50.44	1,598.59	24,191.05	38,039.62
二、本年初余额	6,130.00	6,069.54	50.44	1,598.59	24,191.05	38,03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54	-	5,526.31	5,52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4	-	5,526.31	5,52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9.54	44.90	1,598.59	29,717.36	43,56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9.54	25.02	1,101.57	17,515.05	30,841.18
二、本年初余额	6,130.00	6,069.54	25.02	1,101.57	17,515.05	30,8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5.42	497.02	6,676.00	7,19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42	-	9,195.92	9,22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97.02	-2,519.92	-2,02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7.02	-497.02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22.90	-2,022.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9.54	50.44	1,598.59	24,191.05	38,039.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9.54	16.64	643.91	13,166.45	26,026.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	6,069.54	16.64	643.91	13,166.45	26,02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38	457.66	4,348.60	4,81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38	-	6,829.16	6,83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7.66	-2,480.56	-2,02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7.66	-457.6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22.90	-2,022.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9.54	25.02	1,101.57	17,515.05	30,841.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9.54	12.59	291.73	11,984.05	24,487.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	6,069.54	12.59	291.73	11,984.05	24,48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05	352.18	1,182.39	1,5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5	-	4,599.57	4,60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352.18	-3,417.18	-3,0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2.18	-352.1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065.00	-3,06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9.54	16.64	643.91	13,166.45	26,026.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0.46	5,510.56	2,787.67	6,036.97
应收票据	669.59	1,262.85	639.08	595.60
应收账款	7,976.16	6,960.67	5,994.89	6,604.62
预付款项	332.91	368.60	1,279.30	2,109.36
其他应收款	1,067.96	1,078.41	329.41	507.57
存货	6,817.11	6,088.93	6,557.27	7,584.07
其他流动资产	9.52	111.48	-	104.14
流动资产合计	21,123.70	21,381.50	17,587.62	23,542.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1.75	1,621.75	1,621.75	1,621.75
固定资产	13,613.92	13,243.90	12,369.65	10,537.01
在建工程	2,616.57	919.80	1,013.68	926.63
无形资产	2,294.82	2,337.87	2,424.95	2,5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1	368.76	350.47	25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20	668.97	246.46	1,11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27	19,161.06	18,026.96	16,974.80
资产总计	42,684.98	40,542.55	35,614.59	40,51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6,000.00	5,900.00	12,500.0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3,280.00
应付账款	6,984.27	3,829.32	3,260.45	3,956.74
预收款项	-	3,485.70	1,229.60	755.72
合同负债	4,200.7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23	994.99	554.42	515.14
应交税费	219.54	189.21	205.99	93.55
其他应付款	407.27	941.52	424.39	49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376.01	15,440.74	13,574.85	21,591.7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18.36	332.91	309.80	350.62
递延收益	3,081.65	3,117.60	3,327.37	3,0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00	581.54	280.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01	4,032.06	3,917.28	3,356.62
负债合计	19,516.02	19,472.80	17,492.13	24,94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0.00	6,130.00	6,130.00	6,130.00
资本公积	6,064.68	6,064.68	6,064.68	6,064.68
盈余公积	1,598.59	1,598.59	1,101.57	643.91
未分配利润	9,375.69	7,276.49	4,826.21	2,73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8.96	21,069.75	18,122.45	15,56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2,684.98	40,542.55	35,614.59	40,517.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1.90	46,140.30	43,396.24	32,095.04
减：营业成本	18,008.81	36,504.03	34,655.28	25,019.98
税金及附加	82.09	412.46	406.01	314.37
销售费用	988.59	2,341.53	2,294.76	2,521.50
管理费用	861.92	1,914.04	1,663.15	1,752.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050.04	2,044.48	1,418.82	1,485.19
财务费用	33.94	260.71	483.21	709.06
其中：利息费用	88.05	292.52	573.11	584.47
利息收入	4.71	5.11	30.45	7.33
加：其他收益	296.06	947.56	282.39	221.69
投资收益	-	2,000.00	2,000.00	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51.53	-356.72	-	-
资产减值损失	-109.85	-82.72	-207.08	-110.89
资产处置收益	-12.79	-34.46	-27.91	-41.66
二、营业利润	2,478.40	5,136.70	4,522.42	3,361.69
加：营业外收入	-	140.28	250.00	138.00
减：营业外支出	-	23.62	10.10	0.01
三、利润总额	2,478.40	5,253.36	4,762.32	3,499.69
减：所得税费用	379.20	283.16	185.71	-22.08
四、净利润	2,099.20	4,970.20	4,576.61	3,521.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99.20	4,970.20	4,576.61	3,521.76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1	0.7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1	0.75	0.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9.09	42,418.81	39,033.87	27,42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7	170.12	416.88	38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6	1,111.62	961.64	3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02	43,700.55	40,412.39	28,17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7.68	24,848.84	24,254.30	13,68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91	6,149.10	6,318.89	6,57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7	860.81	976.01	809.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79	3,122.95	2,307.47	2,9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26	34,981.69	33,856.67	23,9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76	8,718.86	6,555.72	4,18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30	453.97	210.17	4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0	2,453.97	2,210.17	4,30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9.01	3,890.71	3,303.04	5,60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01	3,890.71	3,303.04	5,7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71	-1,436.74	-1,092.87	-1,4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0,000.00	11,900.00	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10,000.00	11,900.00	15,3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11,900.00	16,500.00	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3	2,315.42	2,601.99	3,64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	337.74	94.34	1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63	14,553.15	19,196.33	14,9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63	-4,553.15	-7,296.33	4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4.80	14.44	-6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10	2,733.76	-1,819.04	3,14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0.56	2,776.80	4,595.84	1,45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0.46	5,510.56	2,776.80	4,595.8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4.68	1,598.59	7,276.49	21,069.75
二、本年初余额	6,130.00	6,064.68	1,598.59	7,276.49	21,06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99.20	2,0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9.20	2,09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4.68	1,598.59	9,375.69	23,168.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4.68	1,101.57	4,826.21	18,122.45
二、本年初余额	6,130.00	6,064.68	1,101.57	4,826.21	18,12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97.02	2,478.40	2,97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70.20	4,97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97.02	-2,519.92	-2,02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7.02	-497.0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022.90	-2,022.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4.68	1,598.59	7,276.49	21,069.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4.68	643.91	2,730.16	15,568.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	6,064.68	643.91	2,730.16	15,56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57.66	2,096.05	2,55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76.61	4,57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57.66	-2,480.56	-2,02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7.66	-457.6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022.90	-2,022.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4.68	1,101.57	4,826.21	18,12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	6,064.68	291.73	2,625.58	15,111.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	6,064.68	291.73	2,625.58	15,1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52.18	104.59	45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1.76	3,52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52.18	-3,417.18	-3,0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2.18	-352.1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065.00	-3,06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0.00	6,064.68	643.91	2,730.16	15,568.75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

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征和工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征和工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p> <p>征和工业对于销售各类链传动系统等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具体包括：国内主机厂商配套，征和工业于月末收到配套厂家领用通知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征和工业于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客户，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p>	<p>立信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立信对征和工业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征和工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主要检查以下证据以判断征和工业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包括：</p> <p>(1) 国内主机厂商配套，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领用结算记录及记账凭证。</p> <p>(2) 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记账凭证；</p> <p>(3) 外销客户，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发</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票确认销售收入。</p> <p>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产品的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据由分布在国内不同地区的众多国内配套厂商提供，国内配套厂商接收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征和工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将征和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货单、报关单、提单及记账凭证，并且获取海关确认函；</p> <p>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征和工业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回款检查，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发函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检查本年中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与收入相关的会计记录的支持性文件。</p>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	取得方式
征和链传动	青岛平度	青岛平度	制造业	1,129.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链检测（注）	青岛平度	青岛平度	研发	100.00 万元	100%	设立
泰国子公司	泰国罗勇	泰国罗勇	制造业	1,600.00 万泰铢	99.9998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征和国际贸易	青岛平度	青岛平度	贸易	100.00 万元	100%	设立

注：金链检测原名青岛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国际贸易外，报告期

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

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

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

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

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专用设备	5-10	5%	9.5%-19%
通用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5.08-50	土地使用权证
应用软件	5-10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

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于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于配套厂家实际领用并提供结算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客户：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于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于配套厂家实际领用并提供结算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客户：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

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于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于配套厂家实际领用并提供结算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客户的收入模式又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交货方式	定义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
FOB	FOB (Free On Board)，也称“船上交货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即海运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货物越过船舷
CIF	CIF 系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货价的构成因素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虽然由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但卖方并不承担保证把货送到约定目的港的义务。	货物越过船舷
CFR	CFR 系成本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虽然由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但卖方并不承担保证把货送到约定目的港的义务。	货物越过船舷

如上表所示，三种交货模式下，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均为货物越过船舷时，因此公司外销模式下均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确认收入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各类链传动系统产品的业务模式，对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影响分析如下：

1) 公司各类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各类链传动系统产品，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链传动系统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亦无法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无法在合同期间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因此，本公司各类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分析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上述规定，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如下：

国内 OEM、国内售后市场经销：于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表明客

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于配套厂家实际领用并提供结算记录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客户按交货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交货方式	定义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
FOB	由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即海运费由客户承担，本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客户。因此，自装船并发运起，客户即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越过船舷
CIF	虽然由本公司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并代垫海运费、保险费，但本公司并不承担保证把货送到约定目的港的义务。因此，自装船并发运起，客户即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越过船舷
CFR	虽然由本公司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并代垫海运费，但本公司并不承担保证把货送到约定目的港的义务。因此，自装船并发运起，客户即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越过船舷

综上所述，在新准则下，虽然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风险和报酬转移变更为了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但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一致。因此，本公司各类链传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与现行公司的确认方式一致。新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实质影响。

3)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收入确认分析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为销售链传动系统产品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属于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规格质量要求、对于不符合既定标准的瑕疵产品提供的更换或维修保证，不存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其他单独服务，客户亦不能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

因此，公司销售合同附有的质量保证条款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仍按照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根据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产品保修费用的合理估计确认负债。

(3)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4) 新收入准则不会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首次执行日前合并财务报表各年营业收入、各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不会构成影响。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以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拨付时，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

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 45,995,679.05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556,970.4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35,276.81 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1,081.37 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调减 436,358.18 元。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另外，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971.7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237.18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 27,168,353.03 元，2017 年度 28,308,423.8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利息费用”2018 年度 6,335,459.48 元，2017 年度 6,906,322.11 元；“利息收入”2018 年度 359,156.05 元，2017 年度 139,645.4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上年年末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20,380,072.96	-20,380,072.96	
合同负债		20,380,072.96	20,380,072.9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上年年末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4,857,036.47	-34,857,036.47	
合同负债		34,857,036.47	34,857,036.4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将材料采购中承担的运费直接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该等因材料采购运费直接计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之《第二十九章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追认批准，因材料采购运费直接计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较小，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审批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外购原材料运费未计入原材料成本	已于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前期差错累计影响金额较小且难以完全可靠估计，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7%、6%	16%、 13%、 7%、6%	17%、 16%、 7%、6%	17%、 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3%、2%

注：子公司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泰国，根据当地法律按7%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征和工业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征和链传动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金链检测	5%、10%	5%、10%	10%	10%	
征和国际贸易	5%	5%	10%	10%	
泰国子公司	20%	20%	20%	20%	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3、泰国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征和工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2016年12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并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7100300，有效期三年，公司从2016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941，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征和链传动所得税税率优惠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100027，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开始复审，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泰国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泰国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之证书（编号 58-1890-0-00-1-0）：泰国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但是上述免税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七、分部信息

（一）行业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车辆链系统	21,968.21	47,087.54	42,062.83	39,284.88
农业机械链系统	5,720.08	10,369.77	9,229.14	8,572.21
工业设备链系统	8,390.26	13,962.01	13,435.65	10,096.04
其他	1,653.01	4,906.71	5,340.42	6,451.61
合计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主营业务成本				
车辆链系统	14,740.96	33,009.38	30,490.81	27,989.87
农业机械链系统	4,020.31	7,484.94	6,713.15	6,261.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设备链系统	6,012.38	10,260.58	10,175.15	7,956.41
其他	1,413.56	4,227.36	4,390.33	5,249.29
合计	26,187.22	54,982.26	51,769.45	47,457.24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出口	19,348.29	36,841.29	34,093.78	29,884.30
内销	18,383.27	39,484.74	35,974.25	34,520.44
合计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13,600.64	27,119.43	25,297.75	21,914.40
内销	12,586.58	27,862.83	26,471.70	25,542.84
合计	26,187.22	54,982.26	51,769.45	47,457.24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	-43.58	-60.52	-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2	1,136.66	572.58	39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54	-10.10	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57.87	-161.92	-1.14	-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37.58	917.63	500.82	3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11%	9.98%	7.33%	7.5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93.69万元、572.58万元、1,136.66万元和411.52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113.99%、114.33%、123.87%和121.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7.51%、7.33%、9.98%和6.1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2,000.14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19,176.30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6.73	2,535.26	-	5,781.47
专用设备	22,234.83	9,263.67	-	12,971.15
通用设备	717.10	473.26	-	243.84
运输设备	731.48	551.65	-	179.8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合计	32,000.14	12,823.84	-	19,176.30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667.99万元。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	1,731.74	-	1,731.74
待安装设备	932.01	-	932.01
零星工程	4.25	-	4.25
合计	2,667.99	-	2,667.99

（三）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262.93万元，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2,742.90万元。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5.18	372.85	2,502.33
应用软件	387.75	147.19	240.56
合计	3,262.93	520.04	2,742.90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0,888.34万元，非流动负债4,481.34万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为金玉谟、金链检测、征和链传动和魁峰机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977.4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8,949.97	89.70%
设备款和工程款	254.40	2.55%
运输费	543.99	5.45%
其他	229.10	2.30%
合计	9,977.4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按准则规定将合同形成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合同负债

余额为 1,255.51 万元。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9.9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中包括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63	0.65%
其他应付款	556.30	99.35%
合计	559.92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返利	393.22	70.69%
代收代付款	95.36	17.14%
保证金	34.30	6.17%
费用款	8.39	1.51%
其他	25.03	4.50%
合计	556.30	100.00%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3,106.65 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970.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八）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130.00	6,130.00	6,130.00	6,130.00
资本公积	6,069.54	6,069.54	6,069.54	6,069.54
其他综合收益	44.90	50.44	25.02	16.64
盈余公积	1,598.59	1,598.59	1,101.57	643.91
未分配利润	29,717.36	24,191.05	17,515.05	13,166.4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十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5	5,204.92	9,203.26	5,09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12	8,627.65	5,204.92	9,203.26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各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各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07	1.69	1.27
速动比率(倍)	1.51	1.35	0.9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2%	48.03%	49.12%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1%	36.38%	41.59%	56.40%
每股净资产(元)	7.11	6.21	5.03	4.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55%	0.68%	0.98%	1.3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85	6.62	6.58	6.3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27	4.90	4.02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3.73	13,107.58	10,269.92	7,44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5	44.78	16.21	1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2	1.98	1.83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6	-0.65	0.6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3.54	0.90	0.90
	2019年	26.70	1.50	1.50
	2018年	23.36	1.11	1.11
	2017年	17.5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72	0.85	0.85
	2019年	24.04	1.35	1.35
	2018年	21.65	1.03	1.03
	2017年	16.19	0.69	0.6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公司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非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0月,征和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40.00万元。征和有限聘请天和评估对魁峰机械用作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确定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天和评估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71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魁峰机械用作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方法为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净资产账面值 160.78 万元，评估值 630.02 万元，增值率为 291.85%。

2、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聘请天和评估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天和评估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3]第 QDV1082 号）。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369.0644 万元，评估值 17,959.82 万元，增值率为 234.51%。

3、2016 年 11 月转让征和金链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马家沟生态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征和金链的 100%的股权全数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转让价格依据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11 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1,511,705.49 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股权全数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2 月 15 日，征和金链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象为征和金链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征和金链净资产账面值 2,073.53 万元，评估值 3,151.17 万元，增值率为 51.97%。

（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365.38	59.53%	36,218.34	60.58%	30,209.05	57.21%	38,370.21	64.28%
非流动资产	26,083.34	40.47%	23,570.31	39.42%	22,595.17	42.79%	21,320.24	35.72%
资产合计	64,448.72	100.00%	59,788.65	100.00%	52,804.23	100.00%	59,69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9,690.45 万元、52,804.23 万元、59,788.65 万元和 64,448.7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变动-11.54%、13.23%和 7.79%。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1）2017 年原材料快速上涨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自身资金周转压力，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并进一步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使得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降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0 年 6 月末，总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1）受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催收力度等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一般好于半年末，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随着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逐步投入建设，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8%、57.21%、60.58%和 59.53%，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通过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降低存货规模，使得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款余额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46.12	21.75%	8,627.65	23.82%	5,215.79	17.27%	10,644.40	27.74%
应收票据	1,170.90	3.05%	1,626.08	4.49%	996.95	3.30%	1,093.50	2.85%
应收账款	14,057.72	36.64%	12,074.15	33.34%	10,667.17	35.31%	10,274.28	26.78%
预付款项	585.64	1.53%	531.25	1.47%	716.19	2.37%	343.12	0.89%
其他应收款	1,179.33	3.07%	1,340.49	3.70%	519.39	1.72%	740.10	1.93%
存货	12,960.92	33.78%	11,870.89	32.78%	12,039.66	39.85%	15,118.77	39.40%
其他流动资产	64.75	0.17%	147.84	0.41%	53.90	0.18%	156.04	0.41%
流动资产合计	38,365.38	100.00%	36,218.34	100.00%	30,209.05	100.00%	38,370.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2%、92.43%、89.93% 和 92.18%。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货币资金	8,346.12	-3.26%	8,627.65	65.41%	5,215.79	-51.00%	10,644.40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28.61 万元,降幅 51.00%,主要系由于:(1)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下降,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0,863.75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继续构建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需求,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4,345.13 万元;(3)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当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92.43 万元。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11.86 万元,增幅 65.41%,主要系由于:(1)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2,106.31 万元;(2)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556.01 万元;(3)公司当年构建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需求,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186.71 万元。

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但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单一既限制了公司产能提升的速度,也由于银行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财务表现。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为公司拓宽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推广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货币资金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库存现金	2.14	0.03%	1.01	0.01%	2.79	0.05%	4.18	0.04%
银行存款	8,343.98	99.97%	8,626.64	99.99%	5,202.13	99.74%	9,199.08	86.4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0.87	0.21%	1,441.14	13.54%
合计	8,346.12	100.00%	8,627.65	100.00%	5,215.79	100.00%	10,644.4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91	2.31%	201.18	2.33%	118.49	2.27%	141.33	1.33%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644.40万元、5,215.79万元、8,627.65万元和8,346.12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工程保证金。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9,199.08万元、5,202.13万元、8,626.64万元和8,343.98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86.42%、99.74%、99.99%和99.97%。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收票据	1,170.90	-27.99%	1,626.08	63.11%	996.95	-8.83%	1,093.50	223.95%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9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629.13万元，增加63.11%，主要系由于部分农机主机配套厂商增加了以票据形式结算的金额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2) 应收票据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银行承兑汇票	1,170.90	100.00%	1,626.08	100.00%	996.95	100.00%	1,093.5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余额合计	1,170.90	100.00%	1,626.08	100.00%	996.95	100.00%	1,093.50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170.90	-	1,626.08	-	996.95	-	1,093.50	-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93.50万元、996.95万元、1,626.08万元和1,170.9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均无质押。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5,098.62	16.39%	12,972.48	14.10%	11,369.69	3.47%	10,988.74
坏账准备	1,040.90	15.87%	898.33	27.87%	702.51	-1.67%	714.46
应收账款净额	14,057.72	16.43%	12,074.15	13.19%	10,667.17	3.82%	10,274.28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	76,326.03	8.93%	70,068.03	8.79%	64,404.74
比例	37.26%	-	15.82%	0.60 百分点	15.22%	-0.73 百分点	15.95%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74.28万元、10,667.17万元、12,074.15万元和14,057.72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的增幅分别为3.82%、13.19%和16.4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逐年稳步上涨态势，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跟随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收款能力始终保持良好。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6.43%，主要系受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催收力度等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般好于半年末。

2)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58	0.73%	110.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88.05	99.27%	930.32	6.21%	14,057.72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14,988.05	99.27%	930.32	6.21%	14,057.72
合计	15,098.62	100.00%	1,040.90	6.89%	14,057.7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58	0.85%	110.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1.91	99.15%	787.75	6.12%	12,074.15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12,861.91	99.15%	787.75	6.12%	12,074.15
合计	12,972.48	100.00%	898.33	6.92%	12,074.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9.69	100.00%	702.51	6.18%	10,66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369.69	100.00%	702.51	6.18%	10,667.1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8.74	100.00%	714.46	6.50%	10,27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88.74	100.00%	714.46	6.50%	10,274.2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单独计提主要为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无法回款，对其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客户并非公司主要客户，且涉及金额占比较小。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精锻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龙溪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蓝黛传动	5	10	20	50	80	100
五洲新春	5	10	30	50	80	100
德恩精工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润曲轴	5	10	30	50	80	100
双环传动	5	10	20	50	80	100
黎明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北特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征和工业	5	20	50	100	100	100

注：黎明股份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为 0%，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为 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和同行业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依据合理。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33.83	96.97%	726.69	5%
1至2年	266.49	1.78%	53.30	20%
2至3年	74.78	0.50%	37.39	50%
3年以上	112.94	0.75%	112.94	100%
合计	14,988.05	100.00%	930.3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80.71	97.04%	624.04	5%
1至2年	238.83	1.86%	47.77	20%
2至3年	52.83	0.41%	26.41	50%
3年以上	89.54	0.70%	89.54	100%
合计	12,861.91	100.00%	787.75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93.41	95.81%	544.67	5%
1至2年	372.71	3.28%	74.54	20%
2至3年	40.54	0.36%	20.27	50%
3年以上	63.03	0.55%	63.03	100%
合计	11,369.69	100.00%	702.5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96.56	95.52%	524.83	5%
1至2年	345.52	3.14%	69.10	20%
2至3年	52.26	0.48%	26.13	50%
3年以上	94.40	0.86%	94.40	100%
合计	10,988.74	100.00%	714.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主机厂商和 OEM 客户，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5.52%、95.81%、97.04% 和 96.97%，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 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雷沃集团	非关联方	772.50	5.12%	38.63	1 年以内
CICLO CAIRU LTDA	非关联方	646.72	4.28%	32.34	1 年以内
德国伊维氏	非关联方	500.09	3.31%	25.00	1 年以内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87	3.20%	24.14	1 年以内
豪爵集团	非关联方	450.27	2.98%	22.59	1 年以内
合计		2,852.45	18.89%	142.7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雷沃集团	非关联方	756.01	5.83%	37.80	1 年以内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57	5.06%	32.83	1 年以内
德国伊维氏	非关联方	582.91	4.49%	29.15	1 年以内
豪爵集团	非关联方	435.57	3.36%	21.85	1 年以内
CHOHO COLOMBIA S.A.S.	非关联方	308.08	2.37%	15.40	1 年以内
合计		2,739.14	21.11%	137.03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雷沃集团	非关联方	665.24	5.85%	33.26	1 年以内
CICLO CAIRU LTDA	非关联方	459.48	4.04%	22.97	1 年以内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326.37	2.87%	16.32	1 年以内
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3	2.63%	14.95	1 年以内
豪爵集团	非关联方	284.85	2.51%	14.24	1 年以内
合计		2,034.97	17.90%	101.7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吉利集团	非关联方	817.73	7.44%	40.89	1年以内
雷沃集团	非关联方	476.07	4.33%	23.80	1年以内
德国伊维氏	非关联方	289.26	2.63%	14.46	1年以内
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3	2.52%	13.84	1年以内
新大洲本田	非关联方	270.67	2.46%	13.53	1年以内
合计		2,130.46	19.38%	106.52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已接受同一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8%、17.90%、21.11%和18.89%，账期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关联方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预付款项	585.64	10.24%	531.25	-25.82%	716.19	108.73%	343.12	1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相关款项。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373.07万元，增幅108.73%，一方面系公司通过谈判，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公司的承兑票据作为结算手段，作为条件，公司需提前进行支付相应款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经营资金流有所改善，发行人通过以先行付款方式争取部分供应商的价格优惠。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84.94万元，降幅25.82%，主要系发行人

对于部分供应商预付金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54.39万元，增幅10.24%，主要系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64	100.00%	531.25	100.00%	716.19	100.00%	319.19	93.02%
1至2年	-	-	-	-	-	-	23.94	6.98%
合计	585.64	100.00%	531.25	100.00%	716.19	100.00%	34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比例分别为93.02%、100%、100%和1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19.86	-0.49%	1,828.82	125.39%	811.40	-8.35%	885.36
坏账准备	640.54	31.17%	488.33	67.23%	292.01	101.03%	145.2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79.33	-12.02%	1,340.49	158.09%	519.39	-29.82%	740.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出口退税、代扣代付社保公积金、员工暂借款、保证金等。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期末减少220.71万元，降幅29.82%，主要系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各期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的款项，随着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延长，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上升，导致其他应收款净额有所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 821.10 万元，增幅 158.09%，主要系由于本期向平度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支付土地保证金 600 万元以及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款项 337.74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期末减少 161.17 万元，降幅 12.02%，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度向平度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支付土地保证金 600 万元账龄延长，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上升，导致其他应收款净额有所下降。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析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	488.33	-	488.33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52.21	-	152.2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账面余额	-	640.54	-	640.54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	292.01	-	292.01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	-	-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292.01	-	292.01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96.32	-	196.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账面余额	-	488.33	-	488.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40	100.00%	292.01	35.99%	51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1.40	100.00%	292.01		519.3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36	100.00%	145.26	16.41%	74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85.36	100.00%	145.26		740.1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其他应收款比照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06	35.23%	1,259.57	68.87%	334.60	41.24%	543.38	61.37%
1 至 2 年	657.60	36.13%	95.02	5.20%	136.15	16.78%	184.61	20.85%
2 至 3 年	88.49	4.86%	135.77	7.42%	185.21	22.83%	152.38	17.21%
3 年以上	432.72	23.78%	338.46	18.51%	155.45	19.16%	4.98	0.56%
账面余额合计	1,819.86	100.00%	1,828.82	100.00%	811.40	100.00%	885.36	100.00%
减：坏账准备	640.54		488.33		292.01		145.26	
账面价值合计	1,179.33		1,340.49		519.39		740.1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各期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的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及各期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上市中介费及土地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97.29%、97.67%、98.61%和 97.65%，公司已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除上市中介费及土地保证金外，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提取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市中介费	970.75	53.34%	885.85	48.44%	548.11	67.55%	453.77	51.25%
出口退税	124.26	6.83%	230.82	12.62%	158.98	19.59%	219.72	24.82%
代扣代付社保公积金款	64.56	3.55%	68.97	3.77%	67.10	8.27%	72.24	8.16%
员工暂借款	5.97	0.33%	7.21	0.39%	20.49	2.53%	35.70	4.0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615.59	33.83%	604.74	33.07%	3.46	0.43%	3.60	0.41%
下脚料货款	-	-	-	-	-	-	88.33	9.98%
其他	38.73	2.13%	31.23	1.71%	13.26	1.63%	12.01	1.36%
账面余额合计	1,819.86	100.00%	1,828.82	100.00%	811.40	100.00%	885.36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640.54	-	488.33	-	292.01	-	145.26	
账面净额合计	1,179.33	-	1,340.49	-	519.39	-	740.10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出口退税、代扣代付社保公积金款、员工暂借款、保证金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前述5项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88.67%、98.37%、98.29%和97.87%。其中：上市中介费主要为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上市服务费用；出口退税主要为公司各期末应收出口销售享有的出口退税优惠；代扣代付社保公积金款主要为公司代员工缴纳的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款；员工暂借款主要为公司预支付给员工用于出差或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暂借款；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平度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的土地保证金。

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玉谟	-	-	-	3.30
合计	-	-	-	3.30

2017年末，公司存在预支公司总裁金玉谟3.30万元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存货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存货	12,960.92	9.18%	11,870.89	-1.40%	12,039.66	-20.37%	15,118.77	24.88%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118.77万元、12,039.66万元、11,870.89万元和12,960.92万元。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079.11万元，降幅20.37%，主要系自2017年原材料快速上涨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自身资金周转压力，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并进一步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使得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090.03万元，增幅9.18%，主要系年中系公司针对销售旺季，公司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年中存货通常较高。

2)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95.91	61.68	3,334.23	25.73%
委托加工物资	267.81	-	267.81	2.07%
半产品	1,967.39	18.57	1,948.82	15.04%
库存商品	6,031.61	105.10	5,926.51	45.73%
发出商品	1,512.96	29.41	1,483.55	11.45%
合计	13,175.68	214.76	12,960.92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449.31	59.56	3,389.76	28.56%
委托加工物资	555.18	-	555.18	4.68%
半产品	1,849.46	15.61	1,833.85	15.45%

库存商品	4,807.75	67.80	4,739.95	39.93%
发出商品	1,372.20	20.05	1,352.15	11.39%
合计	12,033.91	163.02	11,870.89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957.03	-	3,957.03	32.87%
委托加工物资	191.98	-	191.98	1.59%
半产品	1,409.45	-	1,409.45	11.71%
库存商品	5,155.43	104.66	5,050.77	41.95%
发出商品	1,430.42	-	1,430.42	11.88%
合计	12,144.32	104.66	12,039.66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287.85	-	5,287.85	34.98%
委托加工物资	212.31	-	212.31	1.40%
半产品	2,128.29	-	2,128.29	14.08%
库存商品	6,259.25	208.48	6,050.77	40.02%
发出商品	1,439.55	-	1,439.55	9.52%
合计	15,327.26	208.48	15,11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4.52%、86.70%、79.87%和82.90%。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服务的主机厂商要求供应商接到订单的第一时间供货，为便于主机厂商尽快领用相关产品，公司会提前将相关产品备货于主机厂商，公司于月末收到主机厂商领用通知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当年多缴待后续抵扣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75	34.12	53.90	62.88
待抵扣所得税	-	113.72	-	93.16
合计	64.75	147.84	53.90	156.04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176.30	73.52%	18,705.99	79.36%	17,958.68	79.48%	15,764.49	73.94%
在建工程	2,667.99	10.23%	951.49	4.04%	1,065.96	4.72%	1,071.70	5.03%
无形资产	2,742.90	10.52%	2,792.29	11.85%	2,892.03	12.80%	2,993.69	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0	1.50%	436.38	1.85%	409.51	1.81%	341.54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85	4.23%	684.16	2.90%	268.99	1.19%	1,148.82	5.39%
合计	26,083.34	100.00%	23,570.31	100.00%	22,595.17	100.00%	21,32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作为链传动系统生产企业，主要非流动资产为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行业及业务特点。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74.94万元和975.13万元，增幅分别为5.98%和4.32%，变动幅度较小。

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513.03万元，增幅10.66%，主要系随着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逐步投入建设，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固定资产	19,176.30	2.51%	18,705.99	4.16%	17,958.68	13.92%	15,764.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00.14	100.00%	30,316.55	100.00%	27,366.66	100.00%	23,452.05	100.00%
房屋建筑物	8,316.73	25.99%	8,170.84	26.95%	7,655.11	27.97%	7,143.55	30.46%
专用设备	22,234.83	69.48%	20,819.72	68.67%	18,434.73	67.36%	15,109.22	64.43%
通用设备	717.10	2.24%	611.17	2.02%	583.11	2.13%	548.29	2.34%
运输设备	731.48	2.29%	714.82	2.36%	693.72	2.53%	650.99	2.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23.84	100.00%	11,610.56	100.00%	9,407.97	100.00%	7,687.56	100.00%
房屋建筑物	2,535.26	19.77%	2,344.67	20.19%	1,957.04	20.80%	1,611.51	20.96%
专用设备	9,263.67	72.24%	8,307.95	71.56%	6,632.32	70.50%	5,397.72	70.21%
通用设备	473.26	3.69%	438.29	3.77%	372.26	3.96%	306.22	3.98%
运输设备	551.65	4.30%	519.65	4.48%	446.35	4.74%	372.11	4.8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176.30	100.00%	18,705.99	100.00%	17,958.68	100.00%	15,764.49	100.00%
房屋建筑物	5,781.47	30.15%	5,826.17	31.15%	5,698.07	31.73%	5,532.04	35.09%
专用设备	12,971.15	67.64%	12,511.77	66.89%	11,802.40	65.72%	9,711.50	61.60%
通用设备	243.84	1.27%	172.88	0.92%	210.84	1.17%	242.07	1.54%
运输设备	179.83	0.94%	195.17	1.04%	247.37	1.38%	278.88	1.77%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64.49万元、17,958.68万元、18,705.99万元和19,176.3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94%、79.48%、79.36%和73.52%。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长2,194.19万元、747.31万元和470.31万元，增幅13.92%、4.16%和2.51%，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持续增加相关设备投入所致。

2) 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

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已披露的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外，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01.68 平方米。公司现有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废旧工具、杂物等，非发行人核心经营设施用房，该处房屋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在建工程	2,667.99	180.40%	951.49	-10.74%	1,065.96	-0.54%	1,071.70	14.7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年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待安装设备	830.17	618.42	516.59	-	932.01
新厂区办公楼	119.90	19.35	139.25	-	-
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	-	1,731.74	-	-	1,731.74
零星工程	1.42	2.83	-	-	4.25
合计	951.49	2,372.35	655.84	-	2,667.9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414.91	91.08	506.00	-	-
待安装设备	651.04	1,508.63	1,321.94	7.55	830.17
新厂区办公楼	-	119.90	-	-	119.90

零星工程	-	44.89	43.47	-	1.42
合计	1,065.96	1,764.50	1,871.41	7.55	951.4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416.10	439.21	440.40	-	414.91
待安装设备	652.06	2,882.52	2,880.87	2.67	651.04
零星工程	3.53	-	3.53	-	-
合计	1,071.70	3,321.73	3,324.80	2.67	1,065.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259.06	1,958.82	1,801.77	-	416.10
ERP项目（注）	198.12	137.26	-	335.38	-
待安装设备	470.46	1,645.58	1,463.98	-	652.06
零星工程	6.20	3.53	6.20	-	3.53
合计	933.84	3,745.19	3,271.95	335.38	1,071.70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公司ERP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1,071.70万元、1,065.96万元、951.49万元和2,667.99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3%、4.72%、4.04%和10.23%。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逐步投入建设所致。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无形资产	2,742.90	-1.77%	2,792.29	-3.45%	2,892.03	-3.40%	2,993.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2.93	100.00%	3,262.94	100.00%	3,262.87	100.00%	3,262.83	100.00%
土地使用权	2,875.18	88.12%	2,875.18	88.12%	2,875.18	88.12%	2,875.18	88.12%
应用软件	387.75	11.88%	387.76	11.88%	387.69	11.88%	387.65	11.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0.04	100.00%	470.65	100.00%	370.84	100.00%	269.14	100.00%
土地使用权	372.85	71.70%	343.21	72.92%	283.94	76.57%	224.67	83.47%
应用软件	147.19	28.30%	127.44	27.08%	86.90	23.43%	44.48	16.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42.90	100.00%	2,792.29	100.00%	2,892.03	100.00%	2,993.69	100.00%
土地使用权	2,502.33	91.23%	2,531.97	90.68%	2,591.24	89.60%	2,650.52	88.54%
应用软件	240.56	8.77%	260.32	9.32%	300.78	10.40%	343.17	11.46%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2,993.69万元、2,892.03万元、2,792.29万元和2,742.9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04%、12.80%和11.85%和10.52%。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	3.58
预付设备款	1,103.85	684.16	268.99	1,145.24
合计	1,103.85	684.16	268.99	1,148.8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148.82万元、268.99万元、684.16万元和1,103.85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

的比重分别为 5.39%、1.19%、2.90% 和 4.23%。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76.59%，系由于前期预付设备款对应设备到货所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54.34%、61.34%，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预付相关配套生产设备款项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698.43	88.67%	1,386.65	89.48%	994.52	90.48%	859.72	80.48%
存货跌价准备	214.76	11.33%	163.02	10.52%	104.66	9.52%	208.48	19.52%
合计	1,896.19	100.00%	1,549.67	100.00%	1,099.18	100.00%	1,068.20	100.00%

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的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406.99	78.55%	17,470.53	80.33%	17,897.44	81.49%	30,273.86	89.93%
非流动负债	4,481.34	21.45%	4,278.50	19.67%	4,065.61	18.51%	3,390.06	10.0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20,888.34	100.00%	21,749.03	100.00%	21,963.05	100.00%	33,663.9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33,663.91 万元、21,963.05 万元、21,749.03 万元和 20,888.3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1,700.86 万元，降幅 34.76%，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本年度偿还相关短期借款导致当期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显著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并进一步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使得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随之下降。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214.02 万元、860.70 万元，降幅 0.97%、3.96%，变化幅度较小。

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93%、81.49%、80.33%和 78.55%，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与公司高比例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8.28%	6,000.00	34.34%	5,900.00	32.97%	16,000.00	52.85%
应付票据	-	-	-	-	-	-	3,280.00	10.83%
应付账款	9,977.46	60.81%	6,528.89	37.37%	5,740.96	32.08%	7,687.22	25.39%
预收款项	-	-	2,038.01	11.67%	2,008.21	11.22%	1,285.82	4.25%
合同负债	1,255.51	7.65%						
应付职工薪酬	970.01	5.91%	1,650.15	9.45%	1,084.81	6.06%	972.56	3.21%
应交税费	644.08	3.93%	371.60	2.13%	594.07	3.32%	335.64	1.11%
其他应付款	559.92	3.41%	880.13	5.04%	566.84	3.17%	710.34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6	0.01%	2,002.55	11.19%	2.27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99	100.00%	17,470.53	100.00%	17,897.44	100.00%	30,27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保证并抵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2,0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4,000.00	3,900.00	16,000.00
合计	3,000.00	6,000.00	5,900.00	16,000.00

本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00.00 万元、5,9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53%、26.86%、27.59% 和 14.36%。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3.13%，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50.00%，主要系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3,280.00
合计	-	-	-	3,28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偿付，应付票据没有余额。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9,977.46	52.82%	6,528.89	13.72%	5,740.96	-25.32%	7,687.2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和工程款、运输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8,949.97	89.70%	5,474.15	83.85%	4,774.96	83.17%	6,631.24	86.26%
设备款和工程款	254.40	2.55%	453.16	6.94%	326.42	5.69%	728.27	9.47%
运输费	543.99	5.45%	285.50	4.37%	387.68	6.75%	280.20	3.65%
其他	229.10	2.30%	316.08	4.84%	251.90	4.39%	47.51	0.62%
合计	9,977.46	100.00%	6,528.89	100.00%	5,740.96	100.00%	7,687.2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687.22 万元、5,740.96 万元、6,528.89 万元和 9,977.46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46.26 万元，降幅 25.32%，主要系自 2017 年原材料快速上涨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自身资金周转压力，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并进一步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使得当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随之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87.93 万元，增幅 13.72%。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向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48.57 万元，增幅 52.82%。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和下游客户收款进展对年中的付款情况进行统筹安

排，使得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预收款项	-	-100.00%	2,038.01	1.48%	2,008.21	56.18%	1,285.82	
合同负债	1,255.51	-	-	-	-	-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285.82 万元、2,008.21 万元、2,038.01 万元和 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56.18%，主要系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带动预收款项账面余额有所上升；此外，当年末个别长期合作的主机厂商客户为提前锁定供货批次，在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的情况下采用预付的方式支付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基本与上期末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后，按准则规定将合同形成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255.51 万元，较重分类前的上年末预收款项下降 38.40%，主要系上年末预收货款本期实现收入与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薪酬	970.01	100.00%	1,649.85	99.98%	1,084.49	99.97%	971.09	99.8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29	0.02%	0.32	0.03%	1.47	0.15%
合计	970.01	100.00%	1,650.15	100.00%	1,084.81	100.00%	97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72.56万元、1,084.81万元、1,650.15万元和970.01万元，其中短期薪酬所占比重分别为99.85%、99.97%、99.98%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5.47	94.38%	1,612.57	97.74%	1,047.10	96.55%	925.70	95.33%
社会保险费	-	-	0.13	0.01%	0.14	0.01%	0.94	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4	5.62%	37.16	2.25%	37.25	3.43%	44.45	4.58%
合计	970.01	100.00%	1,649.85	100.00%	1,084.49	100.00%	971.09	100.00%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增长113.40万元，增幅11.68%，主要系由于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相较上一年度增加，员工年末按绩效享有的工资及奖金相对上年有所增长。

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增加565.37万元，增幅52.13%，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付员工工资和奖金增长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减少679.85万元，降幅41.21%，主要系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放2019年末工资和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交税费	644.08	73.33%	371.60	-37.45%	594.07	77.00%	335.6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值税	0.89	0.14%	95.92	25.81%	114.73	19.31%	23.45	6.99%
企业所得税	534.72	83.02%	146.97	39.55%	319.04	53.70%	177.76	52.96%
个人所得税	9.66	1.50%	11.08	2.98%	12.10	2.04%	29.05	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8	4.17%	32.54	8.76%	44.92	7.56%	23.42	6.98%
房产税	18.37	2.85%	18.09	4.87%	17.29	2.91%	11.83	3.53%
教育费附加	19.20	2.98%	23.24	6.25%	32.08	5.40%	16.73	4.98%
土地使用税	27.82	4.32%	36.73	9.88%	48.41	8.15%	48.41	14.42%
水利建设基金	1.92	0.30%	2.32	0.63%	3.21	0.54%	1.67	0.50%
印花税	3.74	0.58%	3.77	1.02%	1.48	0.25%	3.31	0.99%
资源税	0.16	0.02%	0.16	0.04%	0.16	0.03%	-	-
环保税	0.72	0.11%	0.78	0.21%	0.64	0.11%	-	-
合计	644.08	100.00%	371.60	100.00%	594.07	100.00%	335.64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35.64万元、594.07万元、371.60万元和644.08万元，其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报告期内，根据《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分别自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1月1日起缴纳资源税和环保税，因此自2018年起公司于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资源税和环保税。

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258.43万元，增幅77.00%，主要系由于公

司 2018 年度应税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使得本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规模随之提升。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222.46 万元，降幅 37.45%，主要系受到公司 2019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当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272.48 万元，增幅 73.3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 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付利息	3.63	-70.52%	12.30	-	12.30	-46.36%	22.92	35.77%
其他应付款	556.30	-35.90%	867.83	56.50%	554.54	-19.33%	687.42	-10.26%
合计	559.92	-36.38%	880.13	55.27%	566.84	-20.20%	710.34	-9.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各期末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返利	393.22	70.69%	724.27	83.46%	424.87	76.62%	569.86	82.90%
代收代付款	95.36	17.14%	72.31	8.33%	42.93	7.74%	36.40	5.29%
保证金	34.30	6.17%	40.19	4.63%	29.87	5.39%	9.07	1.32%
费用款	8.39	1.51%	7.02	0.81%	22.04	3.97%	33.59	4.89%
其他	25.03	4.50%	24.04	2.77%	34.83	6.28%	38.49	5.60%
合计	556.30	100.00%	867.83	100.00%	554.54	100.00%	687.4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7.42 万元、554.54 万元、867.83 万元和 556.30 万元，主要包括计提返利、代收代付款、保证金、费用款等。

公司对于国内主要经销商根据其合作年限长短、销售规模、潜在销售潜力等因素给

予一定的返利。公司每年年底召开评审会议，评估经销商下一年的返利政策，并与经销商签订返利协议。通常返利标准主要考虑下一年经销商的回款金额，通过该等返利政策，可加强经销商的回款力度，同时也能促使经销商全力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在下一年度满足条件后，可以享受返利，发行人返利全部以货物形式进行。

代收代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工会会费、经销商门面装修款等。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员工的住宿保证金、工作服押金以及供应商保证金等。费用款主要包括应付公司财务管理系统 Oracle 的技术服务费、展会费等。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13.29万元，增幅55.27%，其中返利较上年末增加299.41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2019年度国内经销收入增长导致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20.21万元，降幅36.38%，其中返利较上年末减少331.05万元，主要系由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客户实际进行返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果投资	0.17	-	-	-
合计	0.17	-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76	2.55	2.27
合计	-	1.76	2,002.55	2.27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7万元、2,002.55万元、1.76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00.00万元和0.00万元，2019年公司偿还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导致当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	-	1.56	0.04%	3.89	0.11%
预计负债	322.07	7.19%	336.68	7.87%	311.09	7.65%	355.17	10.48%
递延收益	3,106.65	69.32%	3,142.60	73.45%	3,352.37	82.46%	3,031.00	8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62	23.49%	799.21	18.68%	400.59	9.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34	100.00%	4,278.50	100.00%	4,065.61	100.00%	3,390.0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90.06 万元、4,065.61 万元、4,278.50 万元和 4,481.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设备按揭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均为公司向主机配套厂商销售计提的质量保证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06.65	3,142.60	3,352.37	3,031.00
合计	3,106.65	3,142.60	3,352.37	3,031.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款项分别为 3,031.00 万元、3,352.37 万元、3,142.60 万元和 3,106.65 万元。

2017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申请的“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系列产品升级改造实施方案项目”中标国家“强基工程”项目，财政部予以拨付专项资金 2,876.00 万元；该笔递延收益已于 2017 年开始随着相关资产购置后，逐年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青岛市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346.42 万元；该笔递延收益已于 2018 年开始随着相关项目资产的陆续竣工验收并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进度逐年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07	1.69	1.27
速动比率（倍）	1.51	1.35	0.9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2%	48.03%	49.12%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1%	36.38%	41.59%	56.4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3.73	13,107.58	10,269.92	7,44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5	44.78	16.21	10.77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9、2.07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7、1.35 和 1.51。

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精锻科技	1.03	0.71	1.26	1.01	1.36	0.99	1.25	0.96
德恩精工	2.46	1.26	3.85	2.40	1.67	0.88	1.61	0.89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龙溪股份	5.61	3.51	3.28	2.49	2.81	1.96	3.95	2.94
天润工业	1.51	1.01	1.53	1.02	1.41	0.94	1.29	0.92
北特科技	1.09	0.74	1.00	0.76	1.10	0.78	1.64	1.29
五洲新春	1.51	0.90	1.21	0.70	1.24	0.66	2.42	1.21
黎明股份	2.57	1.80	2.13	1.50	1.90	1.32	1.43	0.97
双环传动	1.16	0.61	1.12	0.67	1.41	0.90	1.52	1.16
蓝黛传动	1.50	0.91	1.22	0.86	2.21	1.65	2.06	1.66
可比公司平均	2.05	1.27	1.84	1.27	1.68	1.12	1.91	1.33
可比公司中值	1.51	0.91	1.26	1.01	1.41	0.94	1.61	1.16
征和工业	2.34	1.51	2.07	1.35	1.69	0.97	1.27	0.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对外融资，因而报告期期初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但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和业绩表现，公司资产流动性稳步改善。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0%、41.59%、36.38%和32.41%，资产负债率自2017年以来逐年下降并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精锻科技	41.28%	37.71%	32.61%	30.28%
德恩精工	22.37%	16.30%	33.46%	37.61%
龙溪股份	28.91%	28.60%	29.98%	31.21%
天润曲轴	36.15%	32.96%	33.92%	36.42%
北特科技	48.51%	48.55%	40.96%	33.18%
五洲新春	42.82%	41.43%	39.93%	25.81%
黎明股份	32.84%	32.16%	36.66%	33.73%
双环传动	56.30%	54.88%	53.53%	54.43%
蓝黛传动	50.38%	56.27%	50.45%	49.44%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平均	39.95%	38.76%	39.06%	36.90%
可比公司中值	41.28%	37.71%	36.66%	33.73%
征和工业	32.41%	36.38%	41.59%	56.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为了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能力，公司加快推动位于青岛市平度经济开发区的新生产车间建设并购置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2017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公司依靠自身业务发展的积累，逐步归还了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并逐年提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441.08万元、10,269.92万元、13,107.58万元和7,893.7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77倍、16.21倍、44.78倍和89.65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且稳步上升。此外，公司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长期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85	6.62	6.58	6.3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27	4.90	4.02	3.62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未年化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2 次/期、6.58 次/期、6.62 次/期和 2.85 次/期。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为 60 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锻科技	2.02	4.90	5.18	5.03
德恩精工	2.71	6.03	6.08	6.16
龙溪股份	1.97	4.38	5.12	4.74
天润曲轴	1.81	3.93	3.62	3.69
北特科技	1.49	3.07	3.64	4.14
五洲新春	1.87	4.47	4.07	4.28
黎明股份	1.65	3.90	3.64	4.66
双环传动	1.73	4.28	4.92	5.23
蓝黛传动	1.56	2.88	2.44	2.93
可比公司平均	1.87	4.20	4.30	4.54
可比公司中值	1.81	4.28	4.07	4.66
征和工业	2.85	6.62	6.58	6.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期、4.02 次/期、4.90 次/期和 2.27 次/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本公司报告期内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不断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所致。

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锻科技	1.39	3.52	3.59	3.71
德恩精工	0.66	1.60	2.07	1.86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龙溪股份	0.84	1.62	1.81	1.84
天润曲轴	1.31	2.61	2.86	3.29
北特科技	1.41	2.85	3.09	3.47
五洲新春	1.03	2.24	1.89	2.02
黎明股份	0.87	2.50	2.84	3.79
双环传动	1.05	2.30	2.38	2.54
蓝黛传动	1.60	2.94	2.60	3.75
可比公司平均	1.13	2.47	2.57	2.92
可比公司中值	1.05	2.50	2.60	3.29
征和工业	2.27	4.90	4.02	3.6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调节存货水平，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

二、盈利状况分析

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等知名车辆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营业利润	6,492.34	10,239.56	7,321.55	5,025.96
利润总额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减：所得税费用	962.74	1,160.09	732.28	564.41
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其他业务收入	2,303.37	4,286.76	3,459.85	2,330.50
营业收入合计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4.25%	94.68%	95.29%	96.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等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脚料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比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21,968.21	58.22	47,087.54	61.69	42,062.83	60.03	39,284.88	61.00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20,457.97	54.22	44,441.67	58.23	39,368.87	56.19	36,824.94	57.18
汽车链系统	1,510.24	4.00	2,645.87	3.47	2,693.96	3.84	2,459.94	3.82
农业机械链系统	5,720.08	15.16	10,369.77	13.59	9,229.14	13.17	8,572.21	13.31
工业设备链系统	8,390.26	22.24	13,962.01	18.29	13,435.65	19.18	10,096.04	15.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	1,653.01	4.38	4,906.71	6.43	5,340.42	7.62	6,451.61	10.02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传动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农业机械使用的旋耕刀、犁铧等耕整部件以及相关行业内配套产品的销售等。

车辆链系统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为重要的业务板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00%、60.03%、61.69%和58.22%。除车辆链系统产品外，报告期内工业设备链系统增长迅速，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68%、19.18%、18.29%和22.24%，已经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收入板块。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车辆链系统	21,968.21	/	47,087.54	11.95%	42,062.83	7.07%	39,284.88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20,457.97	/	44,441.67	12.89%	39,368.87	6.91%	36,824.94
汽车链系统	1,510.24	/	2,645.87	-1.79%	2,693.96	9.51%	2,459.94
农业机械链系统	5,720.08	/	10,369.77	12.36%	9,229.14	7.66%	8,572.21
工业设备链系统	8,390.26	/	13,962.01	3.92%	13,435.65	33.08%	10,096.04
其他产品	1,653.01	/	4,906.71	-8.12%	5,340.42	-17.22%	6,451.61
主营业务合计	37,731.56	/	76,326.03	8.93%	70,068.03	8.79%	64,40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步增长，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068.03万元，较2017年增长5,663.29万元，增幅8.79%；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26.03万元，较2018年增长6,258.00万元，增幅8.93%。

(1) 车辆链系统

车辆链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车辆链系统营业收入分别为39,284.88万元、42,062.83万元、47,087.54万元和21,968.21万元。其中：

摩托车链系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24.94 万元、39,368.87 万元、44,441.67 万元和 20,457.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摩托车链系统收入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543.92 万元，增幅约为 6.91%；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072.81 万元，增幅约 12.89%。

汽车链系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9.94 万元、2,693.96 万元、2,645.87 万元和 1,510.24 万元。

(2) 农业机械链系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农业机械链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572.21 万元、9,229.14 万元、10,369.77 万元和 5,720.08 万元。随着农业机械排放标准向“国三”逐步过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标准生产的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农业机械链系统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3) 工业设备链系统

公司于 2016 年正式单独成立工业链系统事业部，大力发展工业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工业设备链系统由于种类多样且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生产领域，因此应用场景较车辆链系统和农业机械链系统更为广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96.04 万元、13,435.65 万元、13,962.01 万元和 8,390.2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383.27	48.72	39,484.74	51.73	35,974.25	51.34	34,520.44	53.60
出口	19,348.29	51.28	36,841.29	48.27	34,093.78	48.66	29,884.30	46.40
合计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出口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内销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4,520.44 万元、35,974.25 万元、39,484.74 万元和 18,383.2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60%、51.34%、51.73%和 48.72%；公司出口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29,884.30 万元、34,093.78 万元、36,841.29 万元和 19,348.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40%、48.66%、48.27%和 51.28%。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出口销售占比有所增大，一方面系公司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出口规模不断增大，国外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到其经济水平的制约，摩托车仍然是当地居民的主流交通工具，加之该类国家基础工业水平薄弱，当地工业品制造能力欠缺，因此对于优质的摩托车链系统有着较强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6 年正式单独成立工业链系统事业部，大力发展工业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起步较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如德国伊维氏等国际或国外区域知名同行业企业提供 OEM 产品。2019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占比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厂商配套	14,310.51	37.93	29,154.34	38.20	27,249.46	38.89	22,383.50	34.75
OEM	5,327.55	14.12	8,985.33	11.77	8,164.02	11.65	6,996.29	10.86
售后市场经销	18,093.51	47.95	38,186.35	50.03	34,654.55	49.46	35,024.95	54.38
主营业务合计	37,731.56	100.00	76,326.03	100.00	70,068.03	100.00	64,40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等销售渠道收入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机厂商配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2,383.50 万元、27,249.46 万元、29,154.34 万元和 14,310.5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65.96 万元，增幅 21.74%；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904.89 万元，增幅 6.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质量得到主机厂商的认可，国内外车辆和农业机械主机厂商加大了公司的产品采购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机厂商配套业务稳步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 OEM 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996.29 万元、8,164.02 万元、8,985.33 万元和 5,327.5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167.73 万元，增幅 16.69%；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21.31 万元，增幅 10.06%。公司 OEM 产品主要为工业链系统产品，由于公司工业链系统产品起步较晚，因此报告期内，除直接向各类具有需求的工业设备企业直接提供产品外，公司还借助 OEM 模式为如德国伊维氏等国际或国外区域知名同行业企业提供产品，借此积累口碑和用户，为后续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售后市场经销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5,024.95 万元、34,654.55 万元、38,186.35 万元和 18,093.5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70.40 万元，降幅 1.0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531.80 万元，增幅 10.19%。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售后经销市场较为稳定，但受到国内外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外业务发展趋势呈现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采用售后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类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发行人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发行人重视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增强经销商的服务能力。

(2) 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

经销商模式包括国内和国外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受到国内禁、限摩托条例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国内经销模式销售额呈小幅波动趋势；国外市场方面，包括南亚、东南亚、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摩托车由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加之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近年来摩托车保有量上升较为迅速，为紧抓该类市场的业务机会和增长前景，发行人加大了国外经销业务拓展力度，报告期各期国外经销模式销售额呈稳定上升趋势，目前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中以国外经销收入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市场	12,974.37	71.71%	25,275.10	66.19%	23,383.32	67.48%	20,821.04	59.45%
国内市场	5,119.14	28.29%	12,911.25	33.81%	11,271.23	32.52%	14,203.92	40.55%
合计	18,093.51	100.00%	38,186.35	100.00%	34,654.55	100.00%	35,024.9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	76,326.03	-	70,068.03	-	64,404.74	-
占比	47.95%	-	50.03%	-	49.46%	-	54.38%	-

发行人国外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的品牌包括经销商品牌和公司自有品牌。由于我国链系统产品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但我国的品牌在国外售后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还不够高，因此我国很多企业以通过国外当地经销商的品牌销售产品的形式从事外贸业务。

公司境外经销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在接到订单时，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经内部测算后向客户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技术要求等条款并签订合同或订单。根据客户情况不同，原则上要求先预付20%以上的货款，收到货后一月内付清剩余货款，对于长期合作，具有一定信誉基础的客户，适当给予30天到90天不等的信用期。

发行人国内市场的经销主要采取自有品牌模式，即经销商主要销售征和工业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验收、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日常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发货。

（3）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在经销商模式，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客户，发行人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对于国外客户，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结果，通常可能存在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或CFR（成本加运费）等结算模式，无论客户采取何种模式，公司均以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即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客户，以该等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4）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

1)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重要经销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是否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实力，包括资金、销售行业内其他产品的情况；是否具备与订货数量相匹配的销售网络；经销商人员和团队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是否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约定业务区域、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听取业绩汇报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的定价机制为以生产部和财务部核算的基准生产成本为依据，加成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确定最低销售价格。销售部门以此为底价进行报价，报价综合考虑客户的销售方式、双方谈判条件、客户需求量、交货期、与公司合作时间的长短、客户所处的行业及区域的竞争状况、公司产能等因素，由发行人分管副总裁审核及总裁审批，最终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销售价格。一般而言，订单数量越高，与公司合作时间越长、市场竞争程度越高，定价越低。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变动的情况，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

公司对于国外经销商没有设定返利政策，对于国内主要经销商根据其合作年限长短、销售规模、潜在销售潜力等因素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每年年底召开评审会议，评估经销商下一年的返利政策，并与经销商签订返利协议。通常返利标准主要考虑下一年经销商的回款金额，通过该等返利政策，可加强经销商的回款力度，同时也能促使经销商全力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在下一年度满足条件后，可以享受返利，发行人返利全部以货物形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实际返利金额	571.33	386.67	540.02	610.11
国内经销收入	5,119.14	12,911.25	11,271.23	14,203.92
占比	11.16%	2.99%	4.79%	4.30%

2) 退换货机制及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若客户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销售部门将产品信息提交到生产部门，销售部门、

生产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联合调查，如确认系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公司，后续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由于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实施标准，公司产品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	90.06	312.98	268.85	293.38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占比	0.24%	0.41%	0.38%	0.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退换货规模占当期主营业外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为了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和高效利用，制定了包括《原物料仓库管理控制程序》、《成品仓库管理控制程序》、《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等在内的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17年上线Oracle ERP系统，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及要求。配合Oracle ERP系统的高效运行，公司2018年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有序、高效地开展备货工作，合理优化排产计划，达到供应能力与销售需求的最优匹配，有效控制了各项成本支出。

(5) 发行人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每年1月份进行信用账期进行评定，经分管副总裁审核、财务总监批准后，公司法务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对合同内容进行核查。对于新增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客户进行现结，特殊情况将根据其公司实力、销售网络、潜在订单等情况比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给予信用期。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通常为现结至90天不等。

对于国外经销商，新增客户原则上要求先预付20%以上的货款，收到货后一月内付清剩余货款，对于长期合作或具有一定信誉基础的客户，适当给予30天到90天不等的信用期。

(6)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1) 国外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经销商分布如下所示：

年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万以上	1	0.68%	2,624.41	20.23%
100万至1,000万	29	19.86%	6,720.03	51.79%
50万至100万	25	17.12%	1,803.93	13.90%
10万至50万以下	62	42.47%	1,658.14	12.78%
10万以下	29	19.86%	167.86	1.29%
合计	146	100.00%	12,974.37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9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万以上	5	2.65%	9,445.77	37.37%
100万至1,000万	42	22.22%	11,764.81	46.55%
50万至100万	30	15.87%	1,974.07	7.81%
10万至50万以下	75	39.68%	1,931.63	7.64%
10万以下	37	19.58%	158.81	0.63%
合计	189	100.00%	25,275.10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8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万以上	4	2.06%	6,360.30	27.20%
100万至1,000万	47	24.23%	12,722.72	54.41%
50万至100万	30	15.46%	2,184.27	9.34%
10万至50万以下	74	38.14%	1,898.14	8.12%
10万以下	39	20.10%	217.89	0.93%
合计	194	100.00%	23,383.32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7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万以上	3	1.65%	5,686.88	27.31%
100万至1,000万	42	23.08%	10,483.92	50.35%
50万至100万	32	17.58%	2,333.68	11.21%
10万至50万以下	81	44.51%	2,209.82	10.60%
10万以下	24	13.19%	106.74	0.51%

合计	182	100.00%	20,821.04	100.00%
----	-----	---------	-----------	---------

注：2020年1-6月，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仅为6个月的数据，因此与全年的分布有所差异。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发行人国外经销商的分布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国外经销模式收入贡献和增长来源主要是年销售额100万以上的经销商。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年销售1,000万以上的国外经销商分别为3家、4家和5家，实现收入分别为5,686.88万元、6,360.30万元和9,445.77万元，占国外经销商收入比例的27.31%、27.20%和37.37%。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金额1,000万以上的经销商总体有少量增长，且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家数的变动主要系原有客户订货数量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年销售金额100万至1,000万的国外经销商分别为42家、47家和42家，实现收入分别为10,483.92万元、12,722.72万元和11,764.81万元，占国外经销商收入比例的50.35%、54.41%和46.55%，是公司国外经销收入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100万至1,000万的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85%以上收入来自于老客户，其中：2017年度，公司年销售额100万至1,000万的经销商42家，其中此前年度已有合作的老客户占比85.71%；2018年度，公司年销售额100万至1,000万的经销商47家，其中此前年度已有合作的老客户占比85.11%；2019年度，公司年销售额100万至1,000万的经销商42家，其中此前年度已有合作的老客户占比85.7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年销售金额100万以下的经销商合计分别为137家、143家和142家，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4,650.24万元、4,300.30万元和4,064.52万元，占国外经销商收入比例的22.33%、18.39%和16.08%，该部分经销商虽然家数占比较大，且贡献收入规模以及占国外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

2) 国外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146	31	-	189	39	56	194	52	48	1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12,974.37	816.87	-	25,275.10	2,533.21	2,116.74	23,383.32	3,177.04	2,218.97	20,821.04
平均销售额(万元)	88.87	26.35	-	133.73	64.95	37.80	120.53	61.10	46.23	114.40

注1：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4：因2020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暂未统计2020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较上期新增的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52家、39家和31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3,177.04万元、2,533.21万元和816.87万元，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金额稳定在约在60-7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新增国外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加之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近年来摩托车保有量上升较为迅速，为紧抓该类市场的业务机会和增长前景，发行人加大了国外经销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下沉当地经销商销售渠道、不断构筑销售渠道壁垒。由于新拓展的经销商前期处于小规模采购，因此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较上期退出的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48家和56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2,218.97万元和2,116.74万元，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主要系公司在加大国外经销网络建设和渠道下沉过程中，基于公司经销商管理标准，根据各经销商销售能力及服务质量进行优胜劣汰，对少数渠道建设不完善、产品推广能力不强的经销商予以淘汰所致。

报告期内各年度退出的经销商平均规模较小，且各年度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均高于当期退出经销商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中小经销商的退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海外经销网络的正常运转造成重大影响。

2) 国内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分布如下所示：

年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	-----------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万至1,000万	8	1.16%	1,408.90	27.52%
50万至100万	10	1.45%	635.52	12.41%
10万至50万以下	78	11.30%	1,721.73	33.63%
10万以下	594	86.09%	1,352.99	26.43%
合计	690	100.00%	5,119.14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9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万至1,000万	27	2.71%	5,863.37	45.41%
50万至100万	26	2.61%	1,807.61	14.00%
10万至50万以下	164	16.48%	3,222.65	24.96%
10万以下	778	78.19%	2,017.62	15.63%
合计	995	100.00%	12,911.25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8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万至1,000万	14	1.20%	3,006.06	26.67%
50万至100万	27	2.32%	1,988.06	17.64%
10万至50万以下	184	15.79%	3,749.85	33.27%
10万以下	940	80.69%	2,527.27	22.42%
合计	1,165	100.00%	11,271.23	100.00%
年销售金额	2017年度			
	家数(家)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万至1,000万	19	1.37%	4,388.77	30.90%
50万至100万	24	1.74%	1,692.15	11.91%
10万至50万以下	259	18.73%	5,334.94	37.56%
10万以下	1,081	78.16%	2,788.05	19.63%
合计	1,383	100.00%	14,203.92	100.00%

注：2020年1-6月，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仅为6个月的数据，因为与全年度的分布有所差异。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的分布情况较为稳定。相较于国外经销商，国内经销商中年销售额100万以下的占比相对更高，主要系由于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而公司

国内经销渠道已经下沉至县市和村镇，各经销商单体负责的销售区域较小，因此国内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年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国内经销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国内经销商中，年销售 100 万以上的客户分别为 19、14、27 和 8 家，实现收入分别为 4,388.77 万元、3,006.06 万元、5,863.37 万元和 1,408.90 万元，占国内经销商收入比例的 30.90%、26.67%、45.41% 和 27.52%。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 19 家，其中仅 1 家在以后年度退出，同时本期新增 2 家；2018 年，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 14 家，均为此前年度已有合作的老客户；2019 年，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 27 家，其中 2 家为本期新增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 8 家，其中 1 家为本期新增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国内经销商中，年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下的客户分别为 1,364、1,151、968 和 682 家，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5.14 万元、8,265.18 万元、7,047.88 万元和 3,710.23 万元，占国内经销商收入比例的 69.10%、73.33%、54.59% 和 72.48%。2019 年，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摩托使用限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国内经销模式销售额呈小幅下行趋势。

4) 国内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较上期新增经销商	较上期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690	90	-	995	260	467	1,165	316	562	1,383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5,119.14	501.03	-	12,911.25	1,607.89	1,286.24	11,271.23	1,552.66	1,503.27	14,203.92
平均销售额(万元)	7.42	5.57	-	12.98	6.18	2.75	9.67	4.91	2.67	10.27

注 1：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3：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 4：因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暂未统计 2020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较上期新增的国内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316 家、260 家和 90 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1,552.66 万元、1,607.89 万元和 501.03 万元，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金额稳定在 4-6 万元左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较上期退出的国内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562 家、467 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1,503.27 万元、1,286.24 万元，平均每家退出经销商年销售金额在 3 万元左右。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期新增及退出的国内经销商均属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平均每家经销商年销售额仅为 3-6 万元，对于公司总体销售额的影响较小，且各年度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均高于当期退出经销商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中小经销商的退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国内经销网络的正常运转造成重大影响。

6、现金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现金收款为 101.81 万元，2017 年公司开始规范收款，当年收款金额显著降低，且自 2018 年开始不再存在现金收款。2017 年，现金收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6%。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来自国内售后市场相关客户，总体收款规模较小，占当期回款比例较低，且从 2017 年开始已经逐步杜绝现金收款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家、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	-	101.81
主营业务收入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占比	-	-	-	0.16%
现金收款客户家数	-	-	-	67
平均客户收款金额	-	-	-	1.52
现金收款笔数	-	-	-	1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每笔收款金额	-	-	-	0.81

2017年，公司现金收款家数为67家，平均每家收款金约为1.52万元；现金收款笔数为125笔，平均每笔收款金额为0.81万元，现金收款分布合理，符合公司售后市场客户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现金收款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公司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类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需求。

为满足国内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发行人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发生交易的客户累计达到2,000余家，经销商已经下沉至县级市、村镇等。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客户的规模较小加之地处偏远，且客户最终销售给个人时也通常采用现金结算，库存现金较为充裕，因此该类客户对于小额采购普遍习惯现金交易，公司现金交易情形符合售后市场的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3) 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措施，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从收款、发货运输、现金交存到对账复核的一整套内部控制流程。

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业务人员领用现金收据单须填写领用申请单，领用现金收据单据必须整本领取，并在领用单据上注明编号顺序，领用单据经复核后须由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签字，并由财务人员编制现金收据领用台账，以便后续监管现金收据使用情况。

业务人员在收取款项后，必须开具现金收款收据，现金收款收据须连号开具，并且在现金收款收据上注明现金回款人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由交款人与业务人员同时在收据上签字确认；业务人员回款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后，将收据其他联带回公

司交由财务人员复核，财务人员需核对有交款人与业务人员签字的收据，将现金收据开具金额与银行流水相关内容进行比对，金额是否正确无误。经复核一致后，由财务人员最终在现金收据签字确认，并编制现金收款台账，记录现金收款客户、时间、金额及经办人员等信息，作为备查登记，最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年末，业务员将未使用完毕的现金收据交回财务部，并填写交回单据，财务人员将交回的单据编号与领用编号和已开具的编号进行复核，确认交回单据的完整性后，在交回单据上签字确认，并在领用台账补充交回消息。

(4)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现金收款方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杜绝现金收款：

1) 2017年开始，公司发布内部管理通知，公司坚决杜绝将现金货款交由销售人员代为收取，并相应设置短时间的过渡期，过渡期后将不接受任何现金回款并对出现该等情况给予一定的负激励处罚；

2) 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培训，告知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缴纳货款，并培训客户相关人员熟练使用手机银行等功能方便后续转账；

通过上述内控规范措施，2017年现金收款大幅减少，并且2018年开始发行人已经杜绝现金交易。

7、第三方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实质，公司在境内外客户存在一定的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其中境外市场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如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外汇管制，客户形成以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的交易习惯；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由于其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也存在通过其同一控制的公司或其亲属、商业合作伙伴等控制的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境内客户主要是售后市场中由于个体工商户存在直系亲属、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第三方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内第三方回款	49.80	83.74	196.79	162.48
国外第三方回款	1,578.14	1,920.99	4,200.31	6,228.31
合计	1,627.94	2,004.73	4,397.10	6,390.79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占比	4.07%	2.49%	5.98 %	9.58%

公司2017年至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90.79万元、4,397.10万元、2,004.73万元和1,627.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8%、5.98%、2.49%和4.07%。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减少第三方付款比例，获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2017年度至2019年度，第三方付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

2020年1-6月，巴基斯坦等受到外汇管制但存在广阔市场需求的国家销量有所增加，导致第三方付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国内第三方回款分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实际控制人或亲属回款	35.17	40.77	99.09	111.79
客户员工回款	-	-	65.09	50.69
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4.63	34.92	32.61	-
商业合作伙伴	-	8.05	-	-
合计	49.80	83.74	196.79	162.48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占比	0.12%	0.10%	0.27%	0.2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于售后零售市场中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发生交易的客户累计达到 2,000 余家，经销商已经下沉至县级市、村镇等，由于部分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规模较小，且地处偏远，随着公司出台杜绝现金收款的政策，部分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基于自身的习惯或者资金管理方便，存在委托亲属或者员工向公司转账。报告期内，国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162.48 万元、196.79 万元、83.74 万元和 49.80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0.24%、0.27%、0.10%和 0.12%，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国外第三方回款分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	175.30	204.81	65.43	246.19
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账户	32.49	15.21	4.77	22.83
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93.26	238.58	1,173.29	2,006.15
客户员工账户	-	-	-	517.71
客户内部人回款小计	301.05	458.59	1,243.50	2,792.89
商业合作伙伴	102.72	250.71	1,265.55	549.32
指定付款机构	1,174.37	1,211.69	1,691.27	2,886.10
其他第三方回款小计	1,277.09	1,462.40	2,956.81	3,435.42
第三方账户回款合计	1,578.14	1,920.99	4,200.31	6,228.31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2.38%	5.71%	9.3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回款类型主要分为客户内部人回款和其他第三方回款，其中客户内部人回款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回款、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回款及客户员工回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商业合作伙伴回款和指定付款机构回款。

1) 通过客户内部人回款

因日常交易习惯、外汇管制及资金阶段性紧张等原因，部分客户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进行货款支付。

① 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货款

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主要是由于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统筹安排的原因。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支付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46.19 万元、65.43 万元、204.81 万元和 175.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09%、0.25% 和 0.44%。

② 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支付货款

基于财务习惯或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不便时，会通过其亲

属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通过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22.83 万元、4.77 万元、15.21 万元和 32.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2% 和 0.08%。

③通过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

部分客户与其代付款第三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由于实际控制人对业务、资金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因此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而由其集团内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的情况，由此产生第三方回款的现象。

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支付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006.15 万元、1,173.29 万元、238.58 万元和 93.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1.60%、0.30% 和 0.23%。

④通过客户员工支付货款

除上述内部人外，考虑到外汇管制等原因，部分客户存在通过信任的员工向支付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支付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517.7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00%、0.00% 和 0.00%。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总金额分别为 2,792.89 万元、1,243.50 万元、458.59 万元和 301.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69%、0.57% 和 0.75%。

2) 通过其他第三方回款

①商业合作伙伴

由于部分客户出于外汇额度管制、资金临时性调度等因素的考虑，在回款时会委托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回款。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直接向发行人进行货款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49.32 万元、1,265.55 万元、250.71 万元和 102.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1.72%、0.31% 和 0.26%。

②通过指定付款机构进行结算

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如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美元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

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专门从事向其他国家结算美元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等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86.10 万元、1,691.27 万元、1,211.69 万元和 1,174.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2.30%、1.50%和 2.93%。

2020年1-6月通过指定付款机构进行结算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向巴基斯坦等受到外汇管制但存在广阔市场需求的国家销量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与所处的链传动行业出口较多,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规模小、追求交易便利性等行业特点相符,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也符合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是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真实交易背景,客户因其自身原因选择的交易结算方式,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委托付款风险。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措施,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从客户开发、收款信息核对、发货运输及定期复核等一整套内部控制流程。

1) 公司在开发客户阶段根据前期市场经验,针对第三方付款较为普遍的国家 and 区域,在客户开发阶段即采取审慎的态度,询问其交易习惯及财务安排,并向其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在合同审核评估阶段,将第三方付款作为是否合作的考虑因素之一。

2) 如对方告知存在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对方同公司签订《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明确第三方付款方的具体名称、性质;

3) 境外经销商付款时,销售人员将核对第三方付款方信息是否与签订的备忘录一致,核对一致的,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交由销售内勤复核,再由相关分管销售

主管、财务部人员签字同意；

4) 销售内勤与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将核对汇款人、汇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申请单》一致，并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核对，财务部复核后，通知销售人员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确认汇款人、汇款金额和汇款人性质等，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 对于境内客户付款，销售人员上报其管理客户的付款情况与付款对应的客户，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水单每日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核对信息通知销售内勤人员，由其对付款信息进行复核。存在第三方代付时，由销售内勤人员与客户进行确认，财务部复核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6) 每月，财务人员会同销售内勤编制当月第三方回款清单，交由内审部门人员复核，内审部门核对无误后，交由当月总裁办公会分析审议。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构、海关等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导致的货款纠纷。

(5) 公司为减少第三方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针对第三方收款，公司采取了以下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

1) 将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敦促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采取审慎的态度，询问其交易习惯及财务安排，并向其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在合同审核评估阶段，将第三方付款作为是否合作的考虑因素之一；

2) 向现有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促使客户理解公司日常运营的要求，尽力降低非必要原因的第三方付款；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应当签订《第三方付款备忘录》；

3)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境外客户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及我国与该国的金融合作情况，相应调整付款方式或结算币种，采取最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销售管理的结算方式，进一步降低第三方付款比例。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187.22	54,982.26	51,769.45	47,457.24
其他业务成本	2,375.37	4,292.89	3,451.64	2,283.08
营业成本合计	28,562.59	59,275.16	55,221.09	49,740.32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1.68%	92.76%	93.75%	95.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主营成本突出，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下脚料。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14,740.96	56.29	33,009.38	60.04	30,490.81	58.90	27,989.87	58.98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13,649.80	52.12	31,212.04	56.77	28,575.93	55.20	26,080.54	54.95
汽车链系统	1,091.17	4.17	1,797.34	3.27	1,914.88	3.70	1,909.33	4.02
农业机械链系统	4,020.31	15.35	7,484.94	13.61	6,713.15	12.97	6,261.67	13.19
工业设备链系统	6,012.38	22.96	10,260.58	18.66	10,175.15	19.65	7,956.41	16.77
其他产品	1,413.56	5.40	4,227.36	7.69	4,390.33	8.48	5,249.29	11.06
主营业务成本	26,187.22	100.00	54,982.26	100.00	51,769.45	100.00	47,457.2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457.24 万元、51,769.45 万元、54,982.26 万元和 26,187.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增长趋势，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为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106.57	65.32	35,146.73	63.92	33,165.34	64.06	30,335.18	63.92
辅助材料	2,648.79	10.11	5,560.27	10.11	5,115.97	9.88	4,950.67	10.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660.59	10.16	5,206.42	9.47	4,758.77	9.19	4,661.58	9.82
制造费用	2,868.26	10.95	7,404.92	13.47	6,704.69	12.95	5,617.30	11.84
外协加工费	903.00	3.45	1,666.83	3.03	1,382.03	2.67	865.98	1.82
征退差	0.01	0.00	-2.91	-0.01	642.65	1.24	1,026.53	2.16
合计	26,187.22	100.00	54,982.26	100.00	51,769.45	100.00	47,457.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征退差构成。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具体包括生产所消耗的带钢、线材、滚子、销轴料和套筒料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辅料、模具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受到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2019年度，公司征退差金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当期公司采购支付的增值税率与享有的出口退税率相等，以往年度计提的退税金额略高于实际退税金额，导致本期征退差出现小额负数。

（三）毛利与毛利润分析

1、公司毛利润情况及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链系统	7,227.25	63.00	14,078.16	65.98	11,572.02	63.21	11,295.02	66.46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6,808.17	59.34	13,229.64	62.00	10,792.94	58.96	10,744.40	63.22
汽车链系统	419.08	3.65	848.52	3.98	779.08	4.26	550.61	3.24
农业机械链系统	1,699.76	14.82	2,884.83	13.52	2,515.99	13.74	2,310.54	13.60
工业设备链系统	2,377.88	20.73	3,701.43	17.35	3,260.49	17.81	2,139.62	12.59
其他产品	239.45	2.09	679.35	3.18	950.08	5.19	1,202.32	7.07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11,544.35	100.63	21,343.77	100.03	18,298.59	99.96	16,947.50	99.72
其他业务毛利润	-72.00	-0.63	-6.14	-0.03	8.20	0.04	47.42	0.28
营业收入毛利润合计	11,472.34	100.00	21,337.63	100.00	18,306.79	100.00	16,99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6,994.92万元、18,306.79万元、21,337.63万元和11,472.34万元。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6,947.50万元、18,298.59万元、21,343.77万元和11,544.35万元，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趋势、结构均与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结构相符。

2、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3.88	3.41%	13.42	8.92%	12.32	9.34%	11.27
单位成本	9.53	-0.08%	9.54	5.75%	9.02	9.89%	8.21
其中：原材料	6.16	3.14%	5.96	5.38%	5.65	13.87%	4.96
辅助材料	1.00	-3.09%	1.03	8.36%	0.96	0.13%	0.96
直接人工	1.00	4.51%	0.96	8.87%	0.89	-0.79%	0.89
制造费用	1.04	-20.75%	1.31	10.42%	1.19	13.02%	1.05
外协加工费	0.32	18.07%	0.27	25.76%	0.22	45.91%	0.15
征退差	0.00	-100.93%	-0.00	-100.45%	0.12	-38.27%	0.20
主要产品毛利率	31.33%	2.40 百分点	28.93%	2.13 百分点	26.80%	-0.37 百分点	27.17%

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60%左右，且构成公司链系统产品的原材料带钢、滚子、销轴料、套筒料均为钢材制品，因此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26.80%，较2017年27.17%下降0.37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主要系以下因素综合影响：首先，2018年国内钢材价格仍旧处于高位小幅波动，并于第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受此影响，当年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为5.65元，较2017年4.96元增幅13.87%；其次，随着公司位于青岛平度市工业园区的新生产车间投入使用并购置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2018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2017年增长13.02%。最后，公司当年主要产品价格较2017年上涨9.34%，约为12.32元。

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28.93%，较2018年26.80%上升2.13个百分点，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稳定，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2019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2018年略有上涨，主要受产品结构因素影响，部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上升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为31.33%，较2019年28.93%上升2.40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1）受上半年钢材价格向下波动影响，公司单位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上表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材料采购成本重分类至原材料成本核算所致；（2）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地方政府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使得当期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3）随着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销售规模扩大，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进一步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平均单位售价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单位售价较高的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图：2017年以来钢材价格指数



3、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车辆链系统	32.90%	3.00	29.90%	2.39	27.51%	-1.24	28.75%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33.28%	3.51	29.77%	2.35	27.41%	-1.76	29.18%
汽车链系统	27.75%	-4.32	32.07%	3.15	28.92%	6.54	22.38%
农业机械链系统	29.72%	1.90	27.82%	0.56	27.26%	0.31	26.95%
工业设备链系统	28.34%	1.83	26.51%	2.24	24.27%	3.07	21.19%
其他产品	14.49%	0.64	13.85%	-3.95	17.79%	-0.85	1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0%	2.63	27.96%	1.85	26.12%	-0.20	26.31%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除摩托车链系统外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由于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种类，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6%左右，综合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出现了小幅下降。2018年，由于公司投产的青岛平度市工业园区新生产车间主要为摩托车链系统事业部使用，相关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归入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因此2018年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2017年涨幅较大，导致当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76个百分点。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产品通过精益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的抵消了当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毛利率出现了小幅的上升。

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普遍上涨，各类产品单位产品收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受当期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渐稳定以及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提升，带动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综合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除汽车链系统外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系由于：（1）受上半年钢材价格向下波动影响，单位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2）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地方政府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使得当期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3）随着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销售规模扩大，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进一步下降。

此外，当期汽车链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着力开拓汽车链系统产品的售后经销客户，对于经销客户给予价格优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农业机械使用的旋耕刀、犁铧等耕整部件以及采

购并销售行业内相关产品，如润滑油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小。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锻科技	31.60	35.32	38.17	41.09
德恩精工	32.63	33.85	33.17	31.21
龙溪股份	26.89	25.15	27.88	28.84
天润曲轴	25.98	26.23	25.73	26.77
北特科技	17.53	17.65	24.94	25.57
五洲新春	19.54	22.18	22.91	23.04
黎明股份	22.53	23.05	20.80	21.04
双环传动	14.98	17.96	20.31	22.72
蓝黛传动	13.48	8.83	17.38	25.23
可比公司平均	22.80	23.36	25.70	27.28
可比公司中值	22.53	23.05	24.94	25.57
征和工业	30.60	27.96	26.12	26.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或中值接近。

（四）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影响，其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成本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20年1-6月	36.91%	33.90%	26.94%	22.88%
2019年	34.51%	31.39%	24.17%	19.96%
2018年	32.83%	29.63%	22.23%	17.91%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7 年	33.01%	29.82%	22.44%	18.13%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说明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同向变动的幅度。例如 2020 年 1-6 月若销售单价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从 30.60% 上升至 36.91%，升幅 6.31 个百分点。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成本中仅主要原材料成本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20 年 1-6 月	26.06%	28.33%	32.86%	35.13%
2019 年	23.36%	25.66%	30.27%	32.57%
2018 年	21.38%	23.75%	28.48%	30.85%
2017 年	21.60%	23.96%	28.67%	31.02%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说明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反向变动的幅度。例如 2020 年 1-6 月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将 30.60% 下降至 26.06%，降幅 4.53 个百分点。

（五）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43.53	4.36%	4,461.16	5.53%	4,424.01	6.02%	4,637.66	6.95%
管理费用	1,271.73	3.18%	2,835.42	3.52%	2,510.66	3.41%	2,641.62	3.96%
研发费用	1,671.27	4.17%	3,354.42	4.16%	2,716.84	3.69%	2,830.84	4.24%
财务费用	5.79	0.01%	176.13	0.22%	501.97	0.68%	1,098.24	1.65%
合计	4,692.31	11.72%	10,827.13	13.43%	10,153.47	13.81%	11,208.37	16.8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0%、13.81%、13.43% 和 11.72%。

1、销售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637.66 万元、4,424.01 万元、4,461.16 万元和 1,74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6.02%、5.53% 和 4.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9.19	27.48%	1,418.91	31.81%	1,589.72	35.93%	1,574.51	33.95%
运输装卸费	688.90	39.51%	1,515.83	33.98%	1,444.94	32.66%	1,364.61	29.42%
差旅费	76.12	4.37%	348.35	7.81%	354.18	8.01%	455.05	9.81%
促销宣传费	71.27	4.09%	409.99	9.19%	291.81	6.60%	370.30	7.98%
港杂费	160.20	9.19%	317.15	7.11%	279.84	6.33%	280.37	6.05%
三包费	74.82	4.29%	60.19	1.35%	131.13	2.96%	272.73	5.88%
租赁费	21.23	1.22%	35.58	0.80%	101.98	2.31%	78.06	1.68%
招待费	23.37	1.34%	112.24	2.52%	50.42	1.14%	75.20	1.62%
折旧与摊销	4.72	0.27%	10.40	0.23%	17.00	0.38%	20.76	0.45%
其他	143.71	8.24%	232.51	5.21%	162.99	3.68%	146.08	3.15%
合计	1,743.53	100.00%	4,461.16	100.00%	4,424.01	100.00%	4,63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港杂费、差旅费、促销宣传费和三包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述 6 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10%、92.49%、91.24% 和 88.93%。

2018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13.66 万元，同比降低 4.61%，主要系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比例随之降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三包费用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根据国内经销市场情况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减少了相应负责的销售人员数量，导致当年差旅费用降低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7.15 万元，同比增加 0.84%，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

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锻科技	2.25%	2.61%	2.47%	3.66%
德恩精工	8.32%	8.36%	7.75%	7.29%
龙溪股份	2.96%	4.64%	4.61%	4.26%
天润曲轴	3.17%	3.11%	3.19%	3.53%
北特科技	3.65%	6.83%	3.94%	2.46%
五洲新春	2.18%	3.08%	3.24%	2.99%
黎明股份	1.37%	1.60%	1.46%	1.19%
双环传动	3.11%	3.50%	3.32%	3.74%
蓝黛传动	2.01%	3.47%	4.69%	4.10%
可比公司平均	3.23%	4.13%	3.85%	3.69%
可比公司中值	2.96%	3.47%	3.32%	3.66%
征和工业	4.36%	5.53%	6.02%	6.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德恩精工。主要系由于公司各年度运输装卸费、港杂费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运输装卸费、港杂费、差旅费金额合计分别为2,100.02万元、2,078.96万元、2,181.33万元和925.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2.83%、2.71%和2.31%。

公司运输装卸费、港杂费、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较大，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特点和客户分布情况决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因此公司国内客户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各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公司的产成品需要由生产基地青岛平度市运往全国实现销售，因此国内销售环节发生的运输装卸费较高；

(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覆盖了包括巴基斯坦、美国、巴西、菲律宾、印度、阿根廷、墨西哥、德国、哥伦比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向海外销售商品将产生相应的港杂及报关等费用，同时还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开拓国外市场、维护海外销售网络的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1.62 万元、2,510.66 万元、2,835.42 万元和 1,27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41%、3.52%和 3.1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6.15	61.03%	1,830.72	64.57%	1,586.43	63.19%	1,534.83	58.10%
折旧与摊销	117.55	9.24%	244.45	8.62%	248.64	9.90%	191.88	7.26%
物料消耗	36.00	2.83%	137.06	4.83%	231.94	9.24%	166.92	6.32%
差旅费	41.59	3.27%	138.10	4.87%	131.70	5.25%	181.23	6.86%
办公费	65.99	5.19%	91.74	3.24%	82.32	3.28%	128.74	4.87%
租赁费	42.48	3.34%	77.90	2.75%	75.84	3.02%	52.45	1.99%
管理咨询费	39.44	3.10%	129.49	4.57%	68.46	2.73%	185.14	7.01%
招待费	95.89	7.54%	104.54	3.69%	19.88	0.79%	76.94	2.91%
其他	56.64	4.45%	81.42	2.87%	65.43	2.61%	123.49	4.67%
合计	1,271.73	100.00%	2,835.42	100.00%	2,510.66	100.00%	2,641.6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和管理咨询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述 7 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41%、96.60%、93.44%和 88.01%。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130.96 万元，主要系当年管理咨询费较 2017 年下降 116.68 万元，2017 年公司将报告期外发生的前次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8.49 万元由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当期费用。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上升 324.7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增长导致员工工资和奖金上升所致。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锻科技	6.81%	5.74%	3.90%	3.75%
德恩精工	7.53%	2.91%	6.27%	7.19%
龙溪股份	5.87%	5.58%	6.43%	7.04%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润曲轴	3.63%	11.67%	4.80%	3.98%
北特科技	6.54%	10.47%	9.39%	9.77%
五洲新春	7.40%	9.32%	6.40%	5.51%
黎明股份	5.72%	3.49%	4.06%	3.87%
双环传动	3.88%	9.73%	4.87%	4.37%
蓝黛传动	5.50%	7.00%	8.72%	6.34%
可比公司平均	5.87%	7.32%	6.09%	5.76%
可比公司中值	5.87%	7.00%	6.27%	5.51%
征和工业	3.18%	3.52%	3.41%	3.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可比公司大多位于上海、重庆等直辖市或浙江、江苏、福建等沿海发达省份，而发行人所在的平度市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所用办公楼为2006年7月底启用，至今已投入使用13年，建成时的建造成本较低，账面价值较小，因此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较小。

3、研发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830.84万元、2,716.84万元、3,354.42万元和1,671.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3.69%、4.16%和4.1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1.93	39.61%	1,313.94	39.17%	1,138.70	41.91%	1,147.03	40.52%
物料耗用	726.32	43.46%	1,396.23	41.62%	1,129.57	41.58%	888.36	31.38%
水电费	67.82	4.06%	135.54	4.04%	140.47	5.17%	186.48	6.59%
折旧与摊销	125.98	7.54%	191.99	5.72%	112.54	4.14%	71.67	2.53%
差旅费	13.73	0.82%	58.42	1.74%	46.22	1.70%	48.95	1.73%
技术咨询费	27.65	1.65%	59.29	1.77%	33.93	1.25%	368.36	13.01%
其他	47.86	2.86%	199.01	5.93%	115.41	4.25%	119.98	4.24%
合计	1,671.27	100.00%	3,354.42	100.00%	2,716.84	100.00%	2,830.84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耗用、水电费、折旧摊销和技术咨询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6月30日，前述5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4.03%、94.05%、92.33%和96.31%。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立和机制的完善，公司技术中心已成为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

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增长637.58万元，同比增长23.47%，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大各类研发项目投入，公司研发人员、物料投入等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锻科技	6.08%	4.97%	4.85%	5.05%
德恩精工	2.14%	0.68%	0.31%	0.23%
龙溪股份	9.16%	7.41%	8.48%	8.67%
天润曲轴	5.05%	17.97%	4.12%	4.16%
北特科技	5.09%	4.40%	4.78%	3.67%
五洲新春	3.03%	5.17%	3.07%	3.17%
黎明股份	1.82%	1.60%	1.46%	1.20%
双环传动	3.73%	8.75%	3.57%	3.11%
蓝黛传动	5.11%	5.95%	3.24%	1.94%
可比公司平均	4.58%	6.32%	3.77%	3.47%
可比公司中值	5.05%	5.17%	3.57%	3.17%
征和工业	4.17%	4.16%	3.69%	4.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8.05	292.74	633.55	690.63
减：利息收入	11.26	12.70	35.92	13.96
汇兑损益	-98.90	-171.17	-165.69	349.23
手续费及其他	27.89	67.27	70.03	72.35
合计	5.79	176.13	501.97	1,098.2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98.24万元、501.97万元、176.13万元和5.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5%、0.68%、0.22%和0.0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减少596.27万元，同比下降54.29%，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18年度产生汇兑收益165.69万元，2017年度产生汇兑损失349.23万元。

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减少325.84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有息贷款的总额进一步下降，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231.67	713.85	781.72	63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8	-403.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7	-135.47	-312.11	-338.93
其他收益	353.21	1,025.87	322.58	25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	-43.58	-60.52	-43.53
营业外收入	-	141.43	250.00	138.13
营业外支出	3.29	24.97	10.10	0.12
所得税费用	962.74	1,160.09	732.28	564.41

1、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增长 147.89 万元，同比增长 23.33%，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以前年度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逐渐消化，当年增值税缴纳规模较有所上升，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步增加。2019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减少 67.87 万元，同比下降 8.68%，主要系由于随着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步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57	-207.6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21	-196.32	-	-
合计	-294.78	-403.93	-	-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合计-403.93 万元、294.78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28.34	-145.39
存货跌价损失	-101.67	-135.47	-83.77	-193.55
合计	-101.67	-135.47	-312.11	-338.93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8.93 万元、-312.11 万元、-135.47 万元和 -10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42%、-0.17% 和 -0.27%，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26.83 万元，同比减 7.91%，主要系由于公司上一年度提取跌价准备的部分产成品在本年度实现销售，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使得 2018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上一年度下降 109.78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其他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55.70 万元、322.58 万元、1,025.87 万元和 35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4%、1.27% 和 0.88%，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将报告期各期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当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2020 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和工业	80.50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拨付 2020 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征和工业	10.19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 号）、平度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链传动	8.54	
	金链检测	0.18	
	国际贸易	0.06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征和工业	18.80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链传动	20.84	
2019 年会展活动奖励	征和工业	10.50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 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链传动	6.30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征和工业	40.25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 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奖励	征和工业	8.26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 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链传动	4.00	
	国际贸易	10.00	
合计	-	218.42	-
项目	2019 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补助	征和工业	500.00	《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7]16 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	征和工业	39.90	《关于下达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一批）

励资金	链传动	34.20	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3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链传动	30.00	《关于核查办理2017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补助资金的函》《关于下达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10号）
平度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征和工业	10.91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5]11号）、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链传动	8.91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征和工业	167.00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统计局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信规[2017]2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合计	-	790.92	-
项目	2018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征和工业	3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字[2016]11号）、《关于公示青岛市2016年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征和工业	24.34	《关于公示2017年度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拨付企业名单的通知》
	征和链传动	23.61	
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征和工业	12.30	《关于印发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1号）、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平度市促进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征和工业	145.00	中共平度市委、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平委[2018]124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征和链传动	1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	征和工业	12.00	《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青知管[2018]33号）
外贸转动能稳增长政策资金	征和工业	23.35	平度市商务局《关于2017年支持外贸转动能稳增长有关政策的通知》（平商字[2018]24号）、平度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征和工业	346.42	财政审计局《关于征和工业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款项申请的办理意见》、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合计	-	627.02	-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平度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优胜单位	征和工业	53.58	中共平度市委、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青岛北部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平发[2016]16号）、中共平度市委、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优胜单位和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平委[2017]62 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征和工业	109.00	平度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个企业 201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请示》（平科工信呈[2017]8 号）、平度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青岛宏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4 个企业 2016 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请示》（科平工信呈[2017]9 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系列产品升级改造实施方案项目专项资金	征和工业	2,876.00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与发行人签署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系列产品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征和工业	48.53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规字[2016]33 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6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企业名单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征和链传动	33.51	
合计	-	3,120.62	-

5、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3.53 万元、-60.52 万元、-43.58 万元和-1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8%、-0.05%和-0.0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130.00	250.00	137.99
其他	-	11.43	-	0.14
合计	-	141.43	250.00	138.13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8.13 万元、250.00 万元、141.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34%、0.18%和 0.00%，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奖励	征和工业	6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9号）
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专项资金	征和工业	5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万人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行[2019]52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山东名牌奖励	征和工业	20.00	《关于印发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7]4号）、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合计	-	130.00	-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奖励	征和工业	2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9号）
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征和工业	50.00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度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7]89号）
合计	-	250.00	-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补助单位	金额	依据文件
青岛市企业管理奖	征和工业	10.00	平度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青岛经信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青岛市企业管理奖评选的通知>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发展扶持资金	征和工业	55.78	平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平财企指[2016]27号）、平度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证明
纳税奖励	征和工业	72.21	财政审计局《关于对征和工业公司要求兑现纳税奖励请示的办理意见》、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合计	-	137.99	-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3.29	23.00	10.00	-
其他	-	1.97	0.10	0.12
合计	3.29	24.97	10.10	0.12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2 万元、10.10 万元、24.97 万元和 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3% 和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形成的支出。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26	788.33	399.67	61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48	371.76	332.62	-46.17
合计	962.74	1,160.09	732.28	564.41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注）	397.29	512.06	264.10	405.38
利润总额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6.12%	4.94%	3.49%	7.85%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指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法定所得税率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计算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有能力应对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	-43.58	-60.52	-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2	1,136.66	572.58	39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54	-10.10	0.03
所得税影响额	-57.87	-161.92	-1.14	-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37.58	917.63	500.82	3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6.11%	9.98%	7.33%	7.5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两项合计分别为350.16万元、512.05万元、1,093.08万元和337.58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1%、7.33%、9.98%和6.11%，占比较小，对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5	5,204.92	9,203.26	5,09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12	8,627.65	5,204.92	9,203.2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95万元、11,192.43万元、12,106.31万元和6,892.5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82.53	72,889.85	68,053.38	59,56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58	1,045.33	1,169.57	8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5	997.06	976.06	4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57	74,932.23	70,199.01	60,8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9.77	42,836.76	41,015.99	34,79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07	11,495.37	11,192.18	11,6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88	2,297.23	1,713.45	2,0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9	6,196.57	5,084.97	5,9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7.01	62,825.93	59,006.58	54,4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增加4,770.48万元和913.87万元，同比增长74.28%和8.17%，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促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推行精益化管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速高于现金流出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74.25 万元、-4,345.13 万元、-4,186.71 万元和 -4,006.4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	56.46	231.48	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6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	56.46	231.48	1,2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上一年减少 1,529.12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相较上年略有降低。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上一年减少 158.42 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6.02 万元、-10,863.75 万元、-4,556.01 万元和 -3,183.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8,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11,900.00	22,000.00	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3	2,315.64	2,667.07	3,74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	340.38	96.68	1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39	14,556.01	24,763.75	15,0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4,679.77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6,304.31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前期已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债务金额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报告期内主要系公司位于青岛市平度经济开发区的新生产车间建设并购置相应的配套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速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长，资金实力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筹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及业务的扩张。公司成功上市之后，融资渠道的拓宽将有效地帮助公司解决未来发展中潜在的资金瓶颈，为公司业务规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稳定增长，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逐年上涨，

经营状况良好。虽然 2017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推行成本精益化管理，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回暖，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48.75%。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同比进一步增长 30.81%，经营业绩呈现上升趋势。

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多元化，并向诸如舰船发动机等高端链系统领域拓展，深化产品线延伸。同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并通过先进的设备、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控体系不断巩固其产品的质量优势，目前发行人已通过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质量体系认证。随着技术的升级和市场的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以及工业自动化、城镇化进一步深化，车辆、农业、物流、交通、食品生产等下游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公司链系统产品市场潜力奖将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十三五”期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推动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与核心基础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生产能力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提升其技术研发实力，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满足日益庞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可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并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8,17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和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种类和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链传动行业技术领军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13 年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但自主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未来将把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拓展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适用范围，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

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还将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打好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建立起相当规模的管理团队，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有链传动行业的技术专家，又有管理经验丰富和客户维护能力出色的从业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培育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车辆、农业机械、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建设科研队伍建设和投入研发设备，已在冲压、热处理、抛光、抛丸、检验和装备等方面拥有了全面的核心技术。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136项，并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链传动领域的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魁峰机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15.79	10,644.40	-51.00%	（1）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下降，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0,863.75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继续构建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需求，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4,345.13 万元；（3）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当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92.43 万元。
预付款项	716.19	343.12	108.73%	一方面系公司通过谈判，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公司的承兑票据作为结算手段，作为条件，公司需提前进行支付相应款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经营资金流有所改善，发行人通过以先行付款方式争取部分供应商的价格优惠。
其他流动资产	53.90	156.04	-65.46%	主要是上年末待抵扣的企业所得税已在本期抵扣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99	1,148.82	-76.59%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为生产车间建设预付的设备款合计 1,145.24 万元，上述采购预付款对应设备已于 2018 年交付。
短期借款	5,900.00	16,000.00	-63.1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3,28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偿付，本期应付票据没有余额。
预收款项	2,008.21	1,285.82	56.18%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带动预收款项账面余额有所上升；此外，当年末个别长期合作的主机厂商客户为提前锁定供货批次，在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的情况下采用预付的方式支付货款。
应交税费	594.07	335.64	77.00%	系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应税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使得本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规模随之提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55	2.27	87,961.17%	公司 2018 年新增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提请偿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长期应付款	1.56	3.89	-59.92%	系泰国子公司为便于当地业务开展，分期支付购置车辆的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59	-	新增	根据最新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公司当年产生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25.02	16.64	50.37%	主要是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盈余公积	1,101.57	643.91	71.08%	主要是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515.05	13,166.45	33.03%	主要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27.65	5,215.79	65.41%	(1)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2,106.31 万元；(2)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556.01 万元；(3)公司当年构建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需求，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186.71 万元。
应收票据	1,626.08	996.95	63.11%	部分农机主机配套厂商增加了以票据形式结算的金额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40.49	519.39	158.09%	本期向平度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支付土地保证金 600 万元以及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款项 337.74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47.84	53.90	174.29%	2019 年度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待抵扣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6	268.99	154.34%	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预付相关配套生产设备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50.15	1,084.81	52.11%	2019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付员工工资和奖金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71.60	594.07	-37.45%	公司 2019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当年末应交企业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所得税余额较上年减少。
其他应付款	880.13	566.84	55.27%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国内经销收入增长导致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	2,002.55	-99.91%	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导致当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
长期应付款	-	1.56	-100.00%	设备按揭贷款已归还。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21	400.59	99.5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44	25.02	101.60%	主要是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盈余公积	1,598.59	1,101.57	45.12%	主要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191.05	17,515.05	38.12%	主要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3、2020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19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64.75	147.84	-56.20%	上年度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本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待抵扣所得税余额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2,667.99	951.49	180.40%	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逐步投入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85	684.16	61.34%	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预付相关配套生产设备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6,000.00	-50.00%	本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9,977.46	6,528.89	52.82%	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和下游客户收款进展对年中的付款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使得年中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预收款项	-	2,038.01	-100.00%	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形成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55.51	-	新增	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合同形成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司合同负债较重分类前的2019年末预收款项下降，主要系上年末预收货款本期实现收入与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0.01	1,650.15	-41.22%	主要系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放2019年末工资和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44.08	371.60	73.33%	主要系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2019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
其他应付款	559.92	880.13	-36.38%	主要系由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客户进行上一年度计提的返利导致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62	799.21	31.7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01.97	1,098.24	-54.29%	系由于报告期内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各年度汇兑收益波动所致。
其他收益	322.58	255.70	26.16%	主要系2018年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略有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60.52	-43.53	39.05%	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略有上升。
营业外收入	250.00	138.13	80.99%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10	0.12	8,667.36%	公司2018年度发生对外捐赠10.10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上升。

2、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6.13	501.97	-64.91%	随着公司有息贷款的总额进一步下降，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其他收益	1,025.87	322.58	218.03%	主要系 2019 年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3.93	-	新增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135.47	-312.11	-56.60%	同上。
营业外收入	141.43	250.00	-43.43%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24.97	10.10	147.23%	主要系当期发生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60.09	732.28	58.42%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57	881.06	32.75%	随着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规模上升，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6	414.19	135.65%	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意见，公司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8	2.56	8,927.65%	2018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0.47	-100.00%	2017 年发行人收到第二笔征和金链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未发生同类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61	7,137.28	-35.88%	2017 年，公司加快推动位于青岛市平度经济开发区的新生产车间建设并购置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因此 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相对较高。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6.00	-100.00%	2017 年公司收到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系列产品升级改造实施方案项目专项资金 2,876.00 万元，2018 年未有同类现金流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	11,200.00	96.4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23	1,713.45	34.07%	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公司支付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6	231.48	-75.61%	2019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	22,000.00	-45.91%	公司前期已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债务金额降低。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8	96.68	255.62%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上市申报阶段性工作向中介机构支付部分款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032.36	64,448.72
负债总额	17,112.19	20,888.34
股东权益	46,920.17	43,560.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7,869.93	57,117.97	27,835.00	21,052.89
营业利润	10,705.66	7,170.77	4,213.33	2,870.34
利润总额	10,691.74	7,224.13	4,202.70	2,858.80
净利润	8,907.77	6,027.30	3,381.46	2,2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69.64	5,631.74	3,180.91	2,092.29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4	3,679.25	-947.71	3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10	-2,198.63	-3,314.69	-1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38	-4,368.90	-1,532.99	-291.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5.63	-2,832.12	-5,914.11	-88.88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2%；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3%，公司业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疫情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版块产能和产量迅速恢复，下游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链系统产品属于制造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制造业在疫情后复工复产情况明显优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促使当期海外各类制造业订单向国内转移，一方面直接带动公司海外售后经销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主机配套厂商生产需求的增加也间接带动发行人主机配套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 1-9 月和 7-9 月公司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地方政府疫情期间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0 年 6 月末基本持平；总负债较 2020 年 6 月末下降 18.08%，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7-9 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流动负债有所降低所致；股东权益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7.71%，主要系由于 7-9 月经营业绩积累使得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当期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提升；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1.10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6.38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 7-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71 万元，主

要系 7-9 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职工薪酬支出的现金有所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4.69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2.99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高。

（四）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3	-45.25	-1.45	-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55	517.20	248.02	20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	-6.59	-10.63	-11.49
所得税影响额	-93.26	-69.81	-35.39	-2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538.13	395.56	200.56	1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77	6,027.30	3,381.46	2,2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9.64	5,631.74	3,180.91	2,092.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6.04%	6.56%	5.93%	7.06%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链系统技术领导者”的战略定位、“做全球最好的链传动企业”的企业愿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链系统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力争将征和工业打造成全球链传动领域的领先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越来越重视工业基础的机遇,加大技术攻关,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产品延伸。公司将吸取自主研发全自动枕式包装流水线、全自动链条环接流水线的生产研发经验,继续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控制技术智能化,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稳定,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链系统产品,并不断向全球链系统技术领导者的迈进。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2到3年,公司将继续深耕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公司将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自制率,逐步扩大产能,更好满足国内和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投入,实施“技术质量双升级”,在提升已有产品品质的同时,大力发展高端产品,全面拓展全球高端市场。

(一) 巩固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空白市场

公司将继续深耕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巩固市场的既有优势,持续加大技术设备投入,保证公司竞争优势,拉大与竞争对手差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空白市场,加强和各行业知名企业的接触与联系,加大营销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推动产品线延伸,完成行业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二) 推动产品多元化,重点开发高端产品

公司将紧贴下游市场发展,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开发新型产品,使产品多样化、多元化,推动产品线铺设,打造完善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另

一方面，中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机，公司将抓住机遇，大力开发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推动公司产品升级转型。

三、公司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质量升级计划及产能扩大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一）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设备投入，推动“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投建设，提高公司在产品设计、试制、检测等多方面的专业能力。公司将坚持产、学、研创新机制，稳步推进各项研发计划，努力通过对基础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研究，实现技术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市场营销计划

开拓主机厂商合作与打造海外自主品牌是公司未来市场营销计划的重点。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主机厂商合作优势的基础上，增加对客户高端产品的供货比例，同时进一步挖掘工业设备链系统的主机厂商客户，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在海外市场，国外企业业务起步较早，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依靠丰富的 OEM 经验，积累口碑和用户，为日后海外自主品牌的销售打下基础。同时，公司还将借助网站、展会等方式进一步宣传，推广征和品牌的海外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海外自主品牌打造进程。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完善员工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此外，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储备，持续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质量升级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做好过程管控，依据制定的质量控制计划，加大在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质量检测、装配包装等各个环节的审核力度，逐步实现公司全面质量管控。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培训计划及定期内外部审核计划，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外部审核和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此外，

公司将加大对生产设备、质检设备升级更新的投入，不断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

（五）产能扩大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先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未来公司市场开拓、产品进一步丰富，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的客户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将面临挑战。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量，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2、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并未发生。

3、公司出口国的经济、社会、法律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4、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全球及车辆、农业机械及工业设备行业或相关领域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若干外部条件的不确定性，包括：

1、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种类逐渐拓展，逐渐向高端转型，未来与世界领先链传动企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其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将对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金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快速扩展，对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处于关键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因此，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事项。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立足于发挥现有业务与技术优势，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战略布局，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促进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公司产品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总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0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总金额未发生改变，调整后本次拟募集资金 46,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总金额未发生改变，调整后本次拟募集资金 4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1,200.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9-370283-34-03-00000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9]101号	平国用(2015)第00149号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8]137号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3568号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20]178号	
合计		46,502.40	41,200.00	-	-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984.01	11,692.22	10,911.48	25,587.70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1.23	3,790.85	7,394.64	13,986.72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217.04	2,710.94	-	6,927.98
合计	10,002.28	18,194.01	18,306.12	46,502.40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所需用地的土地和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优化并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募投项目的达产将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

链传动行业存在一定规模效应，产品种类及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规模效应将逐渐体现，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目前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业务板块，一方面与多家大型主机厂商或者行业内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另一方面也在售后经销市场积极布局，公司产品生产、业务经营已初具规模。为进一步向世界龙头企业靠拢、实现规模效应优势，公司未来仍需募集资金在生产设备、厂房等环节持续投入，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和发动机链系统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其中“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中链条生产能力增加 3 万吨、链轮生产能力增加 100 万件；“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摩托车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增加 1,410 万条、汽车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增加 140 万条（套）、船舶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增加 200 条、其他农机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增加 80 万条。“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有望进一步推动公司规模效应。

（二）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推进募投项目未来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政府加大了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支持基础零部件以及下游工业制造、车辆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具

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前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了政策支持，将促进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公司财务基础良好，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6,735.24 万元、73,527.88 万元、80,612.79 万元和 40,034.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163.98 万元、7,561.45 万元、10,356.02 万元和 6,489.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可新增相关营业收入 52,464.15 万元，同时增加公司高端产品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科研实力行业领先，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后与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主机配套厂商的技术研发中心，吉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本次“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为未来生产线工艺优化、产品转型升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五）团队经验丰富，完善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企业发展建设，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有凝聚力、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均为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经过科学设计，并在运营中持续改进，如今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全方位支持。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二）项目必要性

1、提高公司产能，突破生产瓶颈

近年来，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较快，产销量逐年提高，目前公司产销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车辆链系统部件及工业设备链系统部件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以及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有必要通过“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生产场地、购置设备、扩建生产线，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尤其是目前产量较小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中的链轮产能，从而增强产品的成套供应，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份额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2、技术革新升级，提高产品质量

在“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改进优化热处理淬火工艺、取消石英砂滚毛、实现真空上油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还将通过引进燃气网带炉、高端冲床、高端卷管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重新规划，调整物流流程，提高周转效率。通过上述技术改革措施，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竞争力预计将得到显著增强。

在“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公司将引进国外先进的高速冲压线，提升公司链片生产的平整度和精度，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还将购置先进的热处理设备，提高热处理环节技术水平，有效提高发动机链产品的耐磨性能，延长发动机链的使用寿命。“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发动机链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3、丰富产品种类，布局下游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化以及全球工业智能化、自动化持续推进，车辆、物流、货运、交通、食品生产等产业持续发展使工业设备链系统应用领域愈加丰富，同时各领域内产品种类日益复杂多样。拓展下游客户范围并促进产品线延伸，构建完整的产品体系，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目标。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在公司各类链系统产品产能提升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加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型号及规格，拓宽其适用车型种类，并丰富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型号及种类，开拓其下游应用领域，从而推动公司产品线铺设，实现对下游市场的战略布局。

4、产品技术升级，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我国车辆消费市场呈升级趋势，由于经济水平逐渐提高及基础建设趋于完善，汽车与中大排量摩托车的市场发展迅速。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推出市场所需的中高端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中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的强化齿形链及汽车发动机正时系统，“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投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述高端车辆链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公司的产品升级计划，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机，受国家政策支持，高技术核心零部件正逐步趋于国产化。大功率船舶发动机链作为船舶的核心部件，其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英国和韩国公司手中，长期以来我国的大功率船舶发动机链需要进口。国产大功率船舶发动机链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弱，船舶发动机链现已成为制约我国船舶发展的瓶颈之一。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公司车辆链系统产品已经延伸至舰船发动机等领域。“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使公司拥有大功率船舶发动机链生产能力，在完成自身产品升级的同时，有效解决行业痛点，推动此类核心部件国产化进程。

5、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保证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链传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并不断向国外拓展的阶段，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种类逐渐拓展，逐渐向高端转型，未来与世界领先链传动企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需持续提高科技研发实力，增强产品技术优势，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诸如汽车链系统台架性能试验台、农机链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等先进试验设备，引入产品测试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并建立数据库，进一步增强公司试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研发模式及能力，为公司多项目产品同步研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公司能够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厂房、设备站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招募生产及辅助人员等进行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拓展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产能，其中新增工业设备链系统中链条生产能力3万吨、链轮生产能力100万件。

2、项目产品与技术方案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工业设备链系统部件生产中心的生产厂房、设备站房、门卫及地磅房，布置生产线，建设厂区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共20,615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19,340平方米，设备站房1,160平方米，门卫及地磅房115平方米，同时将购置如网带炉、冲压机、疲劳试验机等生产相关设备。

（2）工艺流程

工业设备链系统中链条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链轮工艺流程图如下：



3、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87.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建筑工程费	4,586.16	17.92%
1、建安工程费用	4,360.61	17.04%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54	0.88%
二、设备购置	15,652.00	61.17%
三、预备费	1,011.91	3.95%
四、铺底流动资金	4,337.64	16.95%
合计	25,587.70	100.00%

以下为主要投资项目的具体预算：

（1）建安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室内工程	20,615.00	3,809.70
1.1	厂房	19,340.00	3,577.90
1.2	设备站房	1,160.00	208.80
1.3	门卫及地磅房	115.00	23.00
2	厂区工程	45,168.00	550.91
2.1	道路广场	19,584.00	293.76
2.2	绿化	3,000.00	36.00
2.3	室外管网工程、电气工程	22,584.00	180.67
2.4	围墙	-	40.48
3	合计	65,783.00	4,360.6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04.26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88
1.2	工程监理费	62.38
2	勘察设计费	92.2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2.1	工程勘察费	8.39
2.2	工程设计费	83.88
3	招标代理费	17.31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0.80
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8
6	工程保险费	8.72
7	合计	225.54

（3）设备购置费

①工业设备链系统中链条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冲床	63T 冲床（挤孔）	5	40.00	200.00
2	冲床	315T	5	80.00	400.00
3	冲床	400T	6	90.00	540.00
4	冲床	110T（2次冲）	6	65.00	390.00
5	冲床	63T（钢球挤孔）	7	40.00	280.00
6	冲床	平面磨床	3	9.00	27.00
7	冲床	110吨冲床（墩轴）	3	14.10	42.30
8	冲床	压铆冲床（60T）	18	10.30	185.40
9	串片机	串片机	42	1.50	63.00
10	单节机	10B 单节机	6	10.00	60.00
11	单节机	10A 单节机（高速）	6	12.00	72.00
12	单节机	16B 单节机	3	13.00	39.00
13	单节机	20B-1 装配机（低/高、单节）	6	7.50	45.00
14	单节机	16A 单节机	3	13.00	39.00
15	单节机	32B 单节机	3	7.50	22.50
16	单节机	20A 单节机	3	7.00	21.00
17	空气发蓝发黄炉	发蓝/发黄	3	15.00	45.00
18	复合模具冲床	200T	5	38.00	190.00
19	复合模具冲床	250T	6	38.00	228.00
20	高速冲床	200T	3	41.00	123.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1	高速冲床	250T	12	45.00	540.00
22	滚亮桶	滚亮	36	1.40	50.40
23	检包线	40-1 检包线	3	14.00	42.00
24	检包线	10A-1 检包线	6	14.00	84.00
25	检包线	10A-2 检包线	3	15.00	45.00
26	检包线	12A-1 检包线	3	14.00	42.00
27	检包线	12A-2 检包线	3	15.00	45.00
28	检包线	10B-1/C10B-1 检包线	3	14.00	42.00
29	检包线	10B-2/C10B-2 检包线	3	15.00	45.00
30	检包线	12B-1/C12B-1 检包线	3	14.00	42.00
31	检包线	12B-2/C12B-2 检包线	3	16.00	48.00
32	检包线	16B-1/C16B-1 检包线	3	16.00	48.00
33	检包线	16B-2/C16B-2 检包线	3	18.00	54.00
34	检包线	16A-1/C16A-1 检包线	3	16.00	48.00
35	检包线	16A-2/C16A-2 检包线	3	18.00	54.00
36	检包线	20B-1/C20B-1 检包线	3	18.00	54.00
37	检包线	20B-2/C20B-2 检包线	3	20.00	60.00
38	检包线	24B-1/C24B-1 检包线	3	20.00	60.00
39	检包线	24B-2/C24B-2 检包线	3	24.00	72.00
40	卷管机	40\415H\41 卷管机	6	10.00	60.00
41	卷管机	10A/10B 卷管机	12	10.00	120.00
42	卷管机	50H 卷管机	10	10.00	100.00
43	卷管机	12B 卷管机	9	10.00	90.00
44	卷管机	16A 卷管机	6	10.00	60.00
45	卷管机	16B 卷管机	20	10.00	200.00
46	抛丸机	抛丸	18	30.00	540.00
47	切轴机	CT-103	18	10.00	180.00
48	切轴机	CT-105	6	10.00	60.00
49	去油桶	去油	30	3.00	90.00
50	手工装配线	手工装配	6	1.50	9.00
51	网带炉	淬回火(网带炉)	6	280.00	1,680.00
52	无心磨	无心磨(1040/1050)	33	7.50	247.5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3	压铆机	10A-1 压铆机	9	4.50	40.50
54	压铆机	10A-2 压铆机	3	5.00	15.00
55	压铆机	10A 四角铆头	3	4.50	13.50
56	压铆机	16A-2 压铆机	3	5.20	15.60
57	压铆机	16B-2 压铆机	3	5.20	15.60
58	压铆机	40 压铆机 2 角	3	4.50	13.50
59	压铆机	12B 两角铆	8	4.50	36.00
60	压铆机	12B 四角铆	3	4.50	13.50
61	压铆机	16A 两角铆	7	5.00	35.00
62	压铆机	16A 四角铆	6	5.00	30.00
63	压铆机	16B-1 四角铆	3	5.00	15.00
64	预拉机	静态预拉机	3	9.50	28.50
65	装配机	10B-1/C10B-1 装配机	6	8.00	48.00
66	装配机	10B-2/C10B-2 装配机	9	7.50	67.50
67	装配机	10A-1 装配机	9	8.00	72.00
68	装配机	10A-2 装配机	6	7.50	45.00
69	装配机	520HT 装配机	3	7.50	22.50
70	装配机	50H/C50H 装配机	6	13.00	78.00
71	装配机	40-1 装配机	6	8.00	48.00
72	装配机	40H-1 装配机	3	8.00	24.00
73	装配机	40-2 装配机	6	7.50	45.00
74	装配机	41-1 装配机	3	8.00	24.00
75	装配机	415H-1 装配机	3	8.00	24.00
76	装配机	A2040 装配机	3	10.00	30.00
77	装配机	A2050 装配机	3	10.00	30.00
78	装配机	12B-1 装配机（高速）	6	14.00	84.00
79	装配机	C12B-1 装配机	3	14.00	42.00
80	装配机	12B-2 装配机	6	7.50	45.00
81	装配机	C12B-2 装配机	3	7.50	22.50
82	装配机	16B-1/C16B-1 装配机	6	14.00	84.00
83	装配机	16B-2/C16B-2 装配机	3	20.00	60.00
84	装配机	20B-2 装配机（低）	3	2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85	装配机	24B-1 装配机(低)	6	20.00	120.00
86	装配机	24B-2 装配机(低)	3	20.00	60.00
87	装配机	24A-1 装配机(低)	3	20.00	60.00
88	装配机	80H-1 装配机(高)	3	14.00	42.00
89	装配机	16A-1 装配机	9	20.00	180.00
90	装配机	16A-2 装配机	3	20.00	60.00
91	装配机	C16A-2 装配机	3	20.00	60.00
92	装配机	20A-1 装配机	3	12.00	36.00
93	装配机	20A-2 装配机	3	14.00	42.00
94	装配机	24A-1 装配机	3	12.00	36.00
95	装配机	100H-1 装配机	3	12.00	36.00
96	高端检包线	60HT-1	1	30.00	30.00
97	高端检包线	80HS-1	1	45.00	45.00
98	高端检包线	BL5 检包线	1	80.00	80.00
99	高端检包线	BL6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0	高端检包线	BL8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1	高端检包线	100T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2	高端检包线	120T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3	高端检包线	16BHFS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4	高端检包线	20BHFS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5	高端检包线	24BHFS 检包线	1	80.00	80.00
106	高端检包线	BL500 装配线	1	40.00	40.00
107	高端检包线	BL600 装配线	1	40.00	40.00
108	高端检包线	BL800 装配线	1	45.00	45.00
109	高端检包线	10B 检包线	1	60.00	60.00
110	高端检包线	12B 检包线	1	80.00	80.00
111	高端检包线	16B 检包线	1	80.00	80.00
112	高端检包线	20B 检包线	1	100.00	100.00
113	高端检包线	24B 检包线	1	120.00	120.00
114	高端检包线	28B 检包线	1	140.00	140.00
115	高端检包线	32B 检包线	1	160.00	160.00
116	行车	5T	10	5.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17	叉车	3T	3	8.00	24.00
118	空气压缩机系统	SA-100A	3	15.00	45.00
119	配电设施	-	1	200.00	200.00
120	检测设备	-	1	100.00	100.00
121	污水处理	-	1	200.00	200.00
122	辅助工装设施	-	1	87.40	87.40
123	单臂行吊	-	4	4.00	16.00
124	链条清洗机	-	1	30.00	30.00
125	T型钢切断机	-	1	4.00	4.00
126	转弯机链条测试设备	-	1	5.00	5.00
127	倍速链噪音检测设备	-	1	3.00	3.00
128	低频疲劳实验机	-	1	150.00	150.00
129	金相显微镜	Vert A1	1	30.00	30.00
130	粗糙度轮廓仪	SVC3200	1	35.00	35.00
131	链长测试仪	LCC-2.5M	1	7.00	7.00
132	直读光谱仪	布鲁克 Q8	1	60.00	60.00
133	自动显微 HV 硬度计	HM-200	1	30.00	30.00
134	压出力试验机	150kN	1	8.00	8.00
135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09.12.08	1	80.00	80.00
136	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0kN (微机控制)	1	17.00	17.00
合计					12,644.70

②工业设备链系统中链轮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控车床	Lynx225	10	35.00	350.00
2	数控车床	Lynx3050	16	45.00	720.00
3	滚齿机	滚齿机 Y3180H	18	22.00	396.00
4	滚齿机	滚齿机 HRA550	4	260.00	1,040.00
5	高频淬火	双工位高频淬火炉 250KW2-30KHZ	1	120.00	120.00
6	拉床	6120-20T	2	20.00	40.00
7	拉床	6140-40T	2	4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8	打标机	JTL-YLP20W	1	6.30	6.30
9	回火	最高温度 600 度，10 米回火网带炉	1	25.00	25.00
10	发黑处理	-	2	15.00	30.00
11	数控拉刀磨床	数控滚刀磨	1	100.00	100.00
12	加工中心	B1000	2	50.00	100.00
合计					3,007.30

（4）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设备购置费用合计的 5%提取，合计需要 1,011.91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需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所有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购得。大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市场采购，部分优质钢材需从海外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稳定，不存在对本项目运转形成制约的情况。项目运转所需能源和动力主要是电、水等，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需求。

5、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淬火炉废气通过淬火炉自带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淬火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淬火热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抛光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旋风加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飞灰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2）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将噪音大于 85 分贝以上的设备安装在隔音间内，并安装消声器；同时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安装设备防震垫、加强车间周围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音的传播。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集中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消纳处置。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置放于专门场所存储，由固定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氧化铁皮等危险固废，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将容器至于只有照明、防火设施的室内，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环保要求，上述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本项目环保投资所需金额约 240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19]101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平古路 39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0149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7、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车间建设、设备订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调试验收和试生产，建设期预计为 2.5 年。

8、项目财务评价

公司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税后）
7.51年	16.04%

（二）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购置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生产设备，完成摩托车发动机链、汽车发动机链、船舶发动机链等生产线的建设，新增摩托车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1,410 万条、汽车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140 万条（套）、船舶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200 条、其他农机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80 万条。

2、项目产品与技术方案的

（1）建设内容

项目将购置建设发动机链生产设备，包含摩托车发动机链、汽车发动机链等车间设备及配套设备、船舶发动机链车间设备、检测设备、制模设备等。

（2）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3、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86.7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设备购置	11,685.37	83.55%
二、预备费	584.27	4.18%
三、铺底流动资金	1,717.08	12.28%
合计	13,986.72	100.00%

以下为主要投资项目的具体预算：

（1）设备购置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为 11,685.3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① 摩托车发动机链、汽车发动机链等车间设备及配套设备明细

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万元）
摩托车发动机链	冷制	卷管机	-	8	60.00

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万元）
		销轴机	LX-2	10	50.00
		平面磨床	PSG250AH	2	30.00
	装配	环节机	-	16	104.00
		检包线	25H	3	90.00
		检包线	06B	1	30.00
		装配机	-	15	150.00
	包装	上油包装线	-	5	75.00
热处理	热处理	渗碳网带炉	SY-805-2	2	700.00
		等温网带炉	UN5042S	1	700.00
		等温转炉	ZDY-35-4	1	60.00
		铬钒共渗炉	RT-65-12	7	140.00
		无心磨	18S	12	408.00
		光饰机	-	16	480.00
		行车	-	4	40.00
		叉车	-	2	30.00
		电瓶车	-	2	20.00
		清洁车	-	1	5.00
		发黄发兰网带	-	2	36.00
汽车发动机链	装配	装配机	05E	4	60.00
		装配机	CL04C	11	110.00
		装配机	05CF	5	75.00
		装配机	06E/CF	6	72.00
		装配机	CL05/06CF	6	72.00
	冷制	高速冲压线	60T	7	455.00
		高速冲压线	80T	2	1,000.00
		卷管机	05/06CF	5	160.00
		销轴机	05/06CF	6	85.00
		平面磨床	PSG200AH	2	20.00
		清洗机	KV-8144	4	240.00
	检包线	检包线	05E	3	120.00
		检包线	06CF	3	120.00
检包线		CL04CF	3	120.00	

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万元）
		检包线	05CF	2	80.00
机修	机修	钻铣床	-	1	15.00
		车床	LM08B	1	12.00
其它	检测室	拉力机	WE-100	2	24.00
		万能实验机	wdw-100	1	18.00
		测长仪	LZC-100	1	12.00
		滚针分组机	GSF-8A	2	15.00
	电力配置	发电机	ZS1115	1	8.00
		配电室	GGD-34	1	50.00
		变压器	S11-M-1250	2	35.00
		高压室	GGD1A-07	1	25.00
	其它	污水处理机	-	1	30.00
		空压机	SA37A	2	34.00
		储气罐	1-1.0	2	4.00
	气体	氮气机	-	2	26.00
合计					6,305.00

② 船舶发动机链车间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连续式热处理炉生产线	-	1	315.00	315.00
精密套筒生产线	-	2	185.00	370.00
精密销轴生产线	-	2	120.00	240.00
抛丸机	-	1	36.00	36.00
特制内链板内孔精加工自动化设备	-	4	62.00	248.00
上油箱	-	1	20.00	20.00
外圆无心磨床	-	4	68.00	272.00
内圆无心磨床	-	4	40.80	163.20
精密冲床	160T	3	25.00	75.00
高速气动冲床	-	1	520.00	520.00
预拉机	200T	2	65.00	130.00
精密型装配生产线	-	3	108.00	324.00
上油检包生产线	-	3	38.00	114.00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加工中心生产线	-	1	218.00	218.00
拉力试验机	300T	1	70.00	70.00
疲劳试验机	80T	1	70.00	70.00
链长仪	5m	1	30.00	30.00
耐磨试验机	5T	1	90.00	90.00
压出力试验机	150T	1	20.00	20.00
大功率链条耐久试验台	-	1	142.50	142.50
超声波清洗机	-	1	18.00	18.00
合计				3,485.70

③ 检测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台秤	SCS-TS02	8	150.00	0.12
拉力机	WE-100	1	120,000.00	12.00
测长仪	LZC-100	1	120,000.00	12.00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100	2	180,000.00	36.00
传动链中心距测量仪	LZC-500	5	15,000.00	7.50
视频显微镜	XTE-E	2	50,000.00	10.00
手持式粗糙度仪	TR200	1	10,000.00	1.00
洛氏硬度计	HR-150A	4	30,000.00	12.00
表面洛氏硬度计	HR-45	2	40,000.00	8.00
维氏硬度计	HRRVU-187.5 型	1	50,000.00	5.00
卡尺	0-150	30	150.00	0.45
千分尺	0-25	40	150.00	0.60
合计				104.67

④ 制模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光学曲面磨床	GLS80P	2	200.00	400.00
外圆磨床	PALMARY	1	25.00	25.00
内孔磨床	PALMARY	1	25.00	25.00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平面磨床	-	2	75.00	150.00
手摇磨床	-	4	50.00	200.00
慢走丝线切割	U3	2	90.00	180.00
慢走丝线切割	U6	2	110.00	220.00
电火花机	EDGE3	2	80.00	160.00
加工中心	F3	1	120.00	120.00
万能工具铣	X8132A	4	20.00	80.00
数控车床	puma215-2	2	45.00	90.00
坐标磨床	-	1	120.00	120.00
立式钻床	-	2	8.00	16.00
台钻	-	2	1.00	2.00
磨床附件	-	1	2.00	2.00
合计				1,790.00

（2）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5% 提取，合计需要 584.27 万元。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需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等，所有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购得，市场供应充足。大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市场采购，部分优质钢材从海外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稳定，不存在对本项目运转形成制约的情况。

项目运转所需能源和动力主要是电、水等，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需求。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措施请参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一）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生产线单独建设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环保要求，上述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本项目环保投资所需金额约 3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65%

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18]137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6、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8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7、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调试验收和试生产，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8、项目财务评价

公司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税后）
5.59年	26.63%

（三）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新建研发楼及检测试验楼，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项目建成后，技术中心将涵盖研发管理、技术开发（汽车链系统、变速器系统、动态仿真、农机链系统等）、装备开发、检测中心。

公司将跟踪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进一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针对现有产品和预研产品在生产工艺、检验测试技术、基础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重点突破轿车混合动力用 Hy-Vo 链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大功率 V 型发动机正时链系统、高速精密冲裁技术、摩托车发动机强化齿形链等关键技术。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购置软硬件设备仪器并调试、招聘研发人员并培训、开展项目研发等。

3、投资概算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	1,770.00	25.55%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779.50	40.12%
无形资产投资	353.00	5.10%
预备费	227.48	3.28%
科研经费投资	1,798.00	25.95%
项目合计投资	6,927.98	100.00%

以下为主要投资项目的具体预算：

（1）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研发楼	4,090	736.20
2	检测试验楼	1,810	325.80
3	实验室等装修	5,900	590.00
4	其他费用	-	118.00
合计		11,800	1,77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0t 疲劳试验机	QBG-100	3	18.00	54.00
2	20T 疲劳试验机	QBG-200	2	21.00	42.00
3	2T 疲劳试验机	QBG-20	3	14.00	42.00
4	30t 疲劳试验机	QBG-300	1	32.00	32.00
5	320b 齿形齿向仪	3204b	1	50.00	50.00
6	DA 链条磨损试验台	NLM-2000D	2	32.00	64.00
7	齿轮双向啮合综合测量仪	3101	1	75.00	75.00
8	弹簧拉压试验机	TSL-S1000I	1	15.00	15.00
9	电子密度计	AG204	1	15.00	15.00
10	高级链条中心距测量仪	LZC-500	3	20.00	60.00
11	数据处理万能测长仪	JD25E	1	13.00	13.00
12	金相图像分析系统	XGJ-05/Mais2000	1	130.00	1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3	拉力试验机	WES	1	27.00	27.00
14	链条测长仪	LS5	4	20.00	80.00
15	轮廓仪	S4P	1	38.00	38.00
16	全自动显微维氏硬度计	HM-220C	1	38.00	38.00
17	三坐标测量仪	GLODAL998	1	75.00	75.00
18	渗金属专业设备	定制开发	1	30.00	30.00
19	温度场测量试验仪	Test0735-1-2	1	45.00	45.00
20	压出力试验机	10KN	2	18.00	36.00
21	精冲压测试仪	NEXIV VMR-3020	1	180.00	180.00
22	渗金属分析仪	JSM-5600LV	1	140.00	140.00
23	影像投影仪	JT5-C	1	30.00	30.00
24	张紧器初始力检测仪	DGZ-1	1	22.00	22.00
25	张紧器泄流量试验台	定制开发	1	45.00	45.00
26	张紧器性能试验设备	定制开发	1	140.00	140.00
27	1.3L 发动机正时齿形链系统反托试验台	定制开发	1	17.00	17.00
28	B12 发动机正时齿形链系统反托试验台	定制开发	3	20.00	60.00
29	发动机链耐磨试验机	3MME	2	27.00	54.00
30	发动机正时链系统试验实时监测分析系统	定制开发	2	45.00	90.00
31	汽车链设计分析系统	定制开发	2	45.00	90.00
32	汽车链系统台架性能试验台	定制开发	1	230.00	230.00
33	汽车链整机试验台	定制开发	2	95.00	190.00
34	农机链工业链可靠性试验台	定制开发	2	48.00	96.00
35	农机链耐磨试验机	定制开发	3	32.00	96.00
36	农机链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	NLM	2	48.00	96.00
37	摩托车链条耐磨性能试验台	定制开发	2	28.00	56.00
38	摩托车整机试验台	定制开发	2	47.00	94.00
39	办公设备	-	-	-	92.50
合计					2,779.50

(3) 无形资产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D 绘图软件	套	1	30.00	30.00
2	3D 建模软件	套	3	30.00	90.00
3	FEA	套	2	50.00	100.00
4	PDM	套	1	40.00	40.00
5	PLM	套	1	80.00	80.00
6	实验室认证	项	1	10.00	10.00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	1	3.00	3.00
合计					353.00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的 5% 计算，金额为 227.48 万元。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并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环保要求，上述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本项目环保投资所需金额约 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3%。

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20]178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5、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8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6、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投入运营，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7、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会使公司折旧费用上升，但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逐渐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推动链条行业的科技进步，亦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提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扩大重点链传动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中高端链传动产品领域的国内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拓展高端产品奠定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在市场上的产品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

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已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签署销售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存在向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情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5.0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2.9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2.9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遵照公司章程之约定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利润分配，并均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提取利润的 10% 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章程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现金分红规划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

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1)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林坤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以及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已与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在该等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和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和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与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到付款，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与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1) 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

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

(2)2019 年 5 月 27 日，征和工业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单电源、单回路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

(3) 2019 年 1 月 1 日，征和链传动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共计十份），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5 年。

6、湖州金马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 2020 年 1 月 4 日，征和工业和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材质、规格、数量、价格见单次买卖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 年 1 月 4 日，征和链传动和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材质、规格、数量、价格见单次买卖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扁丝，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年12月18日, 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约定由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扁丝、销轴, 征和链传动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 合同期限自签字盖章时生效,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2019年12月18日, 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 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征和链传动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征和链传动和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中宽带钢, 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 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征和链传动和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刹车蹄, 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 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征和国际贸易和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国际贸易向其采购刹车蹄, 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 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征和工业和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以订单为准执行,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8日, 征和链传动和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 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以订单为准执行,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1、CICLO CAIRU LTDA

2016年1月4日，征和链传动与CICLO CAIRU LTDA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数量、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2、PT. BINA PRATAMA MOTOR

2017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PT. BINA PRATAMA MOTOR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提供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未在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展三年。

3、吉利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进行。自2019年始，吉利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由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征和工业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按照《月供货计划通知单》销售产品，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前向征和工业下达次月《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20年3月17日，征和链传动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按照《月供货计划通知单》销售产品，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前向征和链传动下达次月《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德国伊维氏（IWIS）

2013年1月14日，征和有限与德国伊维氏（IWIS）签署《框架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提供产品，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5、雷沃集团

公司与雷沃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雷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

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20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图号、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见书面采购计划。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2) 2018年7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签订《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3) 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4) 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6、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征和链传动向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摩托车链条，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订单，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CHOHO COLOMBIA S.A.S

2019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CHOHO COLOMBIA S.A.S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CHOHO COLOMBIA S.A.S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等，单价、金额详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8、豪爵集团

公司与豪爵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与其下属公司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征和工业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供需双方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长。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亦受前述合同约束。

(2) 2018年1月1日，征和工业和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由供需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3) 2018年8月1日，征和工业和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由供需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9、IFB INDUSTRIES LIMITED

2017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IFB Industries Limited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10、德国 Wippermann

2017年11月3日，征和工业与德国Wippermann签订了《销售合同》，征和工业向其按照订单销售滚子链、农机链、链轮、链节，数量、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未在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终止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展三年。

（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113-2019090 601	2,000.00 (注)	2019.09.19 -2020.09.19	连带责任保 证	金链检测、 征和链传 动、魁峰机 械、金玉谟
2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113-2020042 001	1,500.00	2020.04.22- 2021.04.22	连带责任保 证	金链检测、 征和链传 动、魁峰机 械、金玉谟
合计				3,500.00	-	-	-

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提前偿还其中 500 万元，当前该借款合同项下尚余本金 1,500.00 万元未偿还。

（四）关联交易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人民币)
1	金果投资	征和工业	青岛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	35.00	2014.06.25 -2024.06.25	3,500.00 元/年
2	征和链传动	青岛金超越 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 事处园区一路 7 号	5,600	2020.03.01 -2025.02.28	700,000 元/年
3	征和工业	金雪芝	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2109、2110 室	269.06	2020.01.01 -2022.12.31	200,000.00 元/年
4	征和链传动	青岛市平度 三山机械厂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 事处工业园园区路 3 号 1-5 号房	798.26	2017.04.01 -2022.03.31	126,500.00 元/年

2、关联担保合同

(1) 魁峰机械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 2017092503)，约定魁峰机械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2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金玉谟于2017年9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 2017092504), 约定金玉谟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200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 金玉谟、金雪芝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4100520180000462), 约定金玉谟、金雪芝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马家沟生物科技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4100520180000464), 约定马家沟生物科技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金玉谟



陈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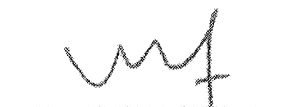
牟家海



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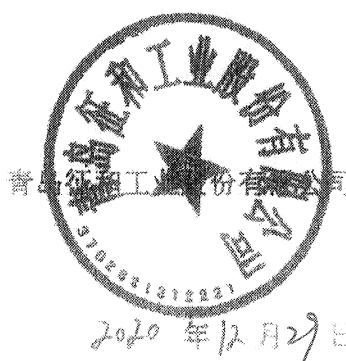
孙芳龙



吴育辉



李宝林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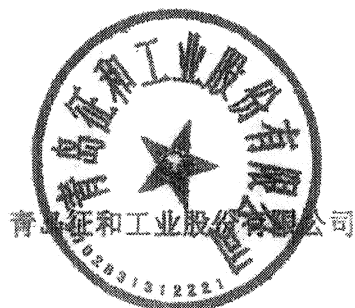
毛文家



方向



姜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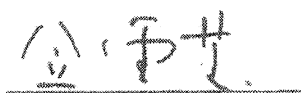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雪芝



相 华



徐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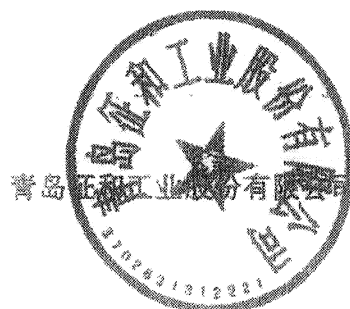
刘 毅



孙安庆



郑林坤



202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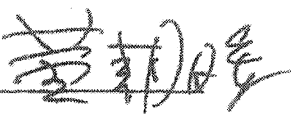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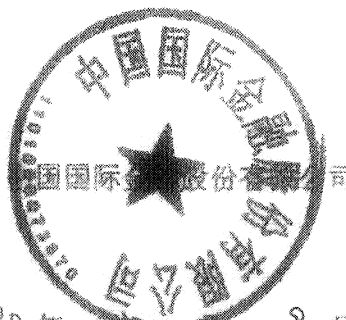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米 凯


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签字：


马陆陆



2020年 12月 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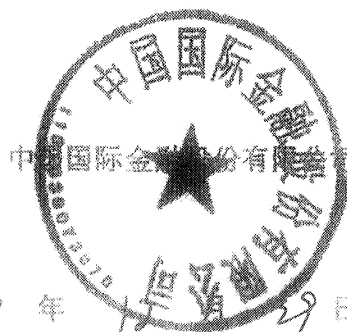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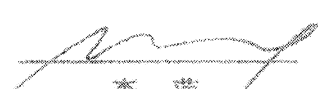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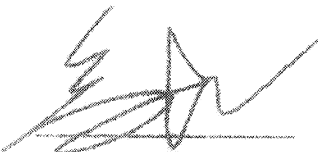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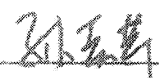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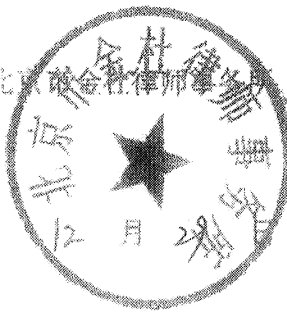


 高怡敬



 孙志芹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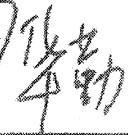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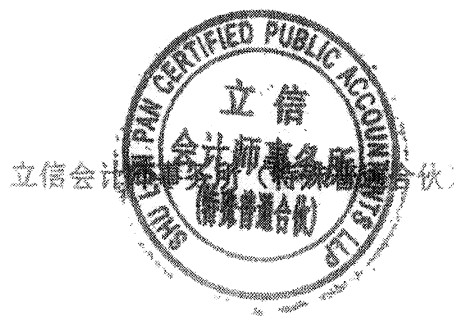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罗华勤



2020年12月2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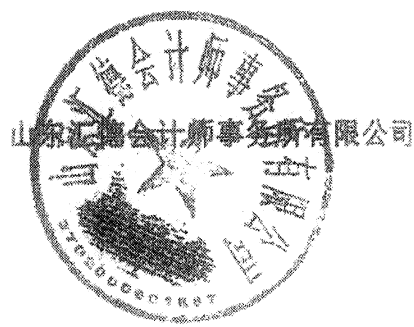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维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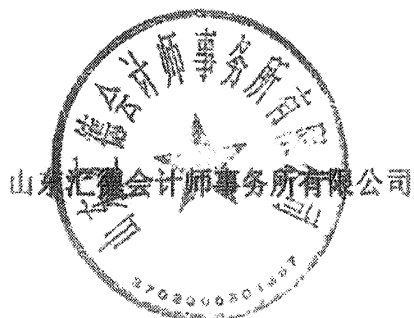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 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就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出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正嘉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维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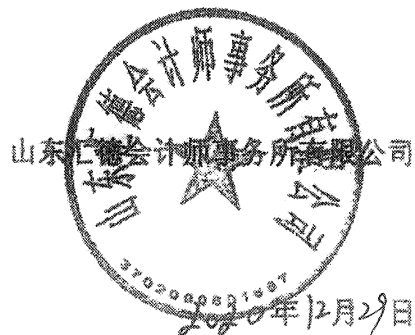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 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就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出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文金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维琳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张松柏

(已离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9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验资机构关于经办验资复核事项的 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盈因个人原因已于2017年5月31日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0年12月2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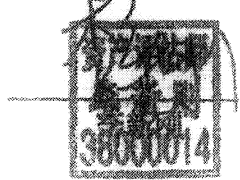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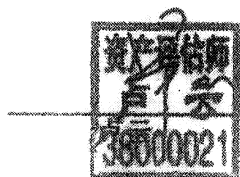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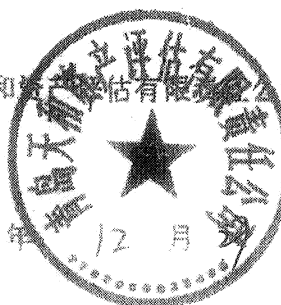
于强

于强

签字资产评估师：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 查阅网址

www.chohogroup.com

www.cninfo.com.cn